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在主板上市募集説明書（註冊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0038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公告日期：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房屋、土地及海域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9 处境内房产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632,297.87 平方米；共有 5 处境内土地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779,792.37 平方米；共有 7 处海域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02.3282 公顷。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但由于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最终能否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及海域外，在核电项目开发和建设的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仍有可能发生新增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均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拆除或没收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要求标准提高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项目投资总额超预算等情形，均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部分配套建筑物尚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为核电项目非核心生产设施，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发行人目前正在

推进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若后续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进展较慢，或者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电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国内不同时期的核电行业现状及发展目标调整核电发展的政策，并对国内核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或要求。

如果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的政策、或降低支持程度、或调整核电监管的具体政策及规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速度、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政府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及处置的政策、核电站退役的政策也有可能随着行业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和全社会对于核电安全的考虑而发生变化。如果该等变化导致公司在这些事项上的资本开支高于公司当前的估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电力行业正在进行结构性改革。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区市场交易电量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化售电占比的进一步加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如果未来电力供应增速高于用电需求增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的基数上网电量部分的电价降低，或公司不能充分争取到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且公司无法通过提升核电站运行效率或降低新电站的建设或收购成本来减轻上网电价降低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表现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各类公司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享受特定优惠税率者除外。我国税收法律及法规规定不同公司、行业及地区可享受若干优惠税项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曾享受过或目前正在享受（1）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2）西部大开发企业；（3）高新

技术企业以及（4）小型微利企业所适用的税收优惠待遇。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电力销售的收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比率自各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营起的15 年期间内递减：第一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75%，第二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70%，第三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55%。若未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延续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六）核电项目的建设风险

核电项目建设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其他常规发电项目建设相比，核电项目需要遵循更严格的安全和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工程投资更大，以下多项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核电工程工期延误或投资成本超预算，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主要设备、材料或劳工成本上升，或由于技术瓶颈、供应短缺导致需要延期交付、供应商无法交付或需要寻找替代品；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标准及核安全标准的提高；

3、不可预见的工程、设计、环境及地质问题；

4、未能如期从政府机关申领各种监管审批、牌照或许可证；

5、未能获得或如期获得项目建设所需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

6、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货膨胀、利率及汇率变化等因素造成投资成本上升。

建设核电设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当地居民及环保人士的阻力，可能因此影响地方政府机关对核电设施的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从而造成核电项目中止或工期延误。

（七）电量消纳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底、2024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分别约为 29.2 亿千瓦、31.6 亿千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14.1%，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速高于电力消费增速。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

电量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参与市场化电量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若发电能力持续高于消纳能力，可能对公司生产电能的消纳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将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恶化，新增大额资本支出计划或当前资本支出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等状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在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九）未决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涉及4项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合计约为1.84%，以上诉讼、仲裁为日常经营过程而产生，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核安全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公司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因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发生。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社会

受到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闭，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公司无关的核能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十一）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可转债到期时，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问题导致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未能实现转股，则公司有义务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因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

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因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在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应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42.25%）基础上，公司2021年至2025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4,686.94	439,337.92	424,188.3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457.01	996,379.31	976,417.4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26%	44.09%	43.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338,213.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15,084.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1.83%		

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经追溯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1.83%，最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加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通过信息系统提升，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对研发、采购、销售、环保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在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应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42.25%）基础上，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特别风险提示.....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6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6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7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8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11
目　录.....**13**
第一节　释义.....**17**
一、一般词汇.....17
二、专业词汇.....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公司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2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25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36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37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38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39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40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40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4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4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49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51

四、核安全风险.....54
五、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A股股价的风险.....54
六、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风险.....5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5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5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64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5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86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8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03
十、公司技术研发情况.....116
十一、主要资产情况.....118
十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27
十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27
十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27
十五、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27
十六、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128
十七、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1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33
一、审计意见.....133
二、财务报表.....133
三、主要财务指标.....144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147
五、财务状况分析.....155
六、经营成果分析.....197
七、现金流量分析.....20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211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212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21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8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218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25
三、同业竞争情况.....22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3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2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69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前景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2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73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8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80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281
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8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28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8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286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28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288
六、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288
第九节 声明 28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3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1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31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1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14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315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31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内容.....31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31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318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33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349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中国广核、中广核电力、公司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中国广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核投	指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指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	指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	指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大亚湾运营公司	指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运营公司	指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大亚湾核电环保	指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	指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	指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陆丰核电	指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	指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广核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院	指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	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	指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大亚湾研究院	指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投	指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核宁投	指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台山投	指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	指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	指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
铀业公司	指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之汇	指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核电	指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惠州第二核电	指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苍南核电	指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苍南第二核电	指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台山第二核电	指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投资	指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核服集团	指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公司	指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广利核	指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第二核电	指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	指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华龙国际	指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一期基金	指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马通	指	法马通股份有限公司
港核投	指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核工业二三建设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咨公司	指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	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福建公司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核安全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汇

核裂变、裂变	指	一个重原子的原子核分裂为两个或更多较轻原子核、并在分裂时释放两到三个次级中子和巨大能量的过程
同位素	指	具有相同质子数而中子数不同的同一元素的不同核素
冷却剂	指	冷却剂将堆芯热量带出堆外以供利用，本身被冷却返回堆内重新循环。冷却剂可以是气体或液体物质
天然铀	指	自然界中存在的铀，其成分中U-235占0.711%，其他主要为U-238，占99.235%
核燃料	指	可在核反应堆中通过核裂变或核聚变产生实用核能的材料
乏燃料	指	在反应堆内使用过的核燃料，燃耗深度已达到设计卸料燃耗，从堆中卸出且不再在该反应堆中使用的核燃料组件（即乏燃料组件）中的核燃料。其中有未裂变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核素、未用完的可裂变核素、许多裂变产物和超铀元素
压水堆	指	全称“加压水慢化冷却反应堆”。以加压的、未发生沸腾的轻水（即通水）作为慢化剂和冷却剂的反应堆。由燃料组件、慢化剂（兼作冷却剂）、控制棒组件、可燃毒物组件、中子源组件、堆芯吊篮和压力壳等组成。是属于核电站中应用数量较多、容量较大的堆型
BOP	指	核电厂辅助系统，是冷却水系统、给水加药系统、凝结水除盐系统等辅助系统的总称

WANO	指	世界核电营运者协会的英文简称，该组织是一个非盈利的民间组织，通过同行评估、信息交流和良好实践推广等活动来改进核电站的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IAEA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
M310	指	法国在 CPY 反应堆堆型基础上改进形成的百万千瓦级技术，该技术采用三环路压水反应堆
AP1000	指	美国西屋公司开发的二环路新一代压水型反应堆，采用非能动安全设施和简化的电厂设计，电功率 125 万千瓦，设计寿命 60 年
CPR1000	指	发行人与中国广核集团在 M310 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多项技术改进，实现“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自主运行”的中国改进型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	指	CPR1000 的改进型，实施了 28 项安全技术改进
ACPR1000	指	发行人与中国广核集团在 CPR1000 的基础上，根据日本福岛事故经验及反馈，采取 31 项关键技术改进措施形成的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
EPR	指	欧洲压水反应堆（European Pressurized Reactor），是法国和德国联合开发的三代核电技术，该技术采用四环路压水反应堆，通过增加安全系统冗余度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AE	指	Architect Engineering 的缩写，工程设计建造管理一体化
华龙一号	指	中国广核集团和中核集团联合研发的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
堆芯	指	反应堆的心脏，装在压力容器中间，它是核裂变、控制、冷却等功能部件总称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常规岛	指	核电站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所在厂房的统称
装机容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基本负荷/基荷	指	核电站在满功率或接近满功率下长期运行、承担电网中恒定功率的运行方式
能力因子	指	可发电量（电厂可控的范围内所能产生的发电量）与参考发电量（在基准环境条件（机组环境条件的年平均值或典型值）下机组满功率连续运行所能够产生的发电量；除非设计修改影响到，否则参考发电功率永远不变）的比值，用%表示
FCD、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	指	核电站获得建造许可证后建设阶段的正式起点及核电站建设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标志着核电站的正式开工建设
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指	年发电量除装机容量
堆年	指	反应堆运行累积值，一个反应堆运行一年为一堆年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千瓦	指	能源（功率）单位。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时	指	能源（功）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 千瓦时=1 千瓦的发电机 1 小时生产的能量
兆瓦	指	能源（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兆瓦时	指	能源（功）单位。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吉瓦	指	能源（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时	指	能源（功）单位。1 吉瓦时=1,000,000 千瓦时
纵深防御	指	为了对潜在的人为差错和机械故障进行弥补，核心是提供多层保护，包括设置多重屏障以防止放射性物质释入环境。它还包括在这些屏障不能完全奏效时为保护公众和环境免受危害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A股）、中广核电力（H股）

证券代码：003816.SZ、01816.HK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5,049,861.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已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政策

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是目前可以被大规模商业使用并可以替代化石燃料的成熟清洁能源。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2022年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核电技术列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重大成果之一，并强调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在优化能源结构、保证能源安全、促进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

2、广东省电力需求发展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广东省经济社会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电力市场迅速扩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结果，未来广东省电力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广东省的电力平衡结果分析，考虑年度最高负荷并计及备用容量，若仅仅考虑省内已核准电源项目，广东省2035年电力缺口达3万兆瓦以上。2020年1月，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阳西电厂、大埔电厂二期等能源项目。2022年6月，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提出，“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高效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推动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开工建设。保持核电项目平稳建设节奏，同步推进后续备选项目前期工作，稳妥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因此，为适应广东省电力需求增长，满足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必须加快电源的建设力度和速度，以适应省内电力需求快速发展的需要。核电机组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满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电力增长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中国政府已向世界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我国长期政策目标，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的建设可减少碳排放量，将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

2、为广东省电网安全运行提供电源支撑

长期以来，广东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经济总量差距悬殊。珠三角地区经济跨越发展，粤东西北地区包括东翼、西翼和粤北山区，东翼和西翼分别位于珠三角的东、西两侧，人口资源、生产力发展水平处于中游，北部山区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不仅关系粤东西北地区自身的发展，也是珠三角地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在粤东地区建设陆丰核电站大型电源，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电源保障，有力推动粤东地

区振兴发展。同时，广东省内部电源建设条件有限，外电比例较大，陆丰核电站的建设，可以增加广东电网本地电源比例，有利于提高整个广东省电网的供电可靠性。

3、夯实主业、保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广核管理的在运在建核电总装机规模持续处于全球第二，继续保持国内第一。2022 年以来，国内已连续三年达到年均核准不低于 10 台机组的规模，核电行业正站在新一轮高质量成长周期的起点。在“双碳”目标下，国家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自主三代核电项目进入批量化建设阶段，上市公司预计资本性开支将逐年增加，上市公司需要通过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来源。本次再融资的实施可减轻上市公司后续资本支出的压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财务健康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

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

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是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公司原有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有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如有）；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如有）；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4,086,538.00	490,000.00
合计		**4,086,538.00**	**49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吉余道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就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上述内容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一）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二）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三）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星期【】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星期【】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年【】月【】日 星期【】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年【】月【】日 星期【】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星期【】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年【】月【】日 星期【】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星期【】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

将另行公告。本次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如有）；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违约事件如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日后，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书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976,148.85 万元、976,858.48 万元及 1,061,285.0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9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709.0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87%，未超过 5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1,110.13 万元、3,136,840.85 万元、3,311,989.43 万元及 2,582,039.9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符合核电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缺口、目前的资本结构等因素后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
联系电话	0755-84430888
传真号码	0755-836990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吴昊
项目协办人	邹琳
项目组成员	顾金晓蕙、李安琪、苏相荣、陈雷杰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经办律师	祁丽、童曦、王颖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号码	0755-835150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	陈子民、王洁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5111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金敬玉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3层01-11单元
签字会计师	周重揆、邓柳梅
联系电话	010-62167760
传真号码	010-621561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办人员	马骁、王琳博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94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相关的风险

1、核电设施的运行风险

核电设施具有复杂的系统构成，具有极高的安全和技术标准。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依赖于系统及设备的可靠性、运行管理体系、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企业核安全文化意识等各方面。

同时，同其他工业设施一样，核能发电也存在潜在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设备、技术、材料、系统及设施的老化、缺陷、故障、不当安装、控制或操作；需更新的相关设备、技术、材料、系统、零部件供应短缺或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品；人员出现错误、不当行为、罢工或出现争议；外部攻击，包括恐怖袭击及其他第三方恶意行为；自然灾害及其他风险。

在核电站运行过程中，以上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影响核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严重时可能导致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2、核电项目的建设风险

核电项目建设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其他常规发电项目建设相比，核电项目需要遵循更严格的安全和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工程投资更大，以下多项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核电工程工期延误或投资成本超预算，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主要设备、材料或劳工成本上升，或由于技术瓶颈、供应短缺导致需要延期交付、供应商无法交付或需要寻找替代品；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标准及核安全标准的提高；

（3）不可预见的工程、设计、环境及地质问题；

（4）未能如期从政府机关申领各种监管审批、牌照或许可证；

（5）未能获得或如期获得项目建设所需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

（6）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通货膨胀、利率及汇率变化等因素造成投资成本上升。

建设核电设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当地居民及环保人士的阻力，可能因此影响地方政府机关对核电设施的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从而造成核电项目中止或工期延误。

3、核电资产地理位置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主要位于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沿海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部分也来自向南方电网（广东、广西地区）、国网福建公司的售电收入。因此，公司的业务运营可能受到影响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外围地区的特定风险的影响。如果影响公司业务的事件在此地区发生，无论是否与地方政策、经济、天气、自然灾害、基础设施或其他事项有关，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电力产品及提供其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88.98 亿元、798.82 亿元、808.59 亿元和 608.15 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7.79%、96.45%、97.95%和 97.66%。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因个别重大客户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核心原材料供应风险

我国是铀资源大国，所需铀矿资源有较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随着全球核能行业的发展，铀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出现铀矿经营意外引致的产品短缺、导致铀生产国政局不稳的内部或外部事件，以及对铀生产或提供上述服务实施的监管增加等影响铀价格和供应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稳定的核燃料供应，核电站运行将可能面临中断或延误，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的核燃料采购集中于少数实体。中国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仅有的三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中核集团下属的少数公司（包括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中核建

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和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是中国仅有的获授权从事商用铀转化及浓缩业务以及核料组件加工服务的实体。虽然公司与铀业公司签订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但公司仍将面临着核燃料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6、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

公司的核能发电业务须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这些法律及法规监管公司业务的诸多方面，包括核安全监管、核电站建设、电力业务许可、并网及调度、上网电价的厘定、核燃料及放射性废物的控制以及环境、海关、安全及健康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若公司及管理层对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监管有效性不足，导致公司未能持续取得核电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资质、或未完成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流程、或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公司的经营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开展业务时，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及时、有效地应对监管机构提出的新监管规定，公司有可能面临监管机构处罚、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涉及4项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合计约为1.84%，以上诉讼、仲裁为日常经营过程而产生，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相关的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较多、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工程服务、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金融服务及委托管理等，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签订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或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燃料成本增加风险

核燃料成本是公司的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核燃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会受国内及国际政治及经济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通过签署核燃料供应与服务长期合同，以保障核燃料供应的安全和价格的稳定。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核燃料成本分别为835,695.05万元、836,211.12万元、841,812.75万元和687,752.63万元，占销售电力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5.57%、26.70%、24.87%和26.91%。未来核燃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核能发电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核能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34%、46.10%、45.85%和46.90%。核能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受电价水平、利用小时数、建设成本和运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如电价水平不及预期、核电站大修时间增加或未来新建设核电站的投资成本上涨，可能导致核能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4、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大量债务融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53,126.51万元、789,735.73万元、673,177.88万元和464,069.71万元，金额相对较高。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公司的利息支出可能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也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5,181.60万元、1,493,756.11万元、1,182,658.85万元和918,920.38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慢，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可能导致坏账计提金额上升，影响公司业绩。

6、退役费准备金及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计提不足风险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是指核电机组内反应堆服役期满时，为保证工作人员、公众与周边生态环境不受剩余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潜在风险的危害，使核反应堆系统安全、永久性地退出服役的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费用。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按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并按其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公司已针对核电站的退役作出了计划和准备，但公司之前并没有实际开展过退役程序，因此在核设施退役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计提的退役费准备金不足以覆盖未来核电设施退役所需的全部费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营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应当向国家缴纳的对使用过的核燃料（乏燃料）的处置基金，该金额计入发电成本，凡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 5 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需要按核电站每千瓦时 0.026 元的标准征缴乏燃料处理基金。如果公司缴纳的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不足以覆盖乏燃料处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缴纳标准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7、汇兑风险

公司通过大亚湾核电站向中国香港出售电力；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境外市场进行股本或者债务融资以获得外币资金；公司可能向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也可能通过下属合资公司获得境外合资方的外币资金；公司一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进口也以外币结算；公司也可能为境外雇员支付以外币结算的薪酬。同时，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上述汇兑风险中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60,834.08 万元、29,764.76 万元、16,200.53 万元和-11,115.0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1.59%、0.79%和-0.60%。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公司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中以外币结算的部分，同时还将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8、折旧政策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销售电力的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015,801.61万元、930,732.80万元、1,045,037.89万元和839,405.61万元，占销售电力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09%、29.72%、30.87%和 32.8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核电设施中的机械类、电气类、仪控类按照产量法计提折旧。公司会对核电设施的预计上网电量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并在每年末对相关设施的预计上网电量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超出预期的电力市场供需波动以及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都可能造成公司预估的上网电量金额不准确，从而造成折旧计提的不准确。具体而言，倘若公司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公司预计上网电量，则产量法下计提折旧会造成公司的折旧呈现减速折旧的特征。倘若公司实际上网电量高于公司预计上网电量，则产量法下计提折旧会造成公司的折旧呈现加速折旧的特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号机组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要求标准提高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项目投资总额超预算等情形，均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部分配套建筑物尚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为核电项目非核心生产设施，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若后续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及房屋权属证书进展较慢，或者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

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房屋、土地及海域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9 处境内房产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632,297.87 平方米；共有 5 处境内土地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779,792.37 平方米；共有 7 处海域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 102.3282 公顷。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但由于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最终能否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及海域外，在核电项目开发和建设的过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仍有可能发生新增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房屋、土地及海域均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拆除或没收的风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核电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国内不同时期的核电行业现状及发展目标调整核电发展的政策，并对国内核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或要求。

如果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的政策、或降低支持程度、或调整核电监管的具体政策及规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速度、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政府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及处置的政策、核电站退役的政策也有可能随着行业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和全社会对于核电安全的考虑而发生变化。如果该等变化导致公司在这些事项上的资本开支高于公司当前的估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电力行业正在进行结构性改革。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区市场交易电量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化售电占比的进一步加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如果未来电力供应增速高于用电需求增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的基数上网电量部分的电价降低，或公司不能充分争取到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且公司无法通过提升核电站运行效率或降低新电站的建设或收购成本来减轻上网电价降低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表现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各类公司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享受特定优惠税率者除外。我国税收法律及法规规定不同公司、行业及地区可享受若干优惠税项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曾享受过或目前正在享受（1）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2）西部大开发企业；（3）高新技术企业以及（4）小型微利企业所适用的税收优惠待遇。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电力销售的收入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比率自各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营起的15 年期间内递减：第一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75%，第二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70%，第三个五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 55%。若未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延续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四）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

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现行法律法规对核燃料处理、废水处理、废气排放等多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核电站运营的控股权尚未放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由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以及华能集团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此外，大唐发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也纷纷以参股核电项目建设等形式开拓核电市场。未来，核电行业的优惠鼓励政策及法规和现有核电公司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参与者进入市场。如果未来我国放开核电控股资质，新的投资方获准进入核电市场，在项目审批及选址、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上网电量等领域将与公司直接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高竞争力以应对核电行业的竞争者，公司的市场份额、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增速可能下降。

（六）电量消纳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底、2024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分别约为 29.2 亿千瓦、31.6 亿千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14.1%，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速高于电力消费增速。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电量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参与市场化电量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若发电能力持续高于消纳能力，可能对公司生产电能的消纳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可转债到期时，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可转债持有人的投

资偏好问题导致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未能实现转股，则公司有义务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偿债能力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将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恶化，新增大额资本支出计划或当前资本支出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等状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在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可转债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可转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八）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自身的经营状况、评级标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信评级与可转债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四、核安全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公司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因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发生。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闭，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公司无关的核能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五、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A股股价的风险

公司股票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

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公司的A股和H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股和H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如不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公司A股和H股的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公司H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A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六、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其分布于全国的核电站的正常运营。若公司下属电站所处的区域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则公司下属电站的资产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影响公司下属电站的正常经营，进而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98,611,1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334,986,100	77.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163,625,000	22.11%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498,611,1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	国有法人	29,736,876,375	58.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99,358,259	18.22%
恒健投资	国有法人	3,428,512,500	6.79%
中核集团	国有法人	1,679,971,125	3.32%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750,885,325	1.49%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696,206,995	1.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983,003	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328,200	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272,100	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457,600	0.13%
合计		**46,371,851,482**	**91.8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核安全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战略与科技咨询委员会、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科技数字化部、安全质量环保部、核能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

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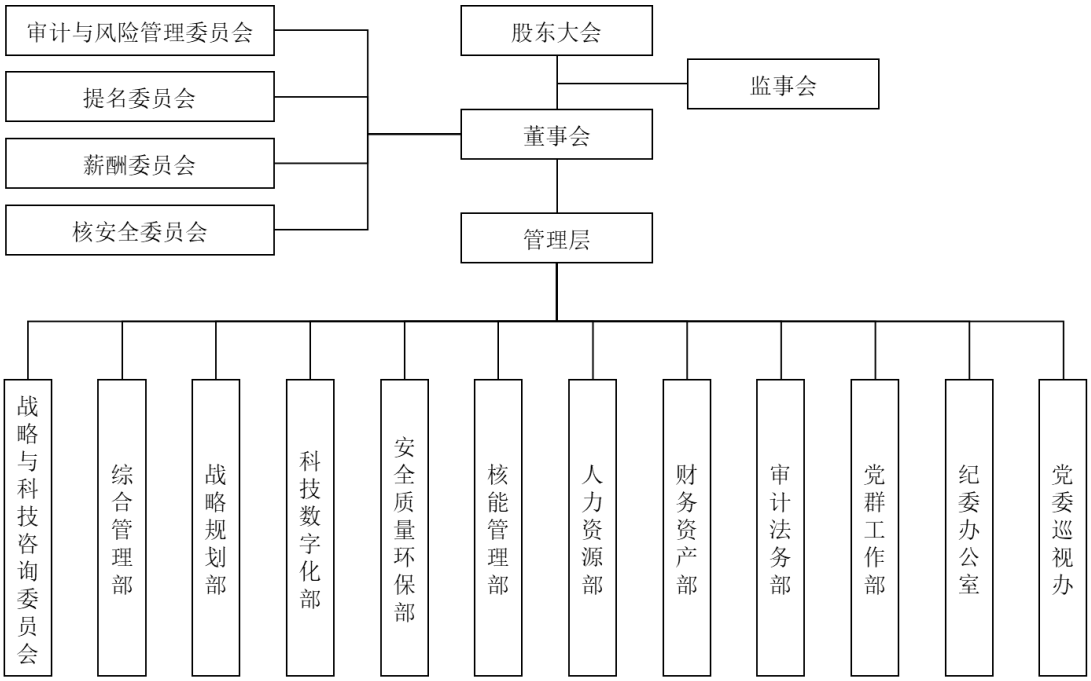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了其职能部门的设置。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确保公司组织、部门运行的有效性。

（二）重要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列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23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1家二级控股子

公司以及2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及6家主要参股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1	一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2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4	一级控股子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5	一级控股子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6	一级控股子公司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7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8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9	一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10	一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一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一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13	一级控股子公司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14	一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5	一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7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8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9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20	一级控股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一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2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	一级控股子公司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4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5	二级控股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8	二级控股子公司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29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30	二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2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33	二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4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35	三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36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37	主要参股公司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38	主要参股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9	主要参股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0	主要参股公司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41	主要参股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主要参股公司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1：为进一步强化中国广核集团下属各板块的专业化整合，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大亚湾核电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大亚湾核电环保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2月25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注2：2025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收购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广核所持的台山第二核电100%股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台山核电1、2号机组（已投入商运）和3、4号机组（尚未核准）在同一基地内，台山第二核电负责台山核电3、4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对同一基地内机组进行统筹管理。2025年1月20日，前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

2、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为：最近一年单体财务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中有一项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10%；综合考虑实质重于形式，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核投

公司名称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建设（建设、经营广东核电站）。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3,683,244.70	3,660,842.74	107,251.93	436,573.8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4,106,263.63	4,098,648.04	61,165.68	436,318.31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核电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美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核投持有7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及经营二台90万千瓦组核电站，并向广东和香港售电。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1,407,284.40	889,875.20	756,098.62	348,164.42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369,440.90	798,453.73	546,271.09	273,533.35

（3）陆丰核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770,100万元			
实收资本	770,1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核电站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有关附属产品；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及与电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以上项目凭国家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汕尾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3,047,046.50	629,900.00	-	-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3,517,151.57	770,100.00	-	-

（4）阳江核电

公司名称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550,6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6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34%股权，全资子公司广核投持有25%股权，参股公司中广核一期基金持有7%股权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以上项目凭国家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阳江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7,147,547.20	2,632,381.44	1,800,769.31	517,777.14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7,078,371.26	2,676,816.28	1,307,858.95	406,182.38

（5）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388,600万元			
实收资本	388,6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3,428,799.15	655,315.29	2,565,561.52	13,372.9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3,425,739.75	661,403.27	1,752,494.80	10,092.77

（6）岭澳核电

公司名称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332,322.4万元			
实收资本	332,322.4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70%股权，全资子公司广核投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核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向广东地区售电；经营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1,214,992.41	624,972.50	548,753.36	126,598.1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209,316.89	805,316.48	428,880.76	178,873.15

（7）岭东核电

公司名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534,800万元			
实收资本	534,8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25%股权、全资子公司广核投持有30%股权，控股子公司中广核核投持有4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1,934,916.61	744,637.56	628,224.99	206,843.63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880,753.86	888,903.06	408,303.35	142,283.73

（8）中广核核投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77.78%股权，参股公司中广核一期基金持有22.22%股权			
经营范围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对核电产业、核电相关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1,565,430.70	1,565,395.71	-	174,584.65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728,640.14	1,728,621.60	-	162,321.41

（9）宁德核电

公司名称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117,750万元			
实收资本	1,117,75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广核宁投持有46%股权，大唐发电持有44%股权。根据中广核宁投与大唐发电签署的于2017年1月1日生效《一致行动人协议》，大唐发电股同意在宁德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投一致的行动。因此，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宁德核电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4,470,561.54	1,573,176.85	1,144,616.12	287,960.70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4,249,942.82	1,548,249.61	830,180.68	232,109.91

（10）台山核电

公司名称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2,8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6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 12.5%股权、全资子公司广核投持有 10%股权、控股子公司台山投持有 47.5%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管理中国广东省台山市的首两（2）台CEPR 核电机组以及台山核电站的附属设施。销售台山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取得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9,040,797.68	2,489,307.10	572,003.72	-167,773.52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8,799,916.08	2,511,588.83	619,875.25	22,281.74

（11）防城港核电

公司名称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5,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1%股权			
经营范围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所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7,023,094.88	1,698,946.79	886,021.71	252,940.81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7,151,164.01	1,634,898.08	723,397.66	162,214.7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736,876,375 股股份（其中 A 股 29,176,641,375 股、H 股 560,235,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89%。中国广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87,3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15,692,732.88	13,289,803.96	20,407.41	325,448.73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16,138,516.86	13,632,522.94	13,586.36	360,564.88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广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204,742.97	81.00%
2	恒健投资	148,733.70	10.00%
3	社保基金	133,860.33	9.00%
合计		**1,487,337.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出具的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将国资委持有中国广核集团股权的 10%（对应出资金额 133,86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广核集团 81%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广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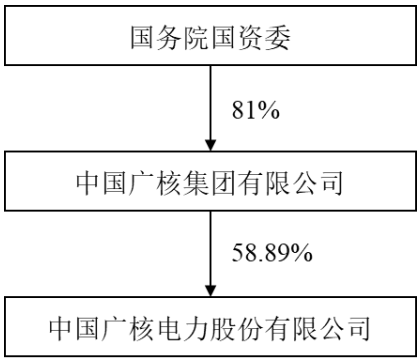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中国广核集团境内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00%
2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8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10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81.82%
1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66%
1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42.93%
13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60.00%
14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60.00%
15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51.00%
16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46.00%
18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9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51.00%
20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股份减持	在中广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其他对中广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中广核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广核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广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中广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中广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发行人存在上述C或D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广核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如中广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广核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广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广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广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广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广核上述减持股票不得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广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	2019年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健投资	股份减持	恒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恒健投资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恒健投资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恒健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恒健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恒健投资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恒健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恒健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恒健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恒健投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恒健投资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恒健投资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	2019年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核集团	股份减持	中核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中核集团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核集团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中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核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票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前述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中核集团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201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中广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广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在此基础上，凡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资产并购等），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于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尽快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在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广核及/或控股子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9年8月26日	长期（中广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1、中广核将中广核电力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若中广核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中广核电力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3、对于中广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本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广核电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广核电力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广核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中广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广核违反本承诺而使中广核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广核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于中广核电力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对原承诺函的进一步补充，如本承诺函与原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函为准。	201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中广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201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同意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本公司暂时扣留归属于中广核的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公司薪酬制度，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延期的通知》，并于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中国广核集团拟对《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第 3 项承诺的期限延长一年，将“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变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六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前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项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5%以上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因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1、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因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作出及正在履行中的各项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后续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遴选情况，适时组织补选1名独立董事，或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5月20日至今
2	高立刚	执行董事	男	59	2014年3月24日至今
3	李历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3年10月9日至今
4	庞松涛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3年10月9日至今
5	冯坚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3年2月10日至今
6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3年10月9日至今
7	王鸣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年10月9日至今
8	李馥友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8月5日至今
9	徐华	独立董事	女	64	2023年10月9日至今

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

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历女士，1969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律师。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防城港核电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2023年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恒健投资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焕冰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核电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鸣峰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法庭特委法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

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徐华女士，1960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时伟奇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8	2023年10月9日至今
2	申宁	监事	女	46	2024年5月29日至今
3	张柏山	监事	男	54	2020年8月5日至今
4	罗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23年10月9日至今
5	何大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3年10月9日至今

时伟奇先生，1966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21日起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时伟奇先生在审计、企业管理、商务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核投副总经理，期间，挂职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广核国际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 Edra Power Holdings Sdn.Bhd（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宁女士，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申宁女士在企业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1 年 12 月起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副经理、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副部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恒健投资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4 年 2 月起主持工作）。

张柏山先生，1971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在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罗军先生，1974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罗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 Definite Arise Limited 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国际董事长、能之汇执行董事、广核投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核投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财务公司临时党委书记、代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

何大波先生，1971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核能管理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何

大波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22年6月先后担任工程公司设计管理部国产化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设备成套部国产化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总体协调处处长、项目管理与综合分部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规划经营部经理，陆丰项目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高立刚	总裁	男	59	2014年3月24日至今
2	尹恩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7年10月16日至今、2020年8月5日至今
3	秦余新	副总裁	男	52	2021年4月14日至今
4	周建平	副总裁	男	52	2023年1月4日至今
5	刘海军	副总裁	男	51	2023年1月4日至今

高立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核投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

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投董事长及总经理、台山第二核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投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2、任职资格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二）兼职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广核集团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历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庞松涛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冯坚	非执行董事	恒健投资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中国核电	总会计师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鸣峰	独立董事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	副主席
		香港原讼法庭	特委法官
		香港机场管理局	董事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	委员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徐华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申宁	监事	恒健投资	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张柏山	监事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罗军	职工监事	财务公司	董事长
		能之汇	执行董事
		中广核国际	董事长
		Definite Arise Limited	董事长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何大波	职工监事	中咨公司	副董事长
		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周建平	副总裁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根据《关于高立刚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1]62 号），“提名高立刚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高立刚先生同时兼任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的董事、总经理。高立刚先生前述兼职情况主要由于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广核集团领导班子的调整部署和安排所致。

（三）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134.1
李历	非执行董事	0
庞松涛	非执行董事	0
冯坚	非执行董事	0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0
王鸣峰	独立董事	1.5
李馥友	独立董事	10
徐华	独立董事	1.5
时伟奇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张柏山	监事	0
申宁	监事	不适用
罗军	职工监事	28.6
何大波	职工监事	27.2
尹恩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3.0
秦余新	副总裁	264.1
周建平	副总裁	163.8
刘海军	副总裁	170.5

注：申宁女士自2024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包括杨长利先生（非执行董事）、高立刚先生（执行董事）、蒋达进先生（执行董事）、施兵先生（非执行董事）、王维先生（非执行董事）、顾健先生（非执行董事）、李馥友先生（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独立董事）、夏策明先生（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1年2月25日	王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5月26日	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明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邓志祥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1年9月9日	李明亮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27日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红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2年12月28日	蒋达进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23年2月10日	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9日	非独立董事施兵先生和顾健先生、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夏策明先生和邓志祥先生届满离任；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冯坚先生、刘焕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鸣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长利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陈遂先生（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胡耀齐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柏山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宏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日	胡耀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2年4月11日	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2年5月27日	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选举庞晓雯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15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2023年5月5日	朱慧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于其辞任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朱慧女士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直至第四届监事会成立，其辞任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7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大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2023年10月9日	职工监事王宏新先生届满离任；职工监事朱慧女士辞任生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时伟奇先生、庞晓雯女士、张柏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军先生、何大波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生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时伟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25日	庞晓雯女士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9日	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申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包括高立刚先生（总裁）、蒋达进先生（副总裁）、苏圣兵先生（副总裁）、尹恩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映坚先生（副总裁）。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化情况
2021年4月1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续聘陈映坚先生、蒋达进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秦余新先生为副总裁
2022年6月1日	苏圣兵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副总裁职务
2022年8月1日	陈映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副总裁职务
2022年12月28日	蒋达进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执行董事兼副总裁职务
2023年1月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为副总裁
2023年10月9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高立刚先生为总裁、尹恩刚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27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续聘秦余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到龄退休、工作正常调动、公司内部职务变动等，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发行人为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制定H股股份增值权（以下简称“股份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预计分三期授予，每期分三批生效，该计划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公司监事不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增值权的首次授予实施计划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批准。因H股股价未达到行权条件，首期共三批股份增值权已全部到期失效。

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4日批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二期第一批和第二批股份增值权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具备行权条件，第三批股份增值权因部分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生效。2023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务院对核电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根据 2016 年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电站属于需要经国务院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国务院外，核电行业主要受以下单位的监管：

（1）国家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国家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工业建设和管理，负责核领域政府间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牵头负责国家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定中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政策和法规；负责研究、制定中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负责中国和平利用核能（除核电外）相关项目的论证、审批、监督、协调项目的实施；负责核安保与核材料管制；负责核进出口审查和

管理；负责核领域政府间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政府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事务；承担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管理。

（3）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

（4）生态环境部及下属机构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修改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法规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6 年
	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务院	1987 年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	生态环境部	1993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5 年
	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关于深化能源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关于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财政部	2020 年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修改时间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2021年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年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关于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监局	2022年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

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性制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核安全法规是核电行业主要的监管法规。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迅速发展，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用电量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就目前国内电力装机结构来看，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占有一定比重。截至2024年9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1.60亿千瓦，其中，核能发电装机容量约0.58亿千瓦，占比1.84%。

从新增装机量来看，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全国核电装机容量分别新增138万千瓦和117万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内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太阳能发电	16,343	21,688
风电	3,821	7,590
火电	2,828	5,793
水电	901	804
核电	117	138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2、全球核电行业概览

（1）核电的优势

核电具有环保性、经济可靠性及高效性的特点。核电为低碳清洁能源，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核电增长受全球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不断加强的环保意识及化石燃料价格及供应波动驱动。核电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重要能源选择之一，尤其对快速发展但缺乏传统化石燃料资源的国家而言。与使用煤炭或天然气的发电站不同，核电站不会污染空气或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温室气体。

各主要发电方式温室气体排放量对比

单位：克（等效二氧化碳/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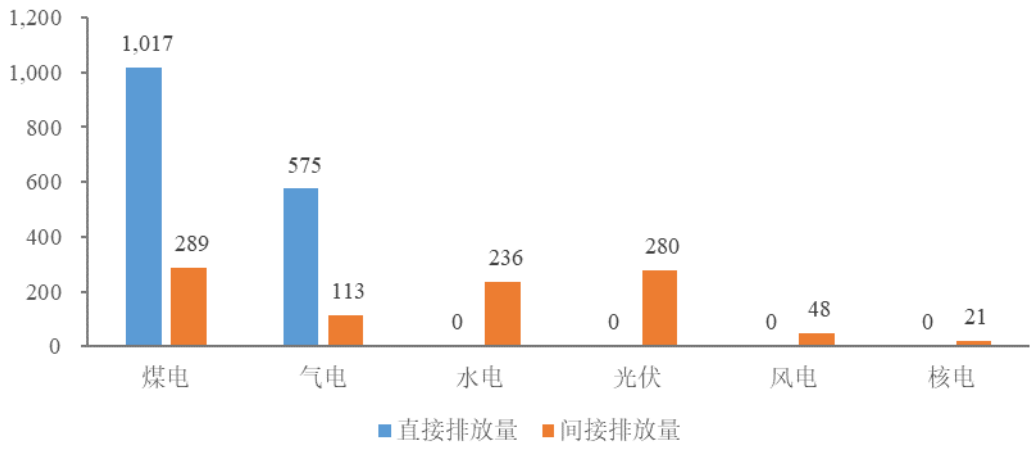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核协会

核电比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更加稳定，因此使其成为基荷电站的可行选择。核电站很少受天气、季节或其他环境条件的影响。相比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发电站，核电站具有较大容量及发电稳定的特点，能满足对大量电力的需求。核电站亦能以其设计容量运行相当长的时间。与火电等常规能源

相比，核电站燃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低于火电，受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带基本负荷运行的核电站比化石燃料发电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核电是极为高效的发电方式；根据欧洲核能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1,000 克标准煤、矿物油及铀分别产生约 8 千瓦时、12 千瓦时及 24 兆瓦时的电力。

（2）全球核能发电规模

根据能源研究所（The Energy Institute）与 KPMG、Kearney 的统计，2023 年度，全球总发电量达到 299,248 亿千瓦时，其中：石油发电量 6,981 亿千瓦时，占比 2.33%；天然气发电量 67,463 亿千瓦时，占比 22.54%；煤炭发电量 105,130 亿千瓦时，占比 35.13%；核能发电量 27,377 亿千瓦时，占比 9.15%；水力发电量 42,400 亿千瓦时，占比 14.17%；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47,484 亿千瓦时，占比 15.87%；其他燃料发电量 2,413 亿千瓦时，占比 0.81%。

2023 年全球各主要发电方式发电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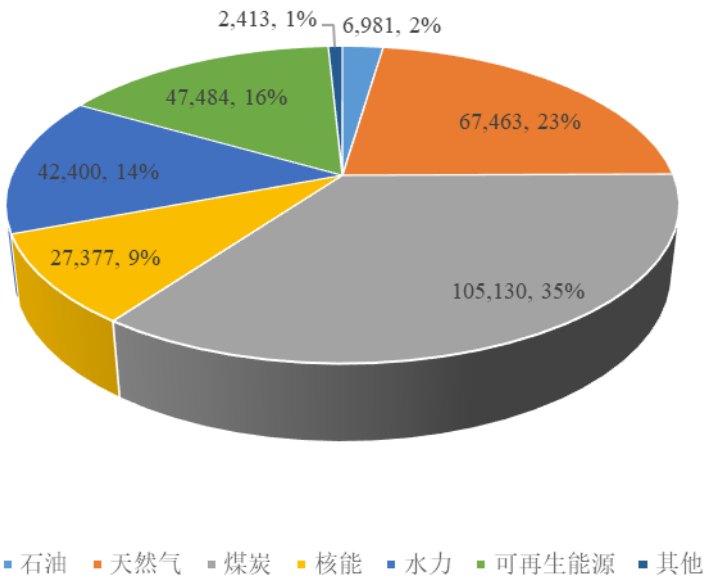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能源研究所（The Energy Institute）与 KPMG、Kearney《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4》

（3）全球核能装机情况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球运行核电站有 438 个机组（包括处于暂停使用状态的 25 个机组），装机容量达 393 吉瓦，在建核电 59 个机组，装机容量达 61 吉瓦。美国是核电机组数量和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3 年底，在运核电机组数量达 93 座，装机容量达 96 吉瓦；法国是核电发电量占比最高的国家，2022 年核能发电 323.8 亿千瓦时，占比达 64.8%；我国是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在建反应堆 24 座，合计装机容量 25 吉瓦，占全球的 41%。

国家	在运机组		在建机组		全国核能发电占比
	数量	装机容量（兆瓦）	数量	装机容量（兆瓦）	
中国	55	53,152	24	24,948	4.9%
美国	93	95,835	1	1,117	18.5%
法国	56	61,370	1	1,630	64.8%
俄罗斯	37	27,727	3	2,700	18.4%
韩国	26	25,825	2	2,680	31.5%
印度	19	6,290	8	6,028	3.1%
加拿大	19	13,699	-	-	13.7%
日本	12	11,046	2	2,653	5.5%
英国	9	5,883	2	3,260	12.5%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核电反应堆（2024 年版）》，表中中国核电反应堆及核能发电占比信息不含中国台湾地区数据

3、我国核电行业基本情况

在改革开放前，受制于整体经济科技实力，我国民用核工业的研究开发相对落后，但自主掌握的石墨水冷生产堆和潜艇压水动力堆技术为我国核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政府首次制定了核电发展政策，决定发展压水堆核电厂，采用“以我为主，中外合作”的方针，先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再逐步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我国的核电产业开始起步。1991 年秦山一期核电站投用，这是中国大陆自主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的第一座压水堆核电站，结束了中国大陆无核电的历史，标志着我国核工业的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使中国成为继美国、英国、法国、前苏联、加拿大、瑞典之后世界上第 7 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1994 年大亚湾核电站投用，成功实现了中国大陆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起步，实现了我国核电建设跨越式发展、后发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

（1）核电发电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 58,218.34 兆瓦电力（额定装机容量）。在核电站的生产运营方面，2024 年 1-9 月，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3,278.0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55%，累计上网电量为 3,085.57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88%。2024 年 1-9 月，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747.88 小时，平均机组能力因子为 89.08%。

我国历年核电发电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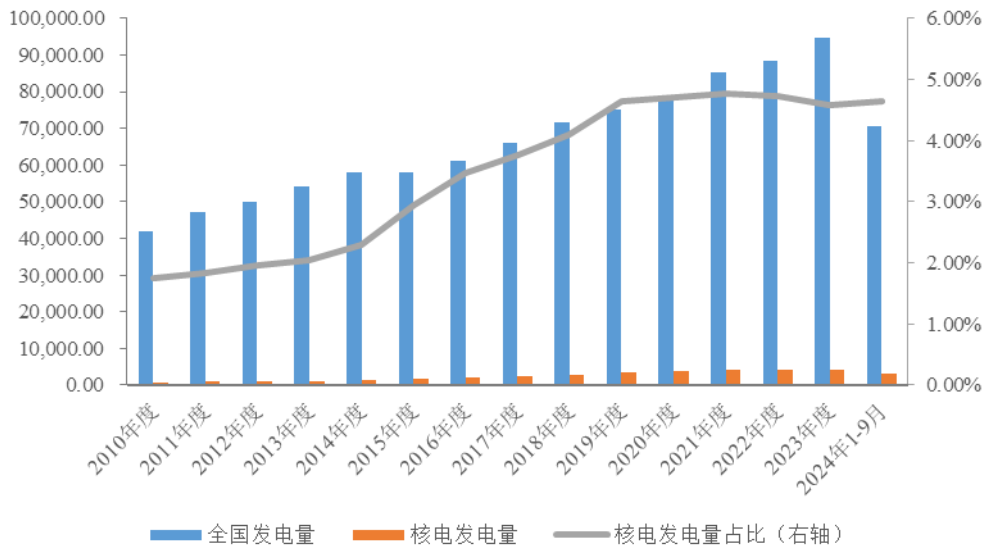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 年 1-9 月）》

（2）核电机组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在运核电机组 56 台，大部分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广西等沿海地区。

4、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政策已经展现出对核电发展支持的态度，国内核电核准、开工及在建项目数量上升态势明显。2022 年以来，国内已连续三年达到年均核准不低于 10 台机组的规模，核电行业正站在新一轮高质量成长周期的起点。在“双碳”目标下，国家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自主三代核电项目进入批量化建设阶段。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

划》，保持了继续支持核电发展的政策导向，规划要求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相比 2022 年末的 5,563 万千瓦增长 25.8%。核电作为稳定、高效的清洁基荷能源，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影响核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核电设施建造成本及核燃料循环成本。我国核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核电机组发电能力稳定，国家上网电价标准统一，成本控制能力也已相对成熟，故整体而言，在安全稳定运行情况下，核电行业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核电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及核电技术的复杂性，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均由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和华能集团四家控股开发运营。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中核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18 年 1 月，中核集团和原中核建设集团合并重组。中核集团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投资包括秦山核电站、田湾核电站、三门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海南昌江核电站等核电项目。

国家电投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投持有红沿河核电、海阳核电等在运或在建核电站的股权。国家电投具备核电研发设计、工程建设、相关设备材料制造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

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 1985 年。华能

集团是我国第四家具备控股建设大型核电项目资质的核电集团，以业主的身份投资，采用其他核电公司的技术方案，推进山东石岛湾、海南昌江、福建霞浦三大沿海核电基地建设。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和16台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31,756兆瓦和19,406兆瓦，合计51,162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含已核准待FCD）核电总装机容量的45.00%。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1-9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56台，2024年1-9月，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3,085.57亿千瓦时。2024年1-9月，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1,668.90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54.09%。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行业领先地位稳固，业务规模领先且未来增长可期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在国家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2024年7月28日，宁

德5号机组全面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和16台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31,756兆瓦和19,406兆瓦，合计51,162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含已核准待FCD）核电总装机容量的45.00%。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1-9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56台，2024年1-9月，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3,085.57亿千瓦时。2024年1-9月，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1,668.90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54.09%。

未来几年，公司将推动已核准核电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核电项目亦将陆续投产，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维持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核电运营管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超过30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且拥有十多年群堆、群厂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防御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公司持续与WANO压水堆的全部12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进入世界前1/4水平（先进水平）和前1/10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1-6月，不计算于2024年5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的防城港4号机组（于2024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营时间未满三个月，不满足WANO指标的统计条件），公司管理的其他27台在运机组有89.51%的指标处于世界前1/4水平（先进水平），有87.04%的指标处于世界前1/10水平（卓越水平）。能力因子是WANO指标中衡量机组电力产能和可靠性的主要指标，反映核电机组的运行维修的能力。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保持较高水平，处于WANO业绩指标先进水平。

在安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

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核电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能够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具体而言：

（1）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掌握自主设计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方案，实现了设计标准化，并持续优化改进，根据国内外用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2）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对设备供应商、土建承包商、安装承包商的合作要求，带动产业链企业技术的培养，推动重大设备的技术改进，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3）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通过对管理流程精细化、进度测量精确化、设备调配集约化、项目运作协同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项目有效的掌控，并能够高效的运作多个大型项目。

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管理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不仅可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拥有优秀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先进核能技术

公司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路线，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公司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

公司在大亚湾核电站采用的 M310 反应堆技术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改进（包括 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 CPR1000 核电技术；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及最新经验反馈，相继实施了 28 项和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开发形成了具有三代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的 ACPR1000 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是在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围绕提升华龙一号的经济性、先进性及自主化水平等目标，持续推进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为提升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加强核能技术创新，持续跟踪国内外核能先进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并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保持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研发体系，拥有一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五个国家能源研发平台，并建成了多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大型实验室。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核能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在深圳、阳江和中山布局三大研发基地，以充分发挥身处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吸引顶尖科研人员和科技创新人才，加速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夯实公司的技术实力。2024 年上半年，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三大研发基地建设有序推进。自主研发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更新换代，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基本技术支撑。

5、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在核电行业从业 25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核电管理经验，在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交流活动中，也培养了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公司为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更多途径和更好环境。例如公司已选聘各类技术领域首席专家38 人，已成立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周创彬、“中华技能大奖”荣誉获得者王建涛在内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巾帼等创新工作室（地市级及以上）共 46 间。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核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推动国内核电增长势头

我国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巴黎协定》中承诺，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CO_2 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而目前这一比例仅 14%，其中核能占比 2%。为实现上述目标，我国亟需发展清洁能源。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国家能源局《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核电水电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建成投运“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 3 号机组等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进核能供暖与综合利用。

（2）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而核电占比较低，增长空间广阔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为 6,539 千瓦时。从国际人均用电水平来看，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挪威、瑞典、芬兰等发达国家人均电力年消费量均超过 10,000 千瓦时，预计我国用电需求将随经济水平发展而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能源研究所（The Energy Institute）与 KPMG、Kearney 发布的《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4》，2023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9.15%。其中，法国、美国、西班牙、乌克兰、俄罗斯、阿联酋、韩国等国家的核电发电量占该国社会发电量的比例大于 15%，最高的法国核电发电量占比达到 65.08%，而 2023 年中国核电发电量占比仅为 4.60%。我国核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比例较低，核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3）技术研发推动核电行业发展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要求我国的核电新项目采用运营周期更长、堆芯熔化概率更低的第三代反应堆。以华龙一号为例，考虑内部事件的堆芯熔化概率和放射性释放概率分别为1×10^{-6}/堆年和1×10^{-7}/堆年，远小于第二代反应堆的1×10^{-4}/堆年和1×10^{-5}/堆年的水平。

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其中提出进行先进核能技术的创新：在第三代压水堆技术全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基础上，推进快堆及先进模块化小型堆示范工程建设，实现超高温气冷堆、熔盐堆等新一代先进堆型关键技术设备材料研发的重大突破。

2021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与科技部共同发布了《“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提出以更安全、更高效、更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核能技术及其多元化应用，成为全球核能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将支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作为发展目标之一，围绕提升核电技术装备水平及项目经济性，开展三代核电关键技术优化研究，支撑建立标准化型号和型号谱系；加强战略性、前瞻性核能技术创新，开展小型模块化反应堆、（超）高温气冷堆、熔盐堆等新一代先进核能系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电站长期运行、延寿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核能全产业链上下游可持续发展。

在第四代核电技术方面，我国也正在快速突破，2012 年我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在山东荣成开工建设，于 2021 年实现并网发电，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已成功通过 168 小时连续运行的考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是全球首个并网发电的第四代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标志着我国在第四代核电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4）运行方式及优先调度保障运行效率

由于核电站一般按照带基本负荷运行的方式进行设计，因此为保障机组运行稳定，核电机组基本不参与电网调峰。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发布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在电力调度上，核电作为清洁能源，调度顺序优先于燃煤、燃气、燃油等火电机组。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也要求继续推动解决部分地区核电限发问题，促进核电多发满发。相比其它发电方式，核电机组的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较高。

2、影响核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核安全事故的影响

核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核电发展停滞。1986 年 4 月，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引发欧洲对于发展核电的长期争议；2011 年 3 月，福岛核事故致使世界多个国家暂缓核电项目建设。

从生产成本角度，对核安全的更高要求促使各国进一步提高核电建设的安全标准，包括增加核电建设的冗余度，或采用更先进技术设计核电站。同时，核电企业加强对核电站选址、设计、建造、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从而增加了核电企业的研发费用、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2）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的担忧

2011 年 3 月发生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使得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加深了一定的顾虑。虽然我国核电行业从业者针对相关公众舆论进行了大量的科普工作，但社会公众对核电安全性的担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我国核电行业的发展速度。

（3）核电设备制造水平的制约

近年来，虽然我国核电行业在自主设计、自主建造和设备制造等领域进步明显，核电装备国产化大幅提高，但是一些部件、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制造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这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主化的进程和在建项目工程进度。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准入壁垒

鉴于国家对于核安全、环保的高度重视，我国政府对核电项目及业主采取核准、发放许可证、执照等方式，对投资主体进入市场进行管理。其中，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厂选址、建造、首次装料、运行以及退役等各阶段的安全工作进行审评和监督，颁发相应的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并实施驻厂监督；生态环境部对环

境影响报告书等进行审查，并对运行核电厂的辐射环境实施监督性监测。2016年12月12日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核电站建设项目须由国务院核准。

2、技术和管理壁垒

核电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电行业涉及核物理、化学、材料、运行、维修、性能监督、环境污染监测、辐射防护等多个领域，对于核电开发商的技术基础及管理水平要求较高，有着很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核电厂的建设，需要综合权衡安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和工程可实施性要求，符合核安全法规要求，采用成熟的技术和经过验证的技术；要符合技术经济性原则，满足造价总体控制目标；要符合总体进度要求，包括开工条件、建造周期等。另一方面，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需要严格按照质量保证大纲执行，对于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核电行业核心骨干人员需求量较大，培训时间较长；其中，反应堆的操纵员必须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通过国家能源局组织的考试，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执照后才能进行反应堆的操纵。

3、资金壁垒

核电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核电行业对项目选址、设计、建安、设备采购和制造调试等要求较高，建设周期长，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新一代核电技术的研发和建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九）行业的经营特征

1、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显著

相比其他电力行业，核电行业监管严格、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前期需大量资本支持，因此造成整个行业准入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显著。

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仅由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和华能集团四家央企集团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

2、对技术及研发水平要求高

核电技术复杂，且不断更新换代的核电站技术对国家及企业技术研发水平的

要求较高。国内核电企业及研究机构在力推我国自主化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基础上，也在持续推进快堆及先进模块化小型堆的示范工程建设，并在超高温气冷堆、熔盐堆等新一代先进堆型关键技术设备材料研发方面投入甚多。

3、行业受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特征不明显，利用小时数高

核电相比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其受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特征不明显，且核燃料使用时间长、电力供应稳定，利用小时数高。根据中电联数据，自 2008 年至今，每年全国核电利用小时数均大于 7,000 小时，2023 年达到 7,670 小时，长期稳定维持在远高于火电、水电等其他发电方式的水平。

（十）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核电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三大行业：一是核电核心设备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二是核电工程管理与设计行业；三是核燃料循环行业。其中：

核电核心设备主要包括核岛设备、常规岛设备。辅助设备主要包括核燃料储存系统、电厂运行控制系统、专设的安全设施和系统、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等。

核燃料循环包括核燃料进入反应堆前的制备和在反应堆中的裂变及乏燃料处置的整个过程。核燃料循环的前端包括铀矿探采、矿石加工、精炼、转化、浓缩、燃料组件制造等；核燃料循环的后端包括对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乏燃料的贮存和处置等。

核燃料及核电相关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司运行成本和运行效率，而核电核心设备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实力及工艺水平等因素对核电站的安全性、经济性、先进性有着重要影响。核燃料循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核电核心设备及辅助设备制造方面，公司所采购及制造的核电设备国产化率正在逐步提高，我国已建立起较完整的核电设备制造体系，能够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设备造价。

核电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通过电网公司向终端用户售电。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核电机组发电业务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运营装机容量	兆瓦	31,756	30,568	29,380	28,261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5,700	7,509	7,311	7,73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80.69	2,282.90	2,113.14	2,138.3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668.90	2,141.46	1,983.75	2,011.51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核电站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98.83	144.89	154.34	157.43
岭澳核电站	120.47	148.67	143.00	155.85
岭东核电站	114.95	171.19	163.98	146.83
宁德核电站	237.05	323.60	314.06	331.55
阳江核电站	372.05	500.33	499.29	492.15
防城港核电站	198.26	232.51	165.83	170.56
台山核电站	161.71	149.52	124.11	184.87
子公司合计	**1,303.32**	**1,670.72**	**1,564.61**	**1,639.24**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365.58	470.75	419.13	372.26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668.90**	**2,141.46**	**1,983.75**	**2,011.5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的核电机组计划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核电机组	客户	计划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元／每千瓦时）
大亚湾 1、2 号机组	广东电网	0.4056
岭澳 1、2 号机组	广东电网	0.4143

核电机组	客户	计划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元／每千瓦时）
岭东1、2号机组	广东电网	0.4153
阳江1-6号机组	广东电网	0.4153
防城港1-4号机组	广西电网	0.4063
宁德1、2号机组	国网福建公司	0.4153
宁德3号机组	国网福建公司	0.3916
宁德4号机组	国网福建公司	0.3590
台山1、2号机组	广东电网	0.4350
红沿河1-4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823
红沿河5、6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749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核燃料（包括天然铀、浓缩铀）等材料。公司的核电站均使用燃料组件，燃料组件是由装满浓缩铀（由天然铀加工而来）的燃料棒所组成。

中国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是获得国家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公司下属的核电公司（除台山核电外）与铀业公司签订了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直接向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组件及相关服务。因台山核电1、2号机组采用第三代核电技术EPR技术路线，台山核电与法马通签订了天然铀供应以及浓缩与加工服务协议，直接从国外采购首炉装料以及换料所需的燃料组件；同时，台山核电与铀业公司签订了核燃料项目服务协议，由铀业公司向台山核电提供中国境内燃料组件进口、监造及装运有关的服务。

通过签订并执行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公司的核电项目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经济的核燃料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燃料供应不及时导致换料计划延后的情形。

2、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将核安全放在第一位，持续加强核电站的安全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机组运营能力，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切实保障核电站生产运营的安全性，在遵守

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组织经授权的人员操纵机组进行生产发电。在设备维护方面，遵循核电站运行技术规范等各项监督要求，定期对核电站设备进行维修与检测。为保持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新机组安全顺利投产以及快速实现各基地运营业绩一致，公司对各核电基地实施“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管理。注重核安全、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强调设备维护以及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是公司进行安全、高效生产的基本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电力销售给中国境内的电网公司、电力市场主体及中国香港电力公司。其中，大亚湾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分别出售给广东省（通过向广核投供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向港核投供电）。

除大亚湾核电站外，公司运营管理的其他在运核电站均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调度协议。为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根据上述协议，合同约定基数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基数上网电量以外的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基数上网电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调控目标确定；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确定。公司上网电费通常按月结算。在建核电项目将在并网发电前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4、建设模式

核电站的主要建设环节包括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等内容，具体如下：

（1）前期咨询

包括厂址普选、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两评报告等，项目核准的技术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

主要包括核电站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等工作，以及设计阶段与装料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厂址安全分析报告、调试文件与运行文件等，建造许可与装料运行许可的技术服务工作。

（3）工程采购

主要包括核岛、常规岛以及辅助设施相关的系统及设施的成套管理、设备采购、设备监造，大宗材料采购以及建安工程的施工采购。

（4）施工管理

以现场活动为主线，管理、督促、协调核岛、常规岛以及辅助设施相关建安工程承包商的施工活动，依据合同、程序、图纸等文件整体推进现场工作，实现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技术、环境等方面的控制目标。

（5）调试启动

根据调试大纲及相关调试文件的要求，实施机组从安装结束到竣工期间的所有试验活动，主要包括单体试验、单系统试验及联调试验。

（6）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

核电工程建设的施工、调试、接产过程中由上游工序移交交付物，主要包括系统、设备移交和厂房、构筑物等的移交。竣工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及包括设计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核电工程的设计、管理及建设能力，并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建设承包商、服务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

公司管理的在运及在建核电项目的业主公司通过与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委托合同，由工程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设计公司，下同）总体负责核电站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合同确定了具体的业务模式及计价方式，主要为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工程公司根据业主公司的委托承担核电站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商运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不含核燃料供应），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保证期相关事项。

（三）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电力	4,812,339.54	77.28%	6,251,699.51	75.73%	5,810,482.01	70.16%	5,870,921.68	72.77%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274,593.53	20.47%	1,789,813.79	21.68%	2,269,743.12	27.40%	1,994,872.69	24.73%
提供劳务	81,361.81	1.31%	145,724.99	1.77%	110,030.49	1.33%	100,151.67	1.24%
商品销售及其他	50,217.10	0.81%	47,490.97	0.58%	43,068.44	0.52%	57,137.37	0.71%
主营业务收入	**6,218,511.99**	**99.86%**	**8,234,729.26**	**99.76%**	**8,233,324.05**	**99.41%**	**8,023,083.42**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8,504.47	0.14%	20,135.05	0.24%	48,916.31	0.59%	44,791.06	0.56%
营业收入合计	**6,227,016.46**	**100.00%**	**8,254,864.32**	**100.00%**	**8,282,240.36**	**100.00%**	**8,067,874.48**	**100.00%**

2、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构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3,371,074.66	54.14%	4,392,775.40	53.21%	5,203,848.15	62.83%	4,991,993.12	61.87%
福建	880,951.51	14.15%	1,265,980.14	15.34%	1,097,269.11	13.25%	1,109,789.44	13.76%
广西	720,696.23	11.57%	885,218.23	10.72%	601,472.04	7.26%	577,411.33	7.16%
中国香港	451,673.04	7.25%	597,404.79	7.24%	585,389.04	7.07%	538,977.65	6.68%
其他	802,621.03	12.89%	1,113,485.76	13.49%	794,262.01	9.59%	849,702.94	10.53%
合计	**6,227,016.46**	**100.00%**	**8,254,864.32**	**100.00%**	**8,282,240.36**	**100.00%**	**8,067,874.48**	**100.00%**

3、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4年1-9月	南方电网	3,532,668.13	56.73%
	中国广核集团	1,209,623.42	19.43%
	国网福建公司	828,309.65	13.30%
	港核投	451,673.04	7.25%
	宁德第二核电	59,224.15	0.9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6,081,498.38**	**97.66%**
2023年度	南方电网	4,514,653.35	54.69%
	中国广核集团	1,696,059.84	20.54%
	国网福建公司	1,139,640.80	13.81%
	港核投	597,405.36	7.24%
	红沿河核电	138,112.20	1.67%
	合计	**8,085,871.55**	**97.95%**
2022年度	南方电网	4,135,645.39	49.93%
	中国广核集团	2,147,719.34	25.93%
	国网福建公司	1,004,367.63	12.13%
	港核投	585,388.47	7.07%
	红沿河核电	115,031.99	1.39%
	合计	**7,988,152.81**	**96.45%**
2021年度	南方电网	4,260,311.41	52.81%
	中国广核集团	1,913,769.10	23.72%
	国网福建公司	993,965.07	12.32%
	港核投	538,970.47	6.68%
	红沿河核电	182,734.23	2.26%
	合计	**7,889,750.27**	**97.79%**

公司生产的电力大部分销售给南方电网和国网福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分别为 97.79%、96.45%、97.95%和97.66%，其中向南方电网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分别为 52.81%、49.93%、54.69%和 56.73%。2024 年 1-9 月，新增宁德第二核电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向其提供工程服务。

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广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港核投为对公司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红沿河核电、宁德第二核电为公司参股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发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核燃料。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顺畅，能够及

时保证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燃料成本	687,752.63	17.45%	841,812.75	15.93%	836,211.12	15.13%	835,695.05	15.51%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1-9月	中国广核集团	757,358.93	19.87%
	中核集团	590,576.47	15.5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7,233.37	5.18%
	法马通	108,967.57	2.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916.89	2.31%
	合计	**1,742,053.24**	**45.71%**
2023年度	中国广核集团	1,308,418.95	26.14%
	中核集团	747,880.26	14.9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2,521.68	4.85%
	法马通	102,467.34	2.0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3,731.80	1.67%
	合计	**2,485,020.03**	**49.65%**
2022年度	中国广核集团	1,160,802.07	25.47%
	中核集团	482,467.68	1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75,284.09	8.2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1,009.82	5.5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074.90	2.92%
	合计	**2,402,638.55**	**52.72%**
2021年度	中国广核集团	760,501.00	17.56%
	中核集团	443,406.19	10.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74,163.46	8.6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794.01	5.2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5,310.75	4.7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010,175.40**	**46.41%**

发行人电力业务是将一次能源核能转换为二次能源电能，原材料主要为核能发电所需的核燃料和备品备件，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工程业务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工程服务。2023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法马通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法马通为发行人核燃料、技术及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核燃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核电设备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核电设备。

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广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法马通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核电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国家能源局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核电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国广核集团《集团质量管理制度》，并参考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4《质量管理组织质量可持续发展指南》、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IAEA GSR PART2《领导和管理安全》相关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对所有影响质量的工作过程和要素的有效管理，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各核电站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没有温室气体直接排放，少量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核电工程建设、重要设备试验、公司办公及生活区所使用的外购电力、燃油、天然气等消耗产生。核电属清洁能源，公司各在建、在运核电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开展各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部的批复后进行相关建设和运行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核安全管理坚持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为各类决策的根本方针，贯彻“严慎细实”工作作风，保护核安全相关设备、建构筑物和机组安全，确保实现核安全管理最终目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核安全管理制度》《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方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规定》《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流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公司安全管理责任清晰，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已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1）宁德核电未经批准超核材料许可证数量限值储存核材料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向宁德核电出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23]46 号），认为宁德核电涉嫌存在未经批准超核材料许可证数量限值贮存核材料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处罚。鉴于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材料管制办公室已经批准宁德核电换发核材料许可证（国核材证字第[2023]D11-05 号），超原许可限值调入的核燃料组件已纳入新许可审查范围，再责令宁德核电改正已无实际必要，因此不再责令宁德核电改正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德核电在该单位管

辖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德核电被给予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第十九条。根据该条规定，国家核安全局可以视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宁德核电所受处罚为给予警告，系处罚程度最低一级的类别，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宁德核电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宁德核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宁德核电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该等处罚不会对宁德核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宁德核电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工程公司三澳核电项目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2024 年 4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向工程公司出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24]9 号），认为苍南核电项目部质量控制人员在未对工程部位的取样活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下即签字放行，不符合工程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规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决定责令工程公司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工程公司应立即改正并于改成完成后 10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经核查，工程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深入开展反馈排查、调查处理、管理反思、长效改进等工作，事件整改工作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书面报告改正情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工程公司在该单位管辖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工程公司被给予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七条。根据该条规定，如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公司受到的处罚仅为警告，未处以罚款，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进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复函及工程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工程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工程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该等处罚不会对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工程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的定位与发展目标

（1）公司业务定位

实施“核能+”战略，以核能为圆心，拓展延伸经济和范围经济，实现一体化发展；以自主化为基础，打造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以专业化为支撑，促进核心能力快速复制；以市场化为导向，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激发动力活力；以国际化为手段，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1）核能发电，及配套的抽水蓄能业务。

2）核能专业服务，包括核电站技术（堆型）研发、设计、工程、运维、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延寿、退役等技术服务，以及电力配售业务。

3）核能综合利用，面向用户提供供暖、供汽、海水淡化等服务。

（2）公司愿景、发展理念与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企业。公司使命是发展核能产业，造福人类社会。战略定位是成为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

（3）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聚焦安全质量环保一流、工程建设一流、科技创新一流、经营效益一流、企业管理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创建世界一流上走在行业前列。

2、主要业务发展任务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公司在如下重点业务领域规划了主要任务：

（1）提升安全运营水平，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扎实推进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增强安质环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安全运营业绩持续创优。

（2）建设核电标杆工程，实现从跟跑到领跑跨越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AE能力目标，抓住华龙一号系统级优化改进这个“牛鼻子”，全面提升设计集成创新能力、多项目管控能力、产业链生态圈协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华龙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的系统级优化，在确保安全质量基础上持续提升经济性。在确保核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扩大规模优势，提升专业化能力，成为国内市场领先者与国际市场强有力竞争者。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世界一流的必然要求。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相互促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4）推进稳健经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稳健经营是实现基业长青的基石。围绕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以稳健经营支撑核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5）强化企业管理，提升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管理是企业发展永恒的主题，是实现企业基业长青的关键。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以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开展核能产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国企改革专项工程，进一步强化管理改进，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6）完善保障体系，确保战略规划落实落地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深化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落实成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企业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强化组织保障及人才保障，围绕支撑规划落地，优化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提升运作效率。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打造一支听党话、跟党走，本领强、能战斗，作风硬、能担当的人才队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强有力保障。

3、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绿色低碳继续成为全球共识，我国全面履行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落实“四革命一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国家核能和可再生能源规划节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全球不发生类似日本福岛核事故级别的核安全事故；

2）我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电力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核电全面参与市场竞争，清洁能源消纳政策有效落实；

3）我国核电体制和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乏燃料基金及退役费不大幅

上涨；

4）全球政治和经贸格局更加错综复杂，中国企业受美国及其盟友国家的打压仍将持续。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美战略博弈加剧，对公司业务布局、资本安全、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2）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电力行业供需将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并逐步进入饱和状态。

3）受“十二五”以来我国核电核准节奏放缓影响，公司“十四五”核电新投产数量大幅减少，个别年份无新机组投运，稳增长压力加大。

4）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将全面放开，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电能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相结合的电力市场建设纵深推进，电力市场竞争加剧，核电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重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电价将面临进一步下降压力。

4、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立足于现有业务，同时对未来行业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和判断。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详细分析了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并综合了公司在以往业务经营中积累的核电业务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展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核电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十、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92,393.54	417,589.03	385,253.61	304,52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	5.06%	4.65%	3.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103,677.30	175,611.32	198,274.48	129,225.2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3.89%	42.05%	51.47%	42.43%

（二）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改进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该类核电技术的安全性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技术改进取得重要进展，堆型安全性、先进性、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得到较大提升	进一步提升华龙一号技术竞争力，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	华龙一号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是目前公司新建核电项目的主力堆型，提升华龙一号项目竞争力，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陆上小型反应堆技术研发	满足特定场景，拓展核能应用市场	正有序推进技术方案优化改进及沿海示范项目开发及设计工作	实现陆上小型反应堆技术产业化落地，拓展核能综合利用	陆上小型反应堆具有建造投资小、周期短、系统简单、布置灵活、安全性高等特点，应用广泛，可用于供热、供汽等多种应用场景，是公司拓展核能利用的重要选择
智能核电项目研发与应用	提升核电站本体智能化水平	完成总体技术方案，正稳步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其中智能核电一体化运行平台、智能工控平台等多项成果具备应用条件，支撑依托项目顺利实现核准	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核电站安全性和经济性	促进公司“三化”管理策略的实施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建造、运维核电站的综合竞争力
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检修新工艺及工具研发	实现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热电偶自动插拔和热电偶端塞出口杂质清洁功能，缩短大修时间，提升电厂运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	已完成样机研发并通过试验测试验证，具备现场应用条件	研发一套新工艺及工具，实现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热电偶自适应插拔、水下辐射环境精准定位、导管端塞健康状态检测、导管端塞内径清洁、研磨修复和测量功能	可有效解决核电厂堆芯测量系统检修更换中面临的难点问题，缩短大修时间，有助于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和提升可靠性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性			
核电厂海水过滤系统设计方法及冷源安全监测三维可视化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指导新建核电厂冷源防护方案设计和在运核电厂冷源可靠性，优化冷源系统监测预警能力	已完成项目研发。冷源微小海生物智能探测、三维立体可视化监测预警等成果已实现示范应用	研究建立一系列核电厂海水过滤系统的正向设计方法和标准，建立三维立体可视化海水过滤系统和海生物监测、预警平台	可进一步提升在运及在建核电项目应对海生物影响的能力，从而为核电厂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卓越大修工期优化研究	从优化大修工艺过程、优化关键设备维修策略等方面，研究并解决影响核电机组大修工期的主要技术难题，实现大修作业最优化	按计划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任务，已针对技术规格书、维修工艺、高价值设备维修策略三个方面的关键试验项目完成优化方案研究和分析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实现部分示范应用	通过重大设备维修策略、关键维修工艺等研究论证和优化实施，实现大修关键路径节约，缩短大修作业时间	可实现核电厂大修优化，缩短大修工期，提升核电厂运维水平和经济性

（三）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5,553	5,016	4,741	4,7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41%	26.35%	24.99%	26.08%

十一、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81,542.75	5,856,871.80	70.72%
机器设备	29,587,827.43	20,039,256.58	67.73%
运输工具	19,307.86	4,093.55	21.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3,437.15	110,245.62	29.52%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核电设施退役费	296,706.77	226,665.40	76.39%
船舶	42,068.60	33,411.24	79.42%
合计	**38,600,890.56**	**26,270,544.19**	**68.06%**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862项境内房屋所有权，其中与核电业主公司相关的非住宅类境内房屋所有权合计104项，主要为厂房、员工宿舍、办公楼、餐厅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39处境内房产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632,297.87平方米，主要为办公楼、厂房、宿舍、餐厅、仓库等核电配套设施，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数量（处）	用途	面积（m^2）
1	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	大亚湾核电基地	3	综合楼、应急指挥中心等核电配套设施	15,270.68
2	核电合营公司	大亚湾核电基地	4	仓库、厂房、核电配套设施等	31,108.17
3	岭澳核电	大亚湾核电基地	2	厂房等核电配套设施	4,933.06
4	岭东核电	大亚湾核电基地	4	库房、厂房等核电配套设施	9,893.43
5	陆丰核电	陆丰核电基地	4	办公楼、住宿、餐厅等核电配套设施	40,960.00
6	防城港核电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39号红树林大厦西塔楼15-25层	1	办公楼	14,252.12
	防城港核电	防城港核电基地	6	办公楼、餐厅等核电配套设施	36,830.78
7	宁德核电	宁德核电基地	8	办公楼、仓库、管理楼等核电配套设施	146,048.09
8	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2号厂房	6	办公楼	5,773.08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数量（处）	用途	面积（m^2）
		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产业基地	1	办公楼	327,228.46
合计			**39**	**-**	**632,297.87**

1）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

根据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宁德核电

根据宁德核电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宁德核电不存在在住建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3）防城港核电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防城港核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防城港核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陆丰核电

2023 年 11 月 21 日，陆丰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陆丰核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1 月 23 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陆丰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陆丰核电不存在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工程公司

根据工程公司的信用报告以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工程公司不存在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其他

其他无证房产为工程公司购买的天安数码创业园2号厂房3-5层新型产业用房、防城港核电购买的红树林大厦西幢15层至25层。该等购置房产根据购房协议的相关约定由相关开发商办理权属证书，且该等房产为生活、办公配套用房，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工程公司、防城港核电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房产，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及相应的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房产，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所述的处罚外，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前述房产主要为核电配套设施，前述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境内房屋79处，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住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能提供房屋的全部产权证明，且尚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能提供房屋的全部产权证明，且尚未办理房屋登记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1）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手续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发生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公司在运核电站电力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压力容器、汽轮机、发电机、主泵、蒸汽发生器等，主要分布在下属的核电业主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76.28%，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为67.73%。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1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5处境内土地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1,779,792.3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宗地数量（处）	用途	面积（m^2）
1	防城港核电	防城港核电基地	2	核电基地后续项目用地及其他配套设施	366,373.37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基地	1	核电基地后续项目用地及其他配套设施	384,069.00
3	陆丰核电	陆丰核电基地	2	为陆丰核电1、2号机组及后续其他机组预留建设用地；核电基地其他配套设施	1,029,350.00
合计			**5**	**-**	**1,779,792.37**

1）防城港核电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防城港核电不存在因

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区海洋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防城港核电不存在因违反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台山核电

2023年11月13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山核电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山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台山核电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陆丰核电

2023年11月23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陆丰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陆丰核电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所述的处罚外，根据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陆丰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陆丰核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所述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前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受到处罚。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承包或租赁土地

1）承包土地

2007年7月，阳江核电与阳东县东平镇人民政府签订《阳江核电站主厂区

征地周边山林地承包合同》，约定阳东县东平镇人民政府接受依法拥有山林地对外发包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将位于阳江核电站主厂区征地边界周边的山林地发包给阳江核电使用，承包经营权期限 50 年，自阳江核电取得林权证之日起计算。阳江核电已取得东林证字（2009）第 00399 号《林权证》，证载面积为 906.75 亩和 2,627.05 亩，林地使用期限 49 年；已取得东林证字（2009）第 00401 号《林权证》，证载面积 65 亩，林地使用期限 49 年。

2）租赁土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1	工程公司	福建聚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姥山镇蒙湾村	渣料中转堆存	66,420.33	2023.08.24-2026.08.23
2		福鼎市温州园投资有限公司	文渡工业园	渣料堆放及厂外临时建设及使用	122,136.00	2021.08.20-2031.08.19
3		福鼎市土地储备中心	福鼎市山前街道百胜村及南乾村	渣料临时中转堆放	133,334.00	2024.02.29-2026.02.28
4	防城港核电	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东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西北侧、厂区综合楼和篮球场北侧三角绿地地块	建设和运行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	40.00-50.00	2014.05.08-2034.05.08

前述租赁土地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且主要用于渣料中转堆放等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临时用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批复的临时用地共计 8 处，合计面积为 1,361,821 平方米，主要用于渣料堆放、临时建设等。

2、海域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7处海域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102.328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海域数量（处）	用途	面积（公顷）
1	陆丰核电	陆丰核电基地	1	核电配套设施	89.8240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基地	5	核电配套设施	12.4130
3	阳江核电	阳江核电基地	1	核电配套设施	0.0912
合计			**7**	**-**	**102.3282**

1）陆丰核电

根据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陆丰核电用海情况符合海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陆丰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陆丰核电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然资源部已原则同意广东陆丰核电站1、2号机组工程项目的用海选址、用海方式、面积及用途，且陆丰核电1、2号机组工程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根据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及陆丰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陆丰核电上述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事项不会对陆丰核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核准陆丰核电1、2号机组，陆丰核电正在积极推进海域使用权办证相关程序。

2）台山核电

根据台山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关于协助出具海域使用合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台山核电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台山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立案处罚的情况。

根据台山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台山核电

不存在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后，台山核电因海域事项受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之“（一）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2、期后新增行政处罚”。

台山核电正在沟通办理上述海域的用海手续，且该等海域非为主体工程，台山核电上述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事项不会对台山核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阳江核电

根据阳江核电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阳江核电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阳江核电因海域事项受到阳江海警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之“（一）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阳江核电正在沟通办理上述海域的用海手续，且该等海域非为主体工程，阳江核电上述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事项不会对阳江核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78 项境内注册商标，前述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中广核集团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并领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以及未来可能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注册机构注册的与“中广核”、“”、“CGN”

相关的商标，商标使用许可为普通许可，发行人在商标登记注册的地域范围使用，协议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20年。

（2）专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387项境内授权专利，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其中有2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

（3）非专利技术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华龙一号技术、小型堆技术以及其他与主业相关的核心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平台，聚焦核能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围绕华龙一号的经济性、先进性及自主化水平等目标，持续推进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形成了一系列与主业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十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的资质证书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工程公司在英国、法国、芬兰设有3家分公司，设计公司在英国设有1家分公司，主要是用于加强与国际同业的交流、提供建设及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来自中国香港地区的收入，主要为对港核投的售电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6.68%、7.07%、7.24%、7.25%。

十六、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在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应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42.25%）基础上，公司2021年至2025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1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2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3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9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4,686.94	439,337.92	424,188.3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457.01	996,379.31	976,417.4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26%	44.09%	43.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338,213.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15,084.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1.83%		

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经追溯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1.83%，最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现金分红能力、影响分红的因素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976,148.85万元、976,858.48万元及1,061,285.08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将提升。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资金需求等。

（六）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本支出需求情况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1.83%，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十七、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

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976,148.85万元、976,858.48万元及1,061,285.08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49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可参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10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4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33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上述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75,460.79	1,574,002.28	1,484,077.54	1,582,772.98
应收票据	1,418.51	62.42	360.55	170,726.15
应收账款	918,920.38	1,182,658.85	1,493,756.11	1,085,181.60
预付款项	1,993,101.05	1,895,235.46	1,750,679.09	1,737,206.50
其他应收款	24,806.29	7,256.57	33,492.75	5,332.02
其中：应收股利	9,320.21	2,029.24	28,873.50	1,056.27
存货	2,082,853.03	2,057,251.44	1,777,545.83	1,524,847.57
合同资产	521,615.05	306,954.64	286,087.35	334,675.10
其他流动资产	225,805.42	255,320.91	224,491.78	355,873.16
流动资产合计	**7,843,980.53**	**7,278,742.58**	**7,050,491.01**	**6,796,61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56.87	5,456.87	4,891.71	3,773.98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35.49	1,449,390.33	1,365,720.45	1,245,7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73.00	55,829.96	56,982.36	59,019.60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74	14,744.99	18,047.44	20,491.93
固定资产	26,270,544.19	24,668,358.67	23,276,351.61	23,978,181.42
在建工程	3,960,830.24	5,632,389.97	6,829,940.54	5,756,162.12
使用权资产	88,004.78	86,008.96	104,191.93	104,077.74
无形资产	573,797.49	544,584.71	520,532.03	520,283.11
开发支出	700,604.50	612,818.28	503,108.74	357,542.12
商誉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长期待摊费用	173,530.17	167,322.78	156,360.79	152,7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74.67	255,470.38	240,846.56	231,1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51.66	711,992.94	732,202.32	735,53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6,471.06**	**34,246,293.10**	**33,851,100.76**	**33,206,672.23**
资产总计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3,074.03	1,425,461.42	1,193,048.20	1,637,499.38
应付票据	495,768.04	683,262.60	509,422.77	354,977.16
应付账款	2,065,236.09	2,343,699.69	2,296,770.18	1,881,758.07
预收款项	-	42.86	45.00	-
合同负债	439,668.45	284,689.88	271,350.63	412,477.30
应付职工薪酬	28,170.35	5,748.77	5,728.97	5,584.9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61,198.40	114,329.29	209,928.72	156,102.06
其他应付款	530,926.93	470,647.46	675,658.30	407,560.99
其中：应付股利	134,913.66	-	113,878.22	80,87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707.19	2,395,701.14	2,137,044.35	2,271,965.83
其他流动负债	268,266.82	15,173.28	314,246.38	604,085.75
流动负债合计	**8,265,016.30**	**7,738,756.39**	**7,613,243.50**	**7,732,01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46,153.39	15,926,830.39	16,007,494.99	15,592,182.10
应付债券	239,627.45	249,731.61	449,206.67	598,804.16
租赁负债	54,929.53	48,282.75	65,129.15	69,21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06.12	6,530.28	6,078.35	19,543.31
预计负债	683,838.12	655,225.59	595,987.53	533,482.35
递延收益	214,267.24	223,818.63	232,535.65	236,12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40.38	145,465.34	138,620.73	126,89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5,062.23**	**17,255,884.61**	**17,495,053.08**	**17,176,246.15**
负债合计	**25,060,078.53**	**24,994,640.99**	**25,108,296.58**	**24,908,25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	5,049,861.11	5,049,861.11	5,049,861.11
资本公积	1,079,873.92	1,079,433.73	1,080,781.08	1,079,041.33
其他综合收益	64,372.70	72,935.76	74,176.28	34,548.21
专项储备	16,232.38	10,442.06	20,013.94	24,937.15
盈余公积	667,711.76	667,711.76	574,045.26	490,178.78
未分配利润	4,966,712.74	4,443,205.09	3,903,752.68	3,415,6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4,764.61**	**11,323,589.52**	**10,702,630.35**	**10,094,213.85**
少数股东权益	5,245,608.46	5,206,805.17	5,090,664.84	5,000,81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0,373.07**	**16,530,394.69**	**15,793,295.19**	**15,095,02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7,016.46**	**8,254,864.32**	**8,282,240.36**	**8,067,874.4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6,227,016.46	8,254,864.32	8,282,240.36	8,067,874.48
二、营业总成本	**4,664,171.29**	**6,452,364.19**	**6,701,614.81**	**6,516,507.57**
其中：营业成本	3,940,264.46	5,285,762.31	5,528,097.31	5,389,534.01
税金及附加	66,365.85	87,527.03	80,602.59	61,024.56
销售费用	3,067.22	4,105.76	4,734.90	7,899.42
管理费用	177,715.86	266,394.46	241,976.70	242,603.15
研发费用	88,716.24	241,977.72	186,979.13	175,303.52
财务费用	388,041.66	566,596.91	659,224.18	640,142.89
其中：利息费用	417,958.27	575,995.42	646,585.12	713,207.98
利息收入	20,084.69	27,488.82	19,470.45	15,371.42
加：其他收益	122,911.25	130,549.44	145,068.94	169,89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76.85	160,420.15	167,808.45	140,67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731.62	156,793.03	160,131.34	140,40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4.15	5,554.84	-10,32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6.24	816.97	-12,883.41	-1,45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19	-34,262.50	-2,240.10	-14,80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86	389.40	622.96	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843.19**	**2,059,449.44**	**1,884,557.21**	**1,835,353.47**
加：营业外收入	5,163.70	1,895.96	2,380.24	4,725.41
减：营业外支出	8,100.18	8,289.08	16,924.18	23,48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906.71**	**2,053,056.32**	**1,870,013.27**	**1,816,598.58**
减：所得税费用	310,174.92	348,479.16	345,859.50	244,21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731.79**	**1,704,577.16**	**1,524,153.78**	**1,572,381.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731.79	1,704,577.16	1,524,153.78	1,572,381.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53.12	1,072,457.01	996,379.31	976,417.47
2.少数股东损益	551,378.68	632,120.15	527,774.47	595,96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39.37**	**-327.77**	**54,052.08**	**-9,520.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3.06	-1,240.52	39,628.07	-5,98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96**	**-3,999.77**	**-3,606.97**	**4,620.0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3.76	-144.50	171.68	128.0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2	188.53	660.82	-173.3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8.42	-4,043.80	-4,439.46	4,665.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5.10**	**2,759.26**	**43,235.04**	**-10,60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2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05.10	2,759.24	43,235.04	-10,60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6.30	912.75	14,424.01	-3,538.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8,992.42**	**1,704,249.39**	**1,578,205.85**	**1,562,8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9,790.05	1,071,216.49	1,036,007.38	970,43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202.37	633,032.90	542,198.47	592,425.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212	0.197	0.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212	0.197	0.1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4,619.77	9,516,818.82	8,886,367.34	8,937,16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14.76	130,003.57	148,423.98	169,47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33.07	274,166.35	233,964.03	233,5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867.61**	**9,920,988.74**	**9,268,755.36**	**9,340,1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6,425.56	4,094,494.22	4,023,707.07	3,992,375.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761.66	984,987.84	984,449.94	930,5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998.64	1,026,696.35	819,214.00	602,42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41.85	502,820.90	304,543.49	323,7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827.71**	**6,608,999.31**	**6,131,914.51**	**5,849,0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39.90**	**3,311,989.43**	**3,136,840.85**	**3,491,11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59.72	166,756.82	91,499.12	89,87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7.98	1,361.84	5,107.48	76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05.43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45.68	472,381.78	602,860.04	517,04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73.39**	**640,500.45**	**704,572.08**	**607,68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377.51	1,424,609.67	1,183,968.31	1,444,08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44.66	73,440.22	86,975.52	17,529.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90.42	393,711.93	871,564.80	602,96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112.59**	**1,891,761.82**	**2,142,508.63**	**2,064,5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9.20**	**-1,251,261.37**	**-1,437,936.56**	**-1,456,89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0.00	8,535.00	40,437.86	102,089.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0.00	8,535.00	40,437.86	102,089.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5,874.18	6,124,277.05	7,840,526.45	6,808,947.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	100.25	114.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734.75**	**6,132,912.30**	**7,881,079.11**	**6,911,03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1,937.59	6,232,811.32	8,249,875.27	6,945,75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474.50	1,742,951.61	1,682,861.89	1,682,29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9,970.64	627,835.68	463,963.42	434,42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9.42	65,973.18	37,981.47	32,09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741.50**	**8,041,736.11**	**9,970,718.63**	**8,660,13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06.75**	**-1,908,823.80**	**-2,089,639.52**	**-1,749,09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9.41**	**2,099.12**	**-10,688.32**	**14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253.35**	**154,003.37**	**-401,423.55**	**285,2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763.73	755,760.36	1,157,183.90	871,9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017.08**	**909,763.73**	**755,760.36**	**1,157,183.9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632.53	782,577.02	627,651.83	973,395.67
应收账款	37,844.55	43,460.22	33,512.23	123,108.27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148.27	909.24	2,742.70	24,478.11
其他应收款	367,302.97	315,649.90	481,736.93	189,193.40
其中：应收股利	363,353.84	311,700.49	479,525.32	186,75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738.77	284,862.59	400,462.23	500,646.56
其他流动资产	1,196,399.29	1,363,595.89	1,484,687.51	1,847,072.94
流动资产合计	**3,171,066.37**	**2,791,054.87**	**3,030,793.43**	**3,657,89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1,687.37	306,933.70	750,638.04	853,770.32
长期股权投资	9,230,757.62	8,923,081.00	8,660,453.35	8,296,566.56
固定资产	5,180.72	7,233.09	8,941.19	11,920.03
在建工程	8,931.51	8,834.03	8,020.61	7,080.28
使用权资产	17,970.95	3,911.69	9,779.22	20,795.00
无形资产	20,077.52	24,257.41	21,005.14	28,590.58
开发支出	567,685.73	501,897.41	401,536.64	249,38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50.00	3,396.23	3,255.94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1,241.41**	**9,779,544.55**	**9,863,630.12**	**9,468,113.37**
资产总计	**13,292,307.79**	**12,570,599.42**	**12,894,423.56**	**13,126,008.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872.51	46,006.67	64,234.16	48,884.53
合同负债	500.87	502.22	1,058.48	738.65
应付职工薪酬	123.89	133.73	78.60	227.82
应交税费	2,970.52	2,833.25	2,842.55	983.25
其他应付款	1,141,050.98	531,557.08	641,993.90	836,51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577.55	216,035.14	423,043.92	527,691.24
其他流动负债	251,075.60	-	281,428.27	524,654.75
流动负债合计	**1,712,171.93**	**797,068.08**	**1,414,679.89**	**1,939,69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0.00	121,000.00	121,000.00	80,000.00
应付债券	239,627.45	249,731.61	449,206.67	598,804.16
租赁负债	11,670.47	-	4,119.09	14,00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71.89	61.62	1,858.76
递延收益	135.43	117.43	90.43	669.69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433.34**	**370,920.93**	**574,477.81**	**695,335.99**
负债合计	**2,084,605.27**	**1,167,989.01**	**1,989,157.70**	**2,635,02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	5,049,861.11	5,049,861.11	5,049,861.11
资本公积	3,178,503.50	3,178,187.10	3,178,169.51	3,178,169.51
盈余公积	626,542.62	626,542.62	532,876.11	449,009.64
未分配利润	2,352,795.29	2,548,019.58	2,144,359.13	1,813,93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702.51**	**11,402,610.41**	**10,905,265.86**	**10,490,97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2,307.79**	**12,570,599.42**	**12,894,423.56**	**13,126,008.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3.60**	**17,147.03**	**22,599.07**	**81,660.17**
减：营业成本	2,868.50	9,722.91	17,085.98	72,177.10
税金及附加	26.16	42.66	172.59	27.89
管理费用	34,791.93	53,502.13	53,765.28	48,762.21
研发费用	7,562.08	46,811.62	26,706.42	27,584.48
财务费用	13,397.77	31,969.08	53,601.22	58,693.05
其中：利息费用	16,937.94	37,957.78	62,903.56	68,062.14
利息收入	4,880.15	7,565.60	9,743.37	8,793.91
加：其他收益	105.24	163.95	260.62	53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449.43	1,061,064.02	966,210.72	681,96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34.74	49,894.53	43,164.37	34,14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35	922.07	-1,588.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67	58.35	-97.91	-16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15	186.61	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621.15**	**936,682.75**	**838,749.69**	**555,161.1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	-	4.92
减：营业外支出	-	17.69	108.93	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21.18**	**936,665.06**	**838,640.77**	**555,16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21.18**	**936,665.06**	**838,640.77**	**555,162.9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21.18	936,665.06	838,640.77	555,162.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621.18**	**936,665.06**	**838,640.77**	**555,162.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78	7,822.80	114,267.74	62,12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576.18	5,84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62	9,053.31	12,393.05	13,0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5.40**	**16,876.11**	**132,236.97**	**81,0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3.51	14,134.43	21,034.45	52,028.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3.07	23,610.20	27,748.75	43,75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6	42.66	172.59	2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9.38	34,119.06	28,241.93	44,3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2.12**	**71,906.36**	**77,197.71**	**140,18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6.72**	**-55,030.24**	**55,039.26**	**-59,13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699.38	2,555,950.00	3,119,600.00	2,857,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628.29	1,221,543.86	667,056.82	801,14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14	12.64	51.38	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42.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818.81**	**3,777,506.50**	**3,787,751.12**	**3,658,25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56.68	170,983.52	133,081.15	123,39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7,329.88	2,115,136.24	2,911,501.39	3,394,27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0	562.61	574.36	45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663.97**	**2,286,682.37**	**3,045,156.91**	**3,518,13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4.84**	**1,490,824.13**	**742,594.22**	**140,12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318.33	160,063.92	1,325,589.19	1,448,941.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	100.25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418.90**	**160,164.17**	**1,325,689.19**	**1,448,94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820.14	949,878.17	1,971,715.46	752,03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717.58	485,067.92	488,322.72	467,45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42	6,294.09	9,026.43	7,00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662.13**	**1,441,240.18**	**2,469,064.60**	**1,226,4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56.77**	**-1,281,076.01**	**-1,143,375.41**	**222,4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96.10**	**34.72**	**40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954.55**	**154,813.97**	**-345,707.21**	**303,84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375.83	627,561.85	973,269.06	669,41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30.38**	**782,375.83**	**627,561.85**	**973,269.0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要求披露信息。

（四）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核投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2	核电合营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	75.00%	设立
3	大亚湾运营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站运营管理	-	87.50%	设立
4	中广核核投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77.78%	-	设立
5	中广核宁投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56.52%	-	设立
6	岭澳核电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70.00%	30.00%	设立
7	岭东核电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25.00%	75.00%	设立
8	阳江核电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能发电	34.00%	25.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中广核运营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10	中广核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11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站测试及维修	-	100.00%	设立
12	大亚湾核电环保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环保	100.00%	-	设立
13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辐射检测和评价、仪表检定	-	100.00%	设立
14	苏州院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宁德核电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核能发电	-	4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台山核电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核能发电	12.50%	5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台山投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投资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设计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设计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防城港核电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	6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陆丰核电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核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售电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售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海上电站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	51.00%	设立
26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投资	60.00%	-	设立
27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沙市	海南省三沙市	海岛能源开发、智能电网投资、输配电、售电	-	60.00%	设立
28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00.00%	-	设立
29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网维护服务	-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0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配电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31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2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热力生产	100.00%	-	设立
33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核电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34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61.00%	-	设立
35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核电技术开发	60.00%	-	设立
36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4年1-9月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3年度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中珐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大亚湾研究院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022年度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仿真公司	减少	股权出售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年度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93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69	0.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5%	60.19%	61.39%	6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8%	9.29%	15.43%	2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0	6.17	6.42	8.22
存货周转率（次）	2.54	2.76	3.35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8,353.12	1,072,457.01	996,379.31	976,4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3,779.86	1,061,285.08	976,858.48	976,148.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1	0.66	0.62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3	-0.08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24	2.12	2.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8.60%	0.198	0.198
	2023年度	9.76%	0.212	0.212
	2022年度	9.63%	0.197	0.197
	2021年度	9.99%	0.193	0.193
扣除非经常损益	2024年1-9月	8.38%	0.193	0.193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9.66%	0.210	0.210
	2022 年度	9.44%	0.193	0.193
	2021 年度	9.98%	0.193	0.1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

①基本每股收益=P/S

②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86	465.46	5,980.23	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2	16,800.22	22,607.82	28,55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53	-1,409.1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76.44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964.15	5,554.84	-10,32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48	-6,393.12	-14,543.94	-18,75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3.44	-1,513.65	-656.65	-1,91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16	202.59	-674.42	1,129.70
合计	**24,573.25**	**11,171.93**	**19,520.83**	**268.62**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结合该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 26 日起施行，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同时，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解释。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

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行抵消进行了明确。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母公司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其他应付款	829,894.11
短期借款	-829,894.11

2）2021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账面金额
负债：				
短期借款	601,737.23	-601,737.23	-	-
其他应付款	11,496.00	601,737.23	613,233.23	1,187,772.51

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对母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及 2020 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无影响。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

成本。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22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17.97	464.6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6.47	46.47
未分配利润	5,593.14	418.19
少数股东权益	1,478.37	-
利润表		
投资收益	3,131.45	204.42
利润总额	3,131.45	204.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3,131.45	204.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06	-
少数股东损益	650.39	-

2）2022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2021年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1,753.97	3,986.53	1,245,740.50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90,152.76	26.02	490,178.78
未分配利润	3,412,514.75	3,132.52	3,415,647.27
少数股东权益	4,999,987.86	827.98	5,000,815.84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36,691.17	3,986.53	140,677.69
利润总额	1,812,612.05	3,986.53	1,816,598.58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减：所得税费用	244,217.55	-	244,217.55
净利润	1,568,394.50	3,986.53	1,572,38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58.93	3,158.55	976,417.47
少数股东损益	595,135.58	827.98	595,963.56

对 2021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96,306.32	260.23	8,296,566.5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8,983.61	26.02	449,009.64
未分配利润	1,813,703.94	234.21	1,813,938.15
利润表			
投资收益	681,699.99	260.23	681,960.22
利润总额	554,902.75	260.23	555,16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554,902.75	260.23	555,162.98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23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77	3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36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49	-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19	3.19
未分配利润	-424.42	28.68
少数股东权益	457.13	-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18.11	9.45
利润总额	118.11	9.45
减：所得税费用	385.23	-
净利润	-267.11	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0	9.45
少数股东损益	17.88	-

2）2023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 2022 年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9	-39.34	1,365,7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2.00	74.57	240,846.5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8.52	-267.78	138,620.7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74,043.02	2.24	574,045.26
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	-138.48	3,903,752.68
少数股东权益	5,090,225.60	439.24	5,090,664.84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67,712.67	95.77	167,808.45
利润总额	1,869,917.50	95.77	1,870,013.27
减：所得税费用	345,642.46	217.04	345,859.50
净利润	1,524,275.04	-121.27	1,524,153.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85.44	-106.13	996,379.31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9.60	-15.14	527,774.47

对2022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60,430.93	22.42	8,660,453.3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32,873.87	2.24	532,876.11
未分配利润	2,144,338.95	20.17	2,144,359.13
利润表			
投资收益	966,212.30	-1.59	966,210.72
利润总额	838,642.35	-1.59	838,640.77
净利润	838,642.35	-1.59	838,640.77

4、2024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460.79	1,574,002.28	1,484,077.54	1,582,772.98
应收票据	1,418.51	62.42	360.55	170,726.15
应收账款	918,920.38	1,182,658.85	1,493,756.11	1,085,181.60
预付款项	1,993,101.05	1,895,235.46	1,750,679.09	1,737,206.50
其他应收款	24,806.29	7,256.57	33,492.75	5,332.02
存货	2,082,853.03	2,057,251.44	1,777,545.83	1,524,847.57
合同资产	521,615.05	306,954.64	286,087.35	334,675.10
其他流动资产	225,805.42	255,320.91	224,491.78	355,873.16
流动资产合计	**7,843,980.53**	**7,278,742.58**	**7,050,491.01**	**6,796,61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56.87	5,456.87	4,891.71	3,773.98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35.49	1,449,390.33	1,365,720.45	1,245,7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73.00	55,829.96	56,982.36	59,019.60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74	14,744.99	18,047.44	20,491.93
固定资产	26,270,544.19	24,668,358.67	23,276,351.61	23,978,181.42
在建工程	3,960,830.24	5,632,389.97	6,829,940.54	5,756,162.12
使用权资产	88,004.78	86,008.96	104,191.93	104,077.74
无形资产	573,797.49	544,584.71	520,532.03	520,283.11
开发支出	700,604.50	612,818.28	503,108.74	357,542.12
商誉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长期待摊费用	173,530.17	167,322.78	156,360.79	152,7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74.67	255,470.38	240,846.56	231,1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51.66	711,992.94	732,202.32	735,53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6,471.06**	**34,246,293.10**	**33,851,100.76**	**33,206,672.23**
资产总计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03,287.31 万元、40,901,591.77 万元、41,525,035.68 万元和 42,150,451.60 万元。公司为实现装机规模提升保持对

核电项目的资本投入，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43,980.53	18.61%	7,278,742.58	17.53%	7,050,491.01	17.24%	6,796,615.08	16.99%
非流动资产	34,306,471.06	81.39%	34,246,293.10	82.47%	33,851,100.76	82.76%	33,206,672.23	83.01%
资产合计	**42,150,451.60**	**100.00%**	**41,525,035.68**	**100.00%**	**40,901,591.77**	**100.00%**	**40,003,287.31**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6.99%、17.24%、17.53%和18.6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3.01%、82.76%、82.47%和81.3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属电力行业及业务特征。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75,460.79	4.92%	1,574,002.28	3.79%	1,484,077.54	3.63%	1,582,772.98	3.96%
应收票据	1,418.51	0.00%	62.42	0.00%	360.55	0.00%	170,726.15	0.43%
应收账款	918,920.38	2.18%	1,182,658.85	2.85%	1,493,756.11	3.65%	1,085,181.60	2.71%
预付款项	1,993,101.05	4.73%	1,895,235.46	4.56%	1,750,679.09	4.28%	1,737,206.50	4.34%
其他应收款	24,806.29	0.06%	7,256.57	0.02%	33,492.75	0.08%	5,332.02	0.01%
存货	2,082,853.03	4.94%	2,057,251.44	4.95%	1,777,545.83	4.35%	1,524,847.57	3.81%
合同资产	521,615.05	1.24%	306,954.64	0.74%	286,087.35	0.70%	334,675.10	0.84%
其他流动资产	225,805.42	0.54%	255,320.91	0.61%	224,491.78	0.55%	355,873.16	0.89%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43,980.53**	**18.61%**	**7,278,742.58**	**17.53%**	**7,050,491.01**	**17.24%**	**6,796,615.08**	**16.9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582,772.98 万元、1,484,077.54 万元、1,574,002.28 万元和 2,075,46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3.63%、3.79%和 4.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2,892.67	0.62%	37,681.19	2.39%	25,955.36	1.75%	14,920.92	0.94%
其他货币资金	16,574.75	0.80%	16,447.93	1.04%	15,094.97	1.02%	10,452.24	0.6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45,993.38	98.58%	1,519,873.16	96.56%	1,443,027.22	97.23%	1,557,399.83	98.40%
合计	**2,075,460.79**	**100.00%**	**1,574,002.28**	**100.00%**	**1,484,077.54**	**100.00%**	**1,582,772.9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01.40	0.23%	9,909.79	0.63%	12,295.74	0.83%	11,515.37	0.73%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501,45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8.51	62.42	360.55	170,72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0,726.15 万元、360.55 万元、62.42 万元和 1,418.51 万元。2022 年以来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宁德核电与客户国网福建公司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买方付息业务约定发生调整，贴现银行不再享有对宁德核电已贴现未到期或已到期未获支付的票据的追索权，宁德核电对已

贴现票据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5,181.60 万元、1,493,756.11 万元、1,182,658.85 万元和 918,920.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65%、2.85%和 2.18%。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18,920.38	1,182,658.85	1,493,756.11	1,085,181.60
营业收入	6,227,016.46	8,254,864.32	8,282,240.36	8,067,874.4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6%	14.33%	18.04%	13.45%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18%	2.85%	3.65%	2.71%

2022 年末，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工程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步降低，主要系工程业务应收账款逐步回款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等。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区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各组合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24.46	15.88%	7,425.91	5.00%	141,198.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7,089.80	84.12%	9,367.97	1.19%	777,721.83
其中：组合 1	758,838.99	81.10%	3,167.20	0.42%	755,671.79
组合 2	28,250.81	3.02%	6,200.77	21.95%	22,050.04
合计	**935,714.26**	**100.00%**	**16,793.88**	**1.79%**	**918,920.38**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27.28	37.66%	18,502.35	4.05%	438,424.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415.24	62.34%	12,181.32	1.61%	744,233.92
其中：组合1	728,995.00	60.08%	2,914.29	0.40%	726,080.71
组合2	27,420.24	2.26%	9,267.04	33.80%	18,153.21
合计	**1,213,342.52**	**100.00%**	**30,683.68**	**2.53%**	**1,182,658.85**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5.91	0.49%	7,425.91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7,612.74	99.51%	23,856.63	1.57%	1,493,756.11
其中：组合1	1,390,773.49	91.20%	16,369.76	1.18%	1,374,403.72
组合2	126,839.26	8.32%	7,486.87	5.90%	119,352.39
合计	**1,525,038.65**	**100.00%**	**31,282.54**	**2.05%**	**1,493,756.1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5.91	0.67%	7,425.91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721.27	99.33%	10,539.68	0.96%	1,085,181.60
其中：组合1	1,051,917.08	95.36%	5,855.43	0.56%	1,046,061.65
组合2	43,804.20	3.97%	4,684.25	10.69%	39,119.95
合计	**1,103,147.18**	**100.00%**	**17,965.59**	**1.63%**	**1,085,181.60**

注：组合1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组合2为除组合1之外的应收款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均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1.63%、2.05%、2.53%及1.7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中广核集团内工程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中按单项计提的类别余额于2023年12月31日增加，并于2024

年9月30日下降，主要系公司对相关工程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进行持续评估，并于最近一期收回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部分款项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等。

3）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24年9月末	1年以内	831,240.96	88.83%
	1-2年	54,384.19	5.81%
	2-3年	25,956.49	2.77%
	3-4年	10,434.87	1.12%
	4-5年	3,559.05	0.38%
	5年以上	10,138.70	1.08%
	合计	**935,714.26**	**100.00%**
2023年末	1年以内	820,173.19	67.60%
	1-2年	299,118.48	24.65%
	2-3年	74,388.93	6.13%
	3-4年	3,827.29	0.32%
	4-5年	4,270.37	0.35%
	5年以上	11,564.26	0.95%
	合计	**1,213,342.52**	**100.00%**
2022年末	1年以内	1,336,611.85	87.64%
	1-2年	140,309.90	9.20%
	2-3年	31,768.57	2.08%
	3-4年	4,345.09	0.28%
	4-5年	3,837.05	0.25%
	5年以上	8,166.20	0.54%
	合计	**1,525,038.65**	**100.00%**
2021年末	1年以内	1,025,747.89	92.98%
	1-2年	60,314.41	5.47%
	2-3年	4,430.74	0.40%
	3-4年	4,243.15	0.38%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4-5 年	758.91	0.07%
	5 年以上	7,652.09	0.69%
	合计	**1,103,14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1,025,747.89 万元、1,336,611.85 万元、820,173.19 万元和 831,240.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2.98%、87.64%、67.60%和 88.83%。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工程公司新能源项目收入增长及其应收账款回款账期较长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占比上升，主要系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等引致累计余额下降。

4）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	347,065.18	37.09%
2	广西电网	115,722.80	12.37%
3	国网福建公司	90,715.10	9.69%
4	港核投	70,662.49	7.55%
5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59,279.28	6.34%
合计		**683,444.86**	**7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	404,470.49	33.34%
2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811.48	15.07%
3	国网福建公司	103,840.61	8.56%
4	广西电网	95,527.44	7.87%
5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67,548.27	5.57%
合计		**854,198.28**	**70.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	429,117.95	28.14%
2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41,759.66	15.85%
3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000.67	15.28%
4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119,191.58	7.82%
5	国网福建公司	92,699.33	6.08%
合计		**1,115,769.20**	**73.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	380,765.89	34.52%
2	国网福建公司	110,272.52	10.00%
3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76,551.70	6.94%
4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70,553.08	6.40%
5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645.97	6.13%
合计		**705,789.17**	**63.98%**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705,789.17万元、1,115,769.20万元、854,198.28万元和683,444.86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3.98%、73.16%、70.40%和73.04%，主要集中在广东电网、广西电网、国网福建公司和工程业务客户。

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对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系2024年1-9月对上述客户的收入下降导致新增应收账款较少且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正常回款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993,101.05	1,895,235.46	1,750,679.09	1,737,206.50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73%	4.56%	4.28%	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37,206.50 万元、1,750,679.09

万元、1,895,235.46 万元和 1,993,101.05 万元，主要为预付核燃料采购款、设备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4%、4.28%、4.56%和 4.73%，整体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6,238.30	49.48%	1,008,953.60	53.24%	984,502.78	56.24%	951,167.43	54.75%
1 年至 2 年	506,751.86	25.43%	485,048.11	25.59%	423,278.48	24.18%	574,951.46	33.10%
2 年至 3 年	178,150.22	8.94%	140,555.39	7.42%	170,381.42	9.73%	57,159.28	3.29%
3 年以上	321,960.67	16.15%	260,678.36	13.75%	172,516.41	9.85%	153,928.32	8.86%
合计	**1,993,101.05**	**100.00%**	**1,895,235.46**	**100.00%**	**1,750,679.09**	**100.00%**	**1,737,20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核电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及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向工程承包商、核电机组设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806.29	7,256.57	33,492.75	5,33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320.21	2,029.24	28,873.50	1,056.27
其他	15,486.09	5,227.33	4,619.25	4,275.75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6%	0.02%	0.08%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2.02 万元、33,492.75 万元、7,256.57 万元及 24,806.2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08%、0.02%和 0.06%。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中广核

一期基金股利增加所致。

（6）存货

1）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2,082,853.03	2,057,251.44	1,777,545.83	1,524,847.57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94%	4.95%	4.35%	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524,847.57万元、1,777,545.83万元、2,057,251.44万元和2,082,853.03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机组逐步投产，采购核燃料及备品备件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4.35%、4.95%和4.94%，占比变动处于合理水平。

2）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50.09	0.04%	-	850.09	1,168.35	0.06%	-	1,168.35
库存商品	3.25	0.00%	-	3.25	30.92	0.00%	-	30.92
周转材料	-	-	-	-	-	-	-	-
核燃料	1,137,466.32	52.92%	-	1,137,466.32	1,250,908.84	58.89%	-	1,250,908.84
备品备件	874,535.48	40.68%	66,701.49	807,833.99	803,085.49	37.81%	66,938.28	736,147.21
委托加工物资	136,699.38	6.36%	-	136,699.38	68,996.12	3.25%	-	68,996.12
合计	**2,149,554.52**	**100.00%**	**66,701.49**	**2,082,853.03**	**2,124,189.71**	**100.00%**	**66,938.28**	**2,057,251.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18.77	0.07%	-	1,318.77	1,397.03	0.09%	-	1,397.03
库存商品	80.25	0.00%	-	80.25	124.40	0.01%	-	124.40
周转材料	-	-	-	-	8.49	0.00%	-	8.49
核燃料	995,523.42	54.21%	-	995,523.42	805,760.15	50.83%	-	805,760.15
备品备件	750,367.82	40.86%	59,033.06	691,334.76	619,919.27	39.11%	60,231.87	559,687.41
委托加工物资	89,288.63	4.86%	-	89,288.63	157,870.09	9.96%	-	157,870.09
合计	**1,836,578.89**	**100.00%**	**59,033.06**	**1,777,545.83**	**1,585,079.44**	**100.00%**	**60,231.87**	**1,524,847.5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核燃料和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燃料账面价值分别为805,760.15万元、995,523.42万元、1,250,908.84万元和1,137,466.32万元，公司备品备件账面价值分别为559,687.41万元、691,334.76万元、736,147.21万元和807,833.99万元。2021年末至2024年9月末，核燃料和备品备件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核电机组新增投产，对核燃料、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2,368.08	41,313.09	521,054.99	347,148.05	40,792.83	306,355.23
质保金	578.78	18.72	560.06	618.20	18.79	599.41
合计	**562,946.86**	**41,331.81**	**521,615.05**	**347,766.26**	**40,811.62**	**306,954.6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305,627.90	20,317.01	285,310.89	354,201.60	20,451.55	333,750.04

工未结算资产						
质保金	798.29	21.83	776.47	1,202.53	277.47	925.06
合计	**306,426.19**	**20,338.84**	**286,087.35**	**355,404.13**	**20,729.03**	**334,67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4,675.10万元、286,087.35万元、306,954.64万元和521,615.05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金额变动主要系工程项目与业主结算的时间差异及履约进度变动等导致合同资产未完全转化为应收账款的余额呈现一定波动。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主要系2024年1-9月公司核电建设业务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陆上风电工程项目，计提原因系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经减值测试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18,074.72	251,918.74	221,242.73	353,479.66
其他	7,730.71	3,402.17	3,249.05	2,393.50
合计	**225,805.42**	**255,320.91**	**224,491.78**	**355,87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55,873.16万元、224,491.78万元、255,320.91万元和225,805.42万元，主要由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构成。

公司2022年末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较2021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2022年工程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下降所致。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保持相对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	5,456.87	0.01%	5,456.87	0.01%	4,891.71	0.01%	3,773.98	0.01%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35.49	3.69%	1,449,390.33	3.49%	1,365,720.45	3.34%	1,245,740.50	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73.00	0.13%	55,829.96	0.13%	56,982.36	0.14%	59,019.60	0.15%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74	0.03%	14,744.99	0.04%	18,047.44	0.04%	20,491.93	0.05%
固定资产	26,270,544.19	62.33%	24,668,358.67	59.41%	23,276,351.61	56.91%	23,978,181.42	59.94%
在建工程	3,960,830.24	9.40%	5,632,389.97	13.56%	6,829,940.54	16.70%	5,756,162.12	14.39%
使用权资产	88,004.78	0.21%	86,008.96	0.21%	104,191.93	0.25%	104,077.74	0.26%
无形资产	573,797.49	1.36%	544,584.71	1.31%	520,532.03	1.27%	520,283.11	1.30%
开发支出	700,604.50	1.66%	612,818.28	1.48%	503,108.74	1.23%	357,542.12	0.89%
商誉	41,924.27	0.10%	41,924.27	0.10%	41,924.27	0.10%	41,924.2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73,530.17	0.41%	167,322.78	0.40%	156,360.79	0.38%	152,744.44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74.67	0.63%	255,470.38	0.62%	240,846.56	0.59%	231,193.17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51.66	1.43%	711,992.94	1.71%	732,202.32	1.79%	735,537.83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6,471.06**	**81.39%**	**34,246,293.10**	**82.47%**	**33,851,100.76**	**82.76%**	**33,206,672.23**	**8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3,206,672.23万元、33,851,100.76万元、34,246,293.10万元和34,306,471.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01%、82.76%、82.47%和81.39%。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在建及运营核电机组增加，非流动资产总额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宁德第二核电[注]	53,788.21	-	-	-
二、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784,621.40	756,189.00	753,028.16	740,526.98
宁德第二核电	-	31,863.23	31,863.23	31,863.23
中广核一期基金	403,158.33	361,324.61	350,959.15	260,183.74
核工业二三建设	89,691.53	80,879.63	73,949.48	66,011.16
中广核财务	200,286.45	200,013.45	143,389.15	140,540.50
中咨公司	4,037.57	3,893.30	3,565.61	3,739.90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7.52	2,008.88	2,000.00	2,000.00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2.71	1,211.76	965.66	875.00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8,011.77	12,006.46	6,000.00	-
合计	**1,557,035.49**	**1,449,390.33**	**1,365,720.45**	**1,245,740.50**

注：2023年11月，广核投与宁德第二核电之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宁德第二核电8%股权。2024年上半年，宁德第二核电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根据宁德第二核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广核投无法实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益及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270,544.19	24,668,358.67	23,276,351.61	23,978,18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3,978,181.42元、23,276,351.61万元、24,668,358.67万元和26,270,544.1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2.21%、68.76%、72.03%和76.58%。

公司除核能发电企业发电类固定资产按工作量法（发电量）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类-核岛	工作量法	30-60 年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核岛	工作量法	15-20 年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核岛	工作量法	10-15 年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核岛	年限平均法	40/60 年	-	2.50%/1.67%
构筑物-核岛	年限平均法	25-60 年	-	1.67%-4.00%
核电设施退役费	年限平均法	40/60 年	-	2.50%/1.67%
机械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20-30 年	5%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5-20 年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0-15 年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30 年	-	3.33%
构筑物-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4.00%
行政用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81,542.75	7,615,389.64	6,999,963.15	7,187,623.34
机器设备	29,587,827.43	27,855,876.94	26,030,895.41	25,396,876.0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9,307.86	19,243.45	18,211.76	18,265.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3,437.15	369,235.15	342,782.08	322,779.13
核电设施退役费	296,706.77	286,328.65	274,292.85	263,295.09
船舶	42,068.60	42,068.60	42,068.60	42,068.60
合计	**38,600,890.56**	**36,188,142.44**	**33,708,213.84**	**33,230,908.1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24,525.73	2,250,417.69	2,010,920.56	1,772,233.92
机器设备	9,542,177.12	8,927,782.74	8,112,114.65	7,194,760.53
运输工具	15,214.31	14,744.23	14,015.25	13,630.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3,191.53	249,624.73	230,613.70	218,054.36
核电设施退役费	70,041.37	63,057.29	54,594.98	47,767.60
船舶	8,657.36	7,458.33	5,859.64	4,260.94
合计	**12,323,807.42**	**11,513,085.01**	**10,428,118.77**	**9,250,707.6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45.21	145.21	145.21	-
机器设备	6,393.73	6,553.55	3,598.25	2,019.0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核电设施退役费	-	-	-	-
船舶	-	-	-	-
合计	**6,538.94**	**6,698.76**	**3,743.46**	**2,019.03**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56,871.80	5,364,826.73	4,988,897.37	5,415,389.42
机器设备	20,039,256.58	18,921,540.65	17,915,182.51	18,200,096.50
运输工具	4,093.55	4,499.23	4,196.51	4,635.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0,245.62	119,610.42	112,168.38	104,724.78
核电设施退役费	226,665.40	223,271.36	219,697.87	215,527.50
船舶	33,411.24	34,610.27	36,208.97	37,807.67
合计	**26,270,544.19**	**24,668,358.67**	**23,276,351.61**	**23,978,18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价值变动主要系计提折旧及新增机组投运转固。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6,162.12 万元、6,829,940.54 万元、5,632,389.97 万元和 3,960,830.2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7.33%、20.18%、16.45%和 11.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8,389.18	-	18,389.18
2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2,153,942.32	-	2,153,942.32
3	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1,002,485.57	-	1,002,485.57
4	其他	786,013.17	-	786,013.17
合计		**3,960,830.24**	**-**	**3,960,83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875,242.62	-	1,875,242.62
2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2,101,220.69	-	2,101,220.69
3	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726,093.02	-	726,093.02
4	宝龙产业园项目	214,920.61	-	214,920.61
5	其他	714,913.04	-	714,913.04
合计		**5,632,389.97**	**-**	**5,632,389.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3,753,211.40	-	3,753,211.40
2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2,068,641.04	-	2,068,641.04
3	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260,930.82	-	260,930.82
4	宝龙产业园项目	164,408.96	-	164,408.96
5	其他	582,748.33	-	582,748.33
合计		**6,829,940.54**	**-**	**6,829,94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3,058,372.46	-	3,058,372.46
2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1,960,364.41	-	1,960,364.41

3	宝龙产业园项目	124,347.43	-	124,347.43
4	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82,947.37	-	82,947.37
5	其他	543,553.57	13,423.13	530,130.45
合计		**5,769,585.24**	**13,423.13**	**5,756,162.12**

2023年末，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防城港3号机组投产转固所致；2024年9月末，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和宝龙产业园项目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防城港4号机组投产转固及宝龙产业园项目的完工转固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88,004.78	86,008.96	104,191.93	104,077.74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使用权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21%	0.21%	0.25%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77.74万元、104,191.93万元、86,008.96万元和88,004.7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26%、0.25%、0.21%和0.2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283.11万元、520,532.03万元、544,584.71万元和573,797.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7%、1.54%、1.59%和1.67%。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2,406.18	472,779.44	454,340.86	431,747.77
专利权	123,112.42	121,594.14	119,132.57	116,448.29
非专利技术	125,702.04	117,638.35	86,876.19	71,836.79
计算机软件	300,193.84	291,648.14	265,578.19	249,625.75
海域使用权	27,767.17	27,177.58	26,367.70	26,367.7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8,811.41	8,811.41	8,811.41	8,811.41
合计	**1,107,993.07**	**1,039,649.06**	**961,106.92**	**904,837.7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5,475.38	136,764.11	123,621.11	110,976.70
专利权	74,168.88	67,067.27	57,272.18	45,807.69
非专利技术	53,883.47	47,481.80	39,839.75	33,554.79
计算机软件	250,982.51	235,039.04	211,658.11	186,835.74
海域使用权	5,306.94	4,462.18	4,105.03	3,472.21
其他	4,378.39	4,249.96	4,078.71	3,907.46
合计	**534,195.58**	**495,064.35**	**440,574.89**	**384,554.6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6,930.80	336,015.34	330,719.76	320,771.06
专利权	48,943.54	54,526.87	61,860.39	70,640.60
非专利技术	71,818.57	70,156.55	47,036.44	38,282.00
计算机软件	49,211.34	56,609.10	53,920.07	62,790.01
海域使用权	22,460.23	22,715.40	22,262.67	22,895.49
其他	4,433.02	4,561.46	4,732.71	4,903.96
合计	**573,797.49**	**544,584.71**	**520,532.03**	**520,283.1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2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其他	5-37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P1000	45,503.84	45,497.81	44,990.76	44,265.08
华龙一号/ACPR1000	77,472.75	56,201.65	36,511.04	20,563.23
其他	577,627.91	511,118.82	421,606.94	292,713.81
合计	**700,604.50**	**612,818.28**	**503,108.74**	**357,542.12**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进展，研发项目资本化逐步增加所致。

（7）商誉

1）商誉原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42,629.07 万元、42,629.07 万元、41,924.27 万元和 41,924.2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亚湾研究院	-	-	704.80	704.80
宁德核电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41,924.27
合计	**41,924.27**	**41,924.27**	**42,629.07**	**42,629.07**

2）商誉减值情况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大亚湾研究院	-	-	704.80	704.80
宁德核电	-	-	-	-
合计	-	-	704.80	704.80

①大亚湾研究院

2009年，中广核研究院收购大亚湾研究院100%股权，形成商誉704.80万元。报告期内，大亚湾研究院已停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公司丧失对于大亚湾研究院的控制权，商誉转销。

②宁德核电

中广核宁投与大唐发电签订的《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公司从此将宁德核电纳入并表范围。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拟对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合并成本进行估算及分摊所涉及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8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宁德核电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1,222,266.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1,296,605.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41,541.91万元，增值率12.25%。

公司对宁德核电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照收益法下评估的股权价值乘以发行人对宁德核电持股比例确定，确认为596,438.30万元。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宁德核电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公司对宁德核电持股比例，确认为562,242.36万元。公司将收益法下评估的对宁德核电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再考虑因资产增值而形成了与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确认商誉金额为41,924.27万元。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各年末，经商誉减值测试，宁德核电对应商誉未发生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73,530.17	167,322.78	156,360.79	152,744.44
资产总额	42,150,451.60	41,525,035.68	40,901,591.77	40,003,287.31
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41%	0.40%	0.38%	0.3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包括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费和应急公路等。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费系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自培训结束之日起按劳动合同或培训协议约定的剩余工作年限予以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应急公路系岭澳核电、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宁德核电等出资建设的应急公路，自完工之日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744.44 万元、156,360.79 万元、167,322.78 万元和 173,530.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38%、0.38%、0.40%和0.41%，占比较小。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080.09	18,986.44	13,403.42	13,32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0,563.13	224,986.83	217,645.73	212,301.22
租赁负债	8,893.33	12,868.04	18,020.41	-
递延收益	5,865.99	5,866.09	6,112.26	6,061.34
预期信用损失	4,627.61	4,886.07	5,004.82	2,976.62
其他	14,239.63	10,265.13	7,224.85	2,640.63
互抵金额	-18,895.13	-22,388.23	-26,564.93	-6,111.71
合计	**264,374.67**	**255,470.38**	**240,846.56**	**231,19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31,193.17万元、240,846.56万元、255,470.38万元和264,374.67万元，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291,336.16	361,079.00	442,576.94	409,461.72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7,472.51	325,395.28	269,632.55	313,689.42
其他	25,842.98	25,518.66	19,992.83	12,386.69
合计	**604,651.66**	**711,992.94**	**732,202.32**	**735,53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537.83 万元、732,202.32 万元、711,992.94 万元和 604,651.66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和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65,016.30	32.98%	7,738,756.39	30.96%	7,613,243.50	30.32%	7,732,011.47	31.04%
非流动负债	16,795,062.23	67.02%	17,255,884.61	69.04%	17,495,053.08	69.68%	17,176,246.15	68.96%
负债合计	**25,060,078.53**	**100.00%**	**24,994,640.99**	**100.00%**	**25,108,296.58**	**100.00%**	**24,908,25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908,257.62 万元、25,108,296.58 万元、24,994,640.99 万元和 25,060,078.53 万元，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6%、69.68%、69.04%和67.02%。

2、主要负债项目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3,074.03	7.04%	1,425,461.42	5.70%	1,193,048.20	4.75%	1,637,499.38	6.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95,768.04	1.98%	683,262.60	2.73%	509,422.77	2.03%	354,977.16	1.43%
应付账款	2,065,236.09	8.24%	2,343,699.69	9.38%	2,296,770.18	9.15%	1,881,758.07	7.55%
预收款项	-	-	42.86	0.00%	45.00	0.00%	-	-
合同负债	439,668.45	1.75%	284,689.88	1.14%	271,350.63	1.08%	412,477.30	1.66%
应付职工薪酬	28,170.35	0.11%	5,748.77	0.02%	5,728.97	0.02%	5,584.94	0.02%
应交税费	161,198.40	0.64%	114,329.29	0.46%	209,928.72	0.84%	156,102.06	0.63%
其他应付款	530,926.93	2.12%	470,647.46	1.88%	675,658.30	2.69%	407,560.99	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707.19	10.03%	2,395,701.14	9.58%	2,137,044.35	8.51%	2,271,965.83	9.12%
其他流动负债	268,266.82	1.07%	15,173.28	0.06%	314,246.38	1.25%	604,085.75	2.43%
流动负债合计	**8,265,016.30**	**32.98%**	**7,738,756.39**	**30.96%**	**7,613,243.50**	**30.32%**	**7,732,011.47**	**31.04%**
长期借款	15,446,153.39	61.64%	15,926,830.39	63.72%	16,007,494.99	63.75%	15,592,182.10	62.60%
应付债券	239,627.45	0.96%	249,731.61	1.00%	449,206.67	1.79%	598,804.16	2.40%
租赁负债	54,929.53	0.22%	48,282.75	0.19%	65,129.15	0.26%	69,217.29	0.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06.12	0.01%	6,530.28	0.03%	6,078.35	0.02%	19,543.31	0.08%
预计负债	683,838.12	2.73%	655,225.59	2.62%	595,987.53	2.37%	533,482.35	2.14%
递延收益	214,267.24	0.86%	223,818.63	0.90%	232,535.65	0.93%	236,121.78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40.38	0.61%	145,465.34	0.58%	138,620.73	0.55%	126,895.17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5,062.23**	**67.02%**	**17,255,884.61**	**69.04%**	**17,495,053.08**	**69.68%**	**17,176,246.15**	**68.96%**
负债合计	**25,060,078.53**	**100.00%**	**24,994,640.99**	**100.00%**	**25,108,296.58**	**100.00%**	**24,908,257.62**	**100.00%**

3、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170,000.00
信用借款	1,761,984.52	1,423,974.46	1,192,138.68	1,466,273.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9.51	1,486.96	909.53	1,225.53
合计	**1,763,074.03**	**1,425,461.42**	**1,193,048.20**	**1,637,499.38**

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生产经营而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37,499.38万元、1,193,048.20万元、1,425,461.42万元和1,763,074.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4.75%、5.70%和7.04%。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质押借款还清、信用借款余额下降。2022年末至2024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信用借款增加。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768.04	683,262.60	509,422.77	354,977.16
负债总额	25,060,078.53	24,994,640.99	25,108,296.58	24,908,257.62
银行承兑汇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98%	2.73%	2.03%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54,977.16万元、509,422.77万元、683,262.60万元和495,768.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2.03%、2.73%和1.98%。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的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2024年1-9月公司偿付外部供应商票据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662.64	72.86%	1,592,528.84	67.95%	1,542,933.56	67.18%	1,285,922.09	68.34%
1至2年	178,170.27	8.63%	267,414.34	11.41%	266,775.55	11.62%	285,421.40	15.17%
2至3年	92,495.80	4.48%	196,237.98	8.37%	242,483.65	10.56%	237,956.95	12.6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89,907.38	14.04%	287,518.53	12.27%	244,577.41	10.65%	72,457.62	3.85%
合计	**2,065,236.09**	**100.00%**	**2,343,699.69**	**100.00%**	**2,296,770.18**	**100.00%**	**1,881,75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81,758.07 万元、2,296,770.18 万元、2,343,699.69 万元和 2,065,236.09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68.34%、67.18%、67.95%和 72.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的应付往来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偿付较多供应商款项和实施债权债务转移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430,062.31	277,902.49	264,337.01	406,173.64
预收销售、技术服务和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款项	9,606.14	6,787.39	7,013.62	6,303.65
合计	**439,668.45**	**284,689.88**	**271,350.63**	**412,47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412,477.30 万元、271,350.63 万元、284,689.88 万元和 439,668.45 万元，主要由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构成。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8,170.35	5,748.77	5,728.97	5,584.94
负债总额	25,060,078.53	24,994,640.99	25,108,296.58	24,908,257.6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11%	0.02%	0.02%	0.0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584.94万元、5,728.97万元、5,748.77万元和28,170.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425.94	38,070.19	49,693.44	40,274.85
企业所得税	95,096.99	52,603.90	135,745.28	91,350.12
个人所得税	5,594.96	17,445.11	15,970.00	17,11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8.73	2,361.67	3,968.15	2,791.18
教育费附加	2,859.90	1,691.18	2,838.63	1,998.35
房产税	7,089.89	390.16	440.71	1,830.27
印花税	658.70	745.51	654.53	276.50
其他	1,473.30	1,021.57	617.97	461.83
合计	**161,198.40**	**114,329.29**	**209,928.72**	**156,10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56,102.06万元、209,928.72万元、114,329.29万元和161,198.40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乏燃料处置基金	289,974.14	345,838.98	329,334.95	283,428.21
关联方往来款项	27,863.41	73,726.12	180,563.59	7,548.25
应付股利	134,913.66	-	113,878.22	80,878.43
其他	78,175.72	51,082.36	51,881.53	35,706.11
合计	**530,926.93**	**470,647.46**	**675,658.30**	**407,56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乏燃料处置基金、关联方往来款项和应付股利等，金额分别为407,560.99万元、675,658.30万元、470,647.46万元和530,926.9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2.69%、1.88%和2.12%。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中广核风电为其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项目支付的资金保障款，其余额随着项目结算进度而变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9,679.85	2,130,758.33	1,668,262.32	1,695,017.4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69.00	200,024.23	399,640.34	499,910.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69.96	24,510.73	28,145.45	27,393.3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53.21	28,635.21	23,386.18	30,648.5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605.46	11,271.89	17,203.47	18,560.40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负债	329.70	500.74	406.59	435.62
合计	**2,512,707.19**	**2,395,701.14**	**2,137,044.35**	**2,271,96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71,965.83万元、2,137,044.35万元、2,395,701.14万元和2,512,707.19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8.51%、9.58%和10.03%，金额及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长期债务逐步到期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251,075.60	-	281,428.27	524,654.75
待转销项税额	17,191.22	15,173.28	32,818.11	79,431.01
合计	**268,266.82**	**15,173.28**	**314,246.38**	**604,085.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整体呈波动态势，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新增、偿还等变动所致。

4、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413,933.71	8,874,243.56	12,658,796.98	14,044,878.59
抵押借款	-	-	23,190.00	93,048.85
保证借款	-	-	-	300,000.00
信用借款	10,241,899.53	9,183,345.16	4,993,770.33	2,849,27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9,679.85	2,130,758.33	1,668,262.32	1,695,017.42
合计	**15,446,153.39**	**15,926,830.39**	**16,007,494.99**	**15,592,18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592,182.10万元、16,007,494.99万元、15,926,830.39万元和15,446,153.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60%、63.75%、63.72%和61.64%，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债券	-	-	-	200,000.00
中期票据	239,627.45	449,755.84	848,847.02	898,714.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0,024.23	399,640.34	499,910.48
合计	**239,627.45**	**249,731.61**	**449,206.67**	**598,80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98,804.16万元、449,206.67万元、249,731.61万元和239,627.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1.79%、1.00%和0.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持续下降，系公司逐步偿还债券所致。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4,929.53	48,282.75	65,129.15	69,217.29
负债总额	25,060,078.53	24,994,640.99	25,108,296.58	24,908,257.62
租赁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22%	0.19%	0.26%	0.28%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69,217.29万元、65,129.15万元、48,282.75万元和54,929.53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4,267.24	223,818.63	232,535.65	236,121.78
负债总额	25,060,078.53	24,994,640.99	25,108,296.58	24,908,257.62
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86%	0.90%	0.93%	0.95%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236,121.78万元、232,535.65万元、223,818.63万元和214,267.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5%、0.93%、0.90%和0.86%，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93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69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5%	60.19%	61.39%	6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8%	9.29%	15.43%	2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3、0.94和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9、0.67和0.7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7%、61.39%、60.19%和59.45%，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核电机组滚动建设并投入商业运营，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资产规模不断增大，而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因此面临的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0.12	0.12	0.29	0.34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0.63	0.55	0.51	0.50
	华电国际	0.46	0.45	0.46	0.45
	大唐发电	0.51	0.44	0.42	0.48
	国电电力	0.51	0.41	0.49	0.42
	上海电力	0.84	0.67	0.66	0.47
	火电平均值	0.59	0.50	0.51	0.46
	火电中值	0.51	0.45	0.49	0.47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0.70	0.70	0.89	0.88
	发行人	0.95	0.94	0.93	0.88
速动比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0.12	0.12	0.28	0.3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0.57	0.48	0.43	0.41
	华电国际	0.41	0.38	0.40	0.36
	大唐发电	0.47	0.40	0.38	0.41
	国电电力	0.47	0.38	0.44	0.36
	上海电力	0.82	0.64	0.63	0.45
	火电平均值	0.55	0.46	0.46	0.40
	火电中值	0.47	0.40	0.43	0.41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0.43	0.43	0.55	0.53
	发行人	0.70	0.67	0.69	0.68
资产负债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61.04%	62.88%	40.19%	42.08%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64.34%	68.33%	74.82%	74.72%
	华电国际	61.74%	62.62%	68.45%	66.39%
	大唐发电	69.63%	70.90%	74.98%	74.27%
	国电电力	72.73%	73.92%	73.29%	72.06%
	上海电力	70.03%	70.01%	72.63%	75.87%
	火电平均值	67.69%	69.16%	72.83%	72.66%
	火电中值	69.63%	70.01%	73.29%	74.27%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69.28%	69.81%	68.17%	69.42%
	发行人	59.45%	60.19%	61.39%	62.27%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属于核电行业的中国核电接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火电和水电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核电行业特殊性，核燃料等存货价值较高，而公司负债主要为长期债务，债务融资时公司根据不同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债券或借入长期借款，导致流动比率高于水电及火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3 年末，中国核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属于核电行业的中国核电和火电行业平均水平，财务状况比较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与长江电力相比，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长江电力，2023年末低于长江电力，主要系2023年初长江电力完成对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收购，资产负债率因此上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0	6.17	6.42	8.22
存货周转率（次）	2.54	2.76	3.35	3.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20	0.20	0.2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2、6.42、6.17和7.90。2021年-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2021-2022年度工程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及其账龄变长。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以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从而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3.35、2.76和2.5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机组逐步投产，公司采购核燃料及备品备件增加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0、0.20、0.20和0.20，总体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	水电行业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款周转率	长江电力	8.41	12.10	12.75	15.00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5.29	5.94	6.19	5.97
	华电国际	9.45	9.72	10.20	10.90
	大唐发电	6.13	6.50	6.42	6.17
	国电电力	7.91	8.41	9.31	9.88
	上海电力	1.95	2.45	2.72	2.63
	火电平均值	6.14	6.60	6.97	7.11
	火电中值	6.13	6.50	6.42	6.17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3.27	3.89	4.41	4.95
	发行人	7.90	6.17	6.42	8.22
存货周转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53.91	63.35	48.15	56.14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18.98	18.18	16.20	17.53
	华电国际	27.08	25.99	21.21	26.20
	大唐发电	27.70	27.29	20.62	22.23
	国电电力	30.43	27.92	24.97	30.16
	上海电力	36.31	29.13	24.91	31.84
	火电平均值	28.10	25.70	21.58	25.59
	火电中值	27.70	27.29	21.21	26.20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1.46	1.62	1.63	1.62
	发行人	2.54	2.76	3.35	3.56
总资产周转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0.15	0.17	0.16	0.17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0.44	0.49	0.50	0.44
	华电国际	0.51	0.53	0.48	0.46
	大唐发电	0.39	0.40	0.39	0.36
	国电电力	0.38	0.42	0.48	0.45
	上海电力	0.25	0.26	0.25	0.2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火电平均值	0.40	0.42	0.42	0.38
	火电中值	0.39	0.42	0.48	0.44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0.13	0.15	0.16	0.16
	发行人	0.20	0.20	0.20	0.20

注：2024年1-9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2021-202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低于水电、火电行业，主要原因为不同细分行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公司对外提供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该类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电力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2）由于核电行业特殊性质，核燃料组件生产周期和使用周期较长，且需要预留大量备品备件，保证机组运行的安全稳定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火电及水电行业存货周转率。

（3）核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效益形成周期较长，核燃料、核设施等资产价值较高，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火电行业平均水平低。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

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广核一期基金 38.82%股权。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对其追加投资。该基金主要投资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与公司主业直接关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0%的股权。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3、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核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货币资金	2,075,460.79	银行存款及各类保证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不涉及	-
应收款项融资	-	-	不涉及	-
其他应收款	24,806.30	应收股利、员工往来款、土地退还款等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225,805.42	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税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债权投资	5,456.87	保险（万能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35.49	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持有金融企业及产业投资基金股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73.00	与公司所处的核能及清洁能源产业链均具有密切关系，公司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51.66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预付工程款、核电站核废料储罐、工程剩余待处理物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024年9月30日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
2024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				11,844,764.61
占比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058,886.05	99.20%
其他货币资金	16,574.75	0.80%
合计	**2,075,460.7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01.40	0.2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574.75	0.8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75,460.7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058,886.0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6,574.7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各类保证金等，不存在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股利	9,320.21
其他应收款	15,486.09
合计	**24,806.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4,806.29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应收股利、员工往来款等，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8,074.72
其他	7,730.71
合计	**225,805.4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为225,805.42万元，主要内容为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债权投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为公司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自商业保险公司购买的团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兼具护理保障及万能保险账户的投资理财属性，账面价值5,456.87万元。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无新增追加投资。报告期内，该保险产品年化收益率不高于4.10%，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以下几类：

1）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含金融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注]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出资
红沿河核电	45.00%	核能发电企业，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工程服务	否	784,621.40	718,200.00	718,200.00	否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注]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出资
核工业二三建设	15.54%	核工程建设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	否	89,691.53	10,000.00	10,000.00	否
宁德第二核电注	51.00%	核能发电企业，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工程服务	否	53,788.21	85,539.00	58,409.55	是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	抽水蓄能发电企业，与发行人同属于电力行业。参与投资符合“核储联营”“新储联营”战略规划，可以一定程度上提升核电机组运行稳定性，降低核安全风险，稳定核电交易价格	否	18,011.77	48,000.00	16,000.00	否
中咨公司	37.50%	从事包括核工程在内的工程咨询业务，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否	4,037.57	5,000.00	5,000.00	否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核电技术开发企业，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由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国家电投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各出资20%共同发起设立，致力于核电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否	2,007.52	2,000.00	2,000.00	否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	核材料处理环保企业，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及劳务服务	否	1,432.71	875.00	875.00	否

注1：广核投与宁德第二核电之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宁德第二核电8%股权，广核投于2023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广核投于2024年3月按其受让前述股权之后的累计持股比例，向宁德第二核电缴纳增资款。

注2：上表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企业的合计持股比例，下同。

上述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的核能及清洁能源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以期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持有的金融企业及产业投资基金股权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出资
财务公司	30.00%	持牌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	否	200,286.45	150,000.00	150,000.00	否
中广核一期基金	38.82%	产业投资基金，直接对外投资标的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否	403,158.33	3,881.87	3,881.87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0%的股权。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工程公司不存在对财务公司出资的情形。2023年度，财务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向财务公司增资200,000万元，工程公司于2023年10月缴纳本次增资60,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之“（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的规定，前述同比例增资事项属于“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广核一期基金38.82%股权。该基金主要投资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阳江核电、中广核宁投、中广核核投均与公司核电主业直接关联，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非财务性投资。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出资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注]	11.60%	核工程建设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	否	40,366.26	37,511.82	30,926.31	**是**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	由发行人与中核集团、清华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核能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为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工程化研究和实施主体，与发行人处于同一行业	否	11,000.00	1,764.71	1,764.71	否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出资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	宁德核电市场化电量交易场所福建省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管理单位，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参与投资系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电力交易中心股份改革的相关要求，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有助于拓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1,096.01	1,048.74	1,048.74	否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3.31%	太阳能光热发电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清洁能源行业。发行人曾向其拟建光热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契合发行人工程业务开展非核新能源项目的经营方向	否	850.00	2,672.88	2,672.88	否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78%	防城港核电市场化电量交易场所广西省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管理单位，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参与投资系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电力交易中心股份改革的相关要求，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有助于拓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260.73	259.78	259.78	否

注：2024年12月，根据《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23年《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工程公司以其应收2023年度分红金额3,616.75万元转增其应实缴的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53,573.00万元，上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的核能及清洁能源产业链均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291,336.16
预付工程款	287,472.51
其他	25,842.98
合计	**604,651.6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04,651.66万元，为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预付工程款、核电站核废料储罐、工程剩余待处理物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18,511.99	99.86%	8,234,729.26	99.76%	8,233,324.05	99.41%	8,023,083.42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8,504.47	0.14%	20,135.05	0.24%	48,916.31	0.59%	44,791.06	0.56%
合计	**6,227,016.46**	**100.00%**	**8,254,864.32**	**100.00%**	**8,282,240.36**	**100.00%**	**8,067,87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租赁、材料销售、技术支持等。

2、分产品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电力	4,812,339.54	77.28%	6,251,699.51	75.73%	5,810,482.01	70.16%	5,870,921.68	72.77%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274,593.53	20.47%	1,789,813.79	21.68%	2,269,743.12	27.40%	1,994,872.69	24.73%
提供劳务	81,361.81	1.31%	145,724.99	1.77%	110,030.49	1.33%	100,151.67	1.24%
商品销售及其他	50,217.10	0.81%	47,490.97	0.58%	43,068.44	0.52%	57,137.37	0.7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8,504.47	0.14%	20,135.05	0.24%	48,916.31	0.59%	44,791.06	0.56%
合计	**6,227,016.46**	**100.00%**	**8,254,864.32**	**100.00%**	**8,282,240.36**	**100.00%**	**8,067,87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力，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77%、70.16%、75.73%和77.28%。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3年较2022年增长7.59%，主要系公司加大核电项目投资开发力度，核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从而相关发电收入增加；2022年较2021年电力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台山核电机组停机检修及换料大修、机组利用小时数较低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发电量略有降低所致。

3、分地区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3,371,074.66	54.14%	4,392,775.40	53.21%	5,203,848.15	62.83%	4,991,993.12	61.87%
福建	880,951.51	14.15%	1,265,980.14	15.34%	1,097,269.11	13.25%	1,109,789.44	13.76%
广西	720,696.23	11.57%	885,218.23	10.72%	601,472.04	7.26%	577,411.33	7.16%
中国香港	451,673.04	7.25%	597,404.79	7.24%	585,389.04	7.07%	538,977.65	6.68%
其他	802,621.03	12.89%	1,113,485.76	13.49%	794,262.01	9.59%	849,702.94	10.53%
合计	**6,227,016.46**	**100.00%**	**8,254,864.32**	**100.00%**	**8,282,240.36**	**100.00%**	**8,067,87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福建、广西、中国香港等地区，公司的运营机组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广东阳江、福建宁德和广西防城港等地，中国香港地区收入主要为对港核投的售电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31,883.70	99.79%	5,268,451.13	99.67%	5,486,214.30	99.24%	5,352,760.53	99.32%
其他业务成本	8,380.76	0.21%	17,311.19	0.33%	41,883.01	0.76%	36,773.49	0.68%
合计	**3,940,264.46**	**100.00%**	**5,285,762.31**	**100.00%**	**5,528,097.31**	**100.00%**	**5,389,53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各期比重均超过99%。

2、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销售电力	2,555,556.86	64.86%	3,385,208.70	64.04%	3,131,849.11	56.65%	3,267,649.12	60.63%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271,572.35	32.27%	1,755,705.50	33.22%	2,249,054.14	40.68%	1,958,646.96	36.34%
提供劳务	63,084.74	1.60%	99,726.91	1.89%	77,196.45	1.40%	76,336.78	1.42%
商品销售及其他	41,669.75	1.06%	27,810.02	0.53%	28,114.60	0.51%	50,127.66	0.93%
其他业务	8,380.76	0.21%	17,311.19	0.33%	41,883.01	0.76%	36,773.49	0.68%
合计	**3,940,264.46**	**100.00%**	**5,285,762.31**	**100.00%**	**5,528,097.31**	**100.00%**	**5,389,534.0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电力、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97%、97.34%、97.26%和97.13%，与相关项目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27,016.46	8,254,864.32	8,282,240.36	8,067,874.48
营业成本	3,940,264.46	5,285,762.31	5,528,097.31	5,389,534.01
毛利	2,286,752.01	2,969,102.00	2,754,143.05	2,678,340.46
毛利率	36.72%	35.97%	33.25%	33.2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2,678,340.46万元、2,754,143.05万元、2,969,102.00

万元及 2,286,752.01 万元，最近三年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20%、33.25%、35.97%及36.72%，其波动主要由电力业务毛利率波动引起。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实现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销售电力	2,256,782.69	98.69%	2,866,490.82	96.54%	2,678,632.89	97.26%	2,603,272.56	97.20%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3,021.19	0.13%	34,108.29	1.15%	20,688.98	0.75%	36,225.73	1.35%
提供劳务	18,277.07	0.80%	45,998.08	1.55%	32,834.04	1.19%	23,814.88	0.89%
商品销售及其他	8,547.35	0.37%	19,680.95	0.66%	14,953.84	0.54%	7,009.72	0.26%
其他业务	123.71	0.01%	2,823.87	0.10%	7,033.30	0.26%	8,017.57	0.30%
合计	**2,286,752.01**	**100.00%**	**2,969,102.00**	**100.00%**	**2,754,143.05**	**100.00%**	**2,678,34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0%、97.26%、96.54%和98.6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销售电力	46.90%	1.04%	45.85%	-0.25%	46.10%	1.76%	44.34%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0.24%	-1.67%	1.91%	0.99%	0.91%	-0.90%	1.82%
提供劳务	22.46%	-9.10%	31.56%	1.72%	29.84%	6.06%	23.78%
商品销售及其他	17.02%	-24.42%	41.44%	6.72%	34.72%	22.45%	12.27%
其他业务	1.45%	-12.57%	14.02%	-0.35%	14.38%	-3.52%	17.90%
合计	**36.72%**	**0.76%**	**35.97%**	**2.71%**	**33.25%**	**0.05%**	**33.20%**

注：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方面，毛利率分别为 44.34%、46.10%、45.85%和46.90%，基本较为稳定，其波动主要受度电收入和度电营业成本的变动的影响。

公司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方面，毛利率分别为1.82%、0.91%、1.91%和0.24%，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与电力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水电行业							
长江电力	61.19%	3.37%	57.83%	0.53%	57.29%	-4.76%	62.06%
火电行业							
华能国际	16.03%	3.91%	12.12%	9.07%	3.04%	3.37%	-0.33%
华电国际	9.09%	2.66%	6.43%	6.00%	0.43%	6.59%	-6.16%
大唐发电	14.65%	2.90%	11.75%	4.63%	7.12%	8.04%	-0.92%
国电电力	14.78%	0.16%	14.62%	1.13%	13.48%	6.23%	7.25%
上海电力	25.25%	3.32%	21.93%	2.74%	19.19%	4.14%	15.05%
火电平均数	15.96%	2.59%	13.37%	4.72%	8.65%	5.68%	2.98%
火电中位数	14.78%	2.67%	12.12%	5.00%	7.12%	7.45%	-0.33%
核电行业							
中国核电	47.26%	2.64%	44.62%	-1.01%	45.63%	1.44%	44.19%
发行人	46.90%	1.04%	45.85%	-0.25%	46.10%	1.76%	44.34%

注：毛利变动幅度=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与同属于核电行业的中国核电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核电行业整体毛利水平低于水电行业、高于火电行业，主要因为核电行业在上网电价政策、成本构成等方面与水电行业及火电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2022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上升1.76个百分点，与中国核电变动趋势一致，与水电行业、火电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2022年，长江流域来水偏枯、遭遇百年一遇的旱情，导致长江电力毛利率下降 4.76个百分点；（2）2022 年燃料价格回归正常水平，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增长。

2023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0.25个百分点，与中国核电变动

趋势一致，与水电行业、火电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2023年，长江流域来水偏枯，与去年同期较为接近，导致长江电力毛利率变动不大；（2）得益于2023年度燃料成本下降，火电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增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067.22	0.05%	4,105.76	0.05%	4,734.90	0.06%	7,899.42	0.10%
管理费用	177,715.86	2.85%	266,394.46	3.23%	241,976.70	2.92%	242,603.15	3.01%
财务费用	388,041.66	6.23%	566,596.91	6.86%	659,224.18	7.96%	640,142.89	7.93%
研发费用	88,716.24	1.42%	241,977.72	2.93%	186,979.13	2.26%	175,303.52	2.17%
合计	**657,540.98**	**10.56%**	**1,079,074.85**	**13.07%**	**1,092,914.92**	**13.20%**	**1,065,948.99**	**13.2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1%、13.20%、13.07%和10.56%。2021年-2023年整体保持稳定，2024年1-9月，受研发项目规划及具体进度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等影响，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14.25	52.63%	2,329.11	56.73%	3,172.66	67.01%	5,649.89	71.52%
其他	1,452.96	47.37%	1,776.65	43.27%	1,562.24	32.99%	2,249.53	28.48%
合计	**3,067.22**	**100.00%**	**4,105.76**	**100.00%**	**4,734.90**	**100.00%**	**7,899.4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899.42万元、4,734.90万元、4,105.76万元和3,067.22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112.96	46.77%	112,477.24	42.22%	120,970.30	49.99%	128,579.27	53.00%
折旧摊销	44,006.81	24.76%	58,682.42	22.03%	52,858.27	21.84%	41,749.54	17.21%
信息化费用	7,262.07	4.09%	18,820.27	7.06%	20,254.88	8.37%	19,575.89	8.07%
后勤服务费	17,070.60	9.61%	18,243.90	6.85%	13,049.30	5.39%	14,142.74	5.83%
劳务技术服务费	9,041.59	5.09%	18,673.18	7.01%	16,192.08	6.69%	15,005.80	6.19%
办公费	1,284.93	0.72%	3,913.14	1.47%	2,846.98	1.18%	2,979.37	1.23%
差旅费	2,913.22	1.64%	4,336.15	1.63%	1,410.42	0.58%	1,974.04	0.81%
其他费用	13,023.69	7.33%	31,248.16	11.73%	14,394.46	5.95%	18,596.51	7.67%
合计	**177,715.86**	**100.00%**	**266,394.46**	**100.00%**	**241,976.70**	**100.00%**	**242,60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2,603.15万元、241,976.70万元、266,394.46万元及177,715.86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2.92%、3.23%及2.85%，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信息化费用、后勤服务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464,069.71	673,177.88	789,735.73	853,126.51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75,672.60	134,933.32	178,572.09	172,471.77
减：利息收入	20,084.69	27,488.82	19,470.45	15,371.42
汇兑亏损/（收益）	-11,115.03	16,200.53	29,764.76	-60,834.08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亏损/（收益）	87.38	141.95	27.09	-53.40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财务费用	27,424.73	34,107.46	31,236.55	28,768.8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61.56	3,643.41	4,184.92	3,784.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45.36	2,031.74	2,371.84	3,087.01
合计	**388,041.66**	**566,596.91**	**659,224.18**	**640,142.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0,142.89万元、659,224.18万元、566,596.91万元和388,041.66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项目贷款偿还和平均贷款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	47,167.86	138,552.56	90,141.46	84,876.27
职工薪酬	23,365.29	53,659.11	54,645.10	43,989.44
检验费	185.77	9,446.79	9,644.84	15,050.40
折旧摊销	9,432.86	19,840.62	18,878.37	14,542.13
其他	8,564.46	20,478.64	13,669.37	16,845.29
合计	**88,716.24**	**241,977.72**	**186,979.13**	**175,303.5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5,303.52万元、186,979.13万元、241,977.72万元和88,716.24万元。2024年1-9月，受研发项目规划及具体进度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等影响，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有所下降。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	66,365.85	87,527.03	80,602.59	61,024.56
其他收益	122,911.25	130,549.44	145,068.94	169,89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76.85	160,420.15	167,808.45	140,67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4.15	5,554.84	-10,32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6.24	816.97	-12,883.41	-1,45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19	-34,262.50	-2,240.10	-14,80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86	389.40	622.96	7.87
营业外收入	5,163.70	1,895.96	2,380.24	4,725.41
营业外支出	8,100.18	8,289.08	16,924.18	23,480.30
所得税费用	310,174.92	348,479.16	345,859.50	244,217.55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69,894.50万元、145,068.94万元、130,549.44万元和122,911.25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其他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返还	104,347.95	112,423.54	119,866.65	140,499.29
其他政府补助	17,409.53	16,800.22	22,607.82	28,556.30
其他	1,153.76	1,325.69	2,594.47	838.92
合计	**122,911.25**	**130,549.44**	**145,068.94**	**169,894.50**

报告期内，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院国拨资金补助项目	839.09	与资产相关
工程公司政府课题项目	828.38	与资产相关
工程公司发改专项资金项目	411.98	与资产相关
防城港核电财政补贴项目	321.82	与收益相关
工程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18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电合营公司设备研发项目	2,705.33	与资产相关
苏州院国拨资金补助项目	1,139.61	与资产相关
苏州院国家科研课题项目	1,449.17	与收益相关
工程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1,011.23	与收益相关
工程公司政府课题项目	549.3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电合营公司设备研发项目	3,508.08	与资产相关
中广核运营公司废物处理装置研制项目	2,760.39	与收益相关
苏州院国拨资金补助项目	2,164.09	与资产相关
苏州院国家科研课题项目	1,261.97	与收益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06.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核电合营公司设备研发项目	4,270.40	与资产相关
苏州院国家科研课题项目	2,278.63	与收益相关

防城港核电补贴项目	2,217.09	与收益相关
中广核运营公司租房补贴项目	1,711.94	与收益相关
中广核研究院设备研发配套项目	1,350.00	与资产相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731.62	156,793.03	160,131.34	140,406.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357.27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22.63	-47.53	-1,409.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605.01	3,185.65	1,505.73
其他	-377.40	69.64	543.36	-1,234.33
合计	**161,376.85**	**160,420.15**	**167,808.45**	**140,677.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0,677.69万元、167,808.45万元、160,420.15万元和 161,376.85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964.15	5,554.84	-10,324.55
合计	**-**	**-964.15**	**5,554.84**	**-10,324.55**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10,324.55 万元、5,554.84 万元、-964.15万元和0万元，2021-2023年度主要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27.42	526.07	-13,345.68	-2,855.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4.20	291.56	464.22	1,396.32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4.62	-0.66	-1.95	-0.02
合计	**15,116.24**	**816.97**	**-12,883.41**	**-1,459.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信用减值损失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2年度，工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24年1-9月，部分2023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于2024年6月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预计可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0,816.79	-662.85	-687.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972.93	-1,703.78	-890.3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13,423.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0.19	-20,472.78	126.52	191.51
合计	**-520.19**	**-34,262.50**	**-2,240.10**	**-14,809.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809.41万元、-2,240.10万元、-34,262.50万元和-520.19万元。2021年，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对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前期可研阶段投入成本全额计提减值所致。2023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工程公司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陆上风电项目经减值测试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5,163.70	1,895.96	2,380.24	4,725.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4,725.41万元、2,380.24万元、1,895.96万元和5,163.70万元，主要由合同索赔款、培训违约金和资产报废等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2,567.36	2,556.96	4,037.58	3,041.00
其他	5,532.81	5,732.12	12,886.60	20,439.30
合计	**8,100.18**	**8,289.08**	**16,924.18**	**23,480.3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23,480.30万元、16,924.18万元、8,289.08万元和8,100.18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2021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陆丰核电因项目建设施工产生承包商合同索赔所致。

8、所得税费用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782.51	356,720.02	331,237.00	256,85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0.70	-7,065.59	3,414.99	-7,948.1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5,883.11	-1,175.26	11,207.50	-4,687.79
合计	**310,174.92**	**348,479.16**	**345,859.50**	**244,217.55**
利润总额	1,859,906.71	2,053,056.32	1,870,013.27	1,816,598.5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6.68%	16.97%	18.50%	13.4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4,217.55万元、345,859.50万元、348,479.16万元和310,174.9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3.44%、18.50%、16.97%和16.68%。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86	465.46	5,980.23	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2	16,800.22	22,607.82	28,55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53	-1,409.1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76.44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964.15	5,554.84	-10,32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48	-6,393.12	-14,543.94	-18,75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3.44	-1,513.65	-656.65	-1,91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7.16	202.59	-674.42	1,129.70
合计	**24,573.25**	**11,171.93**	**19,520.83**	**268.62**

注：上表中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其他营业外收支等。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8.62万元、19,520.83万元、11,171.93万元和24,573.2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3%、1.96%、1.04%和2.46%，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39.90	3,311,989.43	3,136,840.85	3,491,11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9.20	-1,251,261.37	-1,437,936.56	-1,456,89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06.75	-1,908,823.80	-2,089,639.52	-1,749,09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9.41	2,099.12	-10,688.32	14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253.35	154,003.37	-401,423.55	285,2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763.73	755,760.36	1,157,183.90	871,9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017.08	909,763.73	755,760.36	1,157,183.9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1,110.13 万元、3,136,840.85 万元、3,311,989.43 万元和 2,582,039.90 万元，高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549,731.79	1,704,577.16	1,524,153.78	1,572,38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19	34,262.50	2,240.10	14,809.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834.01	1,132,118.30	984,257.27	1,056,316.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71.76	30,440.52	28,237.74	32,458.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14.13	57,221.52	54,496.21	55,04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8.62	4,760.32	3,944.03	6,86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86	-389.40	-622.96	-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1.55	5,099.44	5,304.51	2,88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	964.15	-5,554.84	10,324.5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132.98	592,872.61	676,166.15	648,03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376.85	-160,420.15	-167,808.45	-140,67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4.29	-14,623.81	-9,023.53	-13,47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3.59	7,558.22	12,438.52	5,52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01.60	-290,875.60	-255,072.68	-27,28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08.00	201,782.88	-244,571.53	-144,271.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616.82	32,085.82	603,962.33	272,457.42
其他	-686,116.94	-25,445.05	-75,705.82	139,7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039.90**	**3,311,989.43**	**3,136,840.85**	**3,491,110.1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6,891.30万元、-1,437,936.56万元、-1,251,261.37万元和-921,239.2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建固定资产和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099.07万元、-2,089,639.52万元、-1,908,823.80万元和-1,176,006.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清偿债务额大于新增借款额及分配股利等因素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61,377.51	1,424,609.67	1,183,968.31	1,444,081.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和宝龙产业园项目等工期超过一年的基建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2024年8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1、2号机组以及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将陆续推动开工建设。除上述已核准项目外，发行人各核电基地尚拥有较多储备项目，预计未来将陆续取得核准并开展项目建设。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工程公司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纠纷

2016年4月20日，工程公司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签署《云南省红河州蒙自老寨250MW风电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文本》（以下简称“《EPC合同》”）、《关于云南省红河州蒙自老寨250MW风电EPC总承包项目收益权之权利质押合同》《关于云南省红河州蒙自老寨250MW风项目设备抵押合同》，约定蒙自公司委托工程公司作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老寨250MW风电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为“蒙自项目”）的总承包人，蒙自公司将案涉项目之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老寨250MW风电场全场风机产生的电费收入）质押给工程公司，案涉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及材料抵押给工程公司，作为蒙

自公司履行《EPC 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质押合同》，同意将合计持有蒙自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工程公司，作为蒙自公司履行《EPC 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2022 年 5 月 11 日，工程公司作为申请人，以蒙自公司（被申请人一）、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部分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2822 号-1），工程公司最终提出的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支付《EPC 合同》项下欠付的工程价款人民币 1,682,000,000.00 元及《EPC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42,610,917.71 元；②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支付欠付工程价款的利息，该利息以人民币 1,724,610,917.7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一实际付清前述工程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5,772,696.90 元；③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赔偿因工期顺延导致的停工、窝工损失人民币 33,870,500.00 元；④工程公司在欠付的工程价款 1,724,610,917.71 元和停工、窝工损失 33,870,500.00 元的范围内，就案涉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⑤被申请人一负担工程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⑥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财产保全费 10,030 元、担保费 750,000 元、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申请人为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⑦工程公司在上述第①、②、③、⑤、⑥项仲裁请求金额的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建设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材料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⑧工程公司在上述第①、②、③、⑤、⑥项仲裁请求合计金额的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工程的项目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老寨 250MW 风电场全场风机产生的电费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⑨工程公司在上述第①、②、③、⑤、⑥项仲裁请求合计金额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合计持有的被申请人一 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4 年 5 月 10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部分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 2822 号-1），裁决：①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430,566,115.71 元及

停窝工损失3,189,756.24元；②工程公司向被申请人一移交全套工程档案资料并承担其9万元的反请求仲裁费用。

前述《部分裁决书》作出后，工程公司变更了部分仲裁请求。2025年1月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于《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2822号）就《部分裁决书》（（2022）深国仲裁2822号-1）中尚未裁决的部分作出裁决：①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71,664,453.97 元；②被申请人一向工程公司支付欠付工程价款的利息；③工程公司在被申请人一欠付的工程价款和停窝工损失的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被申请人一承担工程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⑤被申请人一承担工程公司支出的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⑥在该裁决第①、②、④、⑤项以及本案《部分裁决书》第①项的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一的债权金额范围内，工程公司对案涉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材料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⑦在该裁决第①、②、④、⑤项以及本案《部分裁决书》第①项的工程公司对于被申请人一的债权金额范围内，工程公司对案涉项目的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老寨250MW风电场全场风机产生的电费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⑧工程公司在该裁决第①、②、④、⑤项及本案《部分裁决书》第①项工程公司对于被申请人一的债权金额范围内，对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三持有的被申请人一合计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⑨本案仲裁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0,809,296元，由工程公司承担人民币1,609,296元，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共同承担人民币9,200,000元；⑩驳回工程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工程公司与深圳青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管账户资金转移纠纷

工程公司与蒙自公司签署《EPC合同》（与前述“1、工程公司与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纠纷”提及的合同为同一合同），就工程公司该施工建设项目，深圳青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青虹”）作为蒙自公司的潜在收购方，向工程公司提供其对蒙自项目资金支持事宜的现金保障证明，为此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及《账户共管协议》约定深圳青虹向共管账户存入400,000,000元。2023年5月13日，工程公司作为申请

人，以深圳青虹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①被申请人将擅自转移的共管账户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归还至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2024 年 9 月 6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 3811 号），裁决如下：深圳青虹归还人民币 400,000,000 元至工程公司与深圳青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深圳青虹承担工程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及本案仲裁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青虹尚未就上述裁决执行完毕。

3、工程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关于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起诉状》，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惠州公司”）为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公司是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咨询公司”）是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山东公司”）是施工承包单位。

2024 年 7 月 12 日，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作为原告，以工程公司、新能源惠州公司、电建山东公司、华东咨询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认为其作为案涉船舶保险人，已就案涉船舶平台倾斜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向船舶所有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其认为由于四被告的过错共同导致涉案事故的发生，从而请求判令：①各被告向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 9,18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②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法律费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广州海事法院已第一次开庭审理，需再次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4、工程公司与天津澄善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天津澄善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善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

具的《民事起诉状》，在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项目（与前述“3、工程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关于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提及的项目为同一项目）中，工程公司是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电建山东公司是施工单位，华东咨询公司是监理单位，澄善公司系项目建设使用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2024 年 7 月，澄善公司作为原告，以工程公司、电建山东公司、华东咨询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其认为原告因案涉船舶发生海上事故遭受相应的损失，系被告过错所致，故请求判令：①三被告向澄善公司连带赔偿其损失的 40%，暂计人民币 39,792,000 元及其利息（利息自原告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三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为 1,551,122.53 元）；②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法律费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广州海事法院已第一次开庭审理，需再次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2023年对陆丰核电作出的两起处罚

2022年11月30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向陆丰核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市碣石自然资源行处（2022）1号），认为陆丰核电未经批准，擅自于2013年占用位于陆丰市碣石镇的174,823.89平方米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陆丰核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15日内拆除在违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7.4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74,806.4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罚款1,889,560.15元。陆丰核电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3年4月7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向陆丰核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碣石自然处罚[2023]13号），认为陆丰核电未经批准，擅自于2013年占用位于陆丰市碣石镇的391,452.64平方米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陆丰核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罚款5,383,630元。陆丰核电已缴纳上述罚款。

就上述两项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陆丰核电已作出以下整改：（1）广东陆丰核电站1、2号机组用地已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500202300011号），并于2024年12

月16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就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用地，陆丰核电已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陆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050号、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11月21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由于陆丰公司核电项目建设规模大、工期紧，该项目在未正式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已开工建设。鉴于陆丰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且项目用地行为未造成持续、重大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2月19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就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证明“我单位对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陆丰市碣石自然资源行处[2022]1号、陆丰碣石自然处罚[2023]13号）仅予以罚款处理，涉及其他处罚措施不再执行”。

根据陆丰核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陆丰核电在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综上，陆丰核电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陆丰核电已及时缴纳完毕罚款，已依法办理相关用地预审或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且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同意仅予以罚款处理，该等处罚不会对陆丰核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陆丰核电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阳江海警局对阳江核电作出的处罚

2024年8月13日，阳江海警局向阳江核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阳海警行罚决字[2024]2号），认为阳江核电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阳江核电排水

口工程5、6号排水口附近海域违法用海建设了0.0912公顷的非透水构筑物，该行为属于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阳江核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用海行为；（2）并处罚款人民币598,272元。

阳江核电已及时缴纳完毕罚款，正在积极推进补办用海手续。阳江核电内部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所涉海域进行了实地测量，内部排查是否存在其他超范围用海、未经批准或改变批准用途的违法用海情况。在此基础上，阳江核电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讨论违法行为的整改安排，并已开始与设计单位沟通该区域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根据前述处罚决定书及阳江核电的说明，并经访谈阳江海警局工作人员，上述处罚所涉及海域使用金标准为《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中的海域等别“五等”、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对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82万元/公顷、征收方式为“一次性征收”，上述罚款金额为阳江核电违法用海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的8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根据中国海警局、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上述处罚裁量阶次不属于较重情形。

根据阳江核电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阳江核电在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综上，阳江核电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阳江核电已及时缴纳完毕罚款，正在补办用海手续，阳江海警局对阳江核电罚款金额对应的处罚裁量阶次不属于较重情形。因此，阳江核电上

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期后新增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台山核电作出的处罚

2024年11月5日，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向台山核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江海综罚决[2024]2号），载明：台山核电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或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审批文件以及未依法取得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第10号）、《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的相关规定，责令台山核电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4,867,611.75元。

台山核电已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推进补办用海手续。台山核电与处罚单位积极沟通所涉违法行为整改安排，海域区块一、二、三正在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规定流程处理，目前已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海域区块四按照与处罚单位沟通安排有序推进完善用海手续的工作，已开始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江海综罚决[2024]2 号），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台山核电的用海方式分区块分别处罚，处罚依据及裁量阶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海域区块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罚款幅度	罚款决定
区块一A、B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区块一A面积0.035公顷；区块一B面积0.0101公顷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2	较轻	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	处十倍罚款

海域区块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罚款幅度	罚款决定
区块二A	填海造地	0.0482公顷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4	较轻	五倍以上八倍以下	处五倍罚款
区块二B	填海造地	0.1851公顷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2	较轻	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	处十倍罚款
区块三	填海造地	4.3941公顷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2	较轻	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	处十倍罚款
区块四	透水构筑物用海	0.0627公顷	《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4	一般	八倍以上十一倍以下	处十倍罚款

2024年11月13日，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要求于2024年11月12日前缴纳全部罚款，目前正在推进整改。根据我单位收集的有关证据，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实施违法用海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台山核电项目的顺利建设与安全良好运行，其主观上无明显恶意，且未对所在海域造成重大影响；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我单位的调查工作，在收到我单位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无新增违法用海行为。经调查审理，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违法用海行为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属于较轻或一般裁量档次……经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用海行为，本案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用海情形。我单位共对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涉海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宗，未有除本案以外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台山核电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台山核电在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综上，台山核电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台山核电作出的处罚裁量阶次属于较轻或者一般的裁量阶次，不属于较重阶次，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已出具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台山核电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台山核电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对陆丰核电作出的处罚

2024 年 12 月 12 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向陆丰核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碣石自然处罚决定[2024]9 号），认为陆丰核电未经批准，擅自于 2022 年非法占用位于陆丰市碣石镇南山头的 380,306.09 平方米土地（其中农用地 19,915.42 平方米，建设用地 311,469.96 平方米，未利用地 48,920.70 平方米）进行非农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陆丰核电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陆丰市碣石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并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 5 的规定，对陆丰核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②罚款 49,619,813.60 元，其中，非法占用 19,915.42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20 元的罚款，计 6,372,934.40 元；非法占用 311,469.96 平方米建设用地和 48,920.70 平方米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20 元的罚款，计 43,246,879.20 元。

陆丰核电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缴纳罚款，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用地手续等事宜。上述处罚发生后，陆丰核电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排查清理已发生或潜在的土地瑕疵事项，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整改方案，争取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所涉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5的相关规定，针对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违法行为，裁量档次“较轻”的罚款幅度为“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针对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违法行为，裁量档次“一般”的罚款幅度为“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陆丰碣石自然处罚决定[2024]9号）载明的罚款标准，即其他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20元的罚款、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对陆丰核电作出的处罚裁量档次属于较轻或者一般的裁量档次，不属于较重或严重档次。

2024年12月19日，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由于陆丰公司核电项目建设规模大、工期紧，该项目在未正式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已开工建设。鉴于陆丰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且项目用地行为未造成持续、重大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陆丰核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陆丰核电在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百度、万得金融终端、微信公众号、巨潮资讯、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影响。

综上，陆丰核电上述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对陆丰核电作出的处罚裁量阶次属于较轻或者一般的裁量档次，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陆丰核电已及时缴纳罚款，该等处罚不会对陆丰核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陆丰核电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核燃料、新能源、非动力核技术应用、数字化、科技型环保和产业金融等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系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主业重组改制上市方案而设立，中国广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在运核电项目、接近投产的核电项目、运营公司等其它专业化公司股权投入公司，并完成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主业上市。鉴于核电项目前期规划及建设周期较长、不确定风险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持有部分核电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保留业务”），大多处于相对早期或规划、核准待建或建设中，保留业务均未投入商业运营并已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不竞争契据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因此，中国广核集团控股的该等保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

竞争。

1、保留业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中国境内保留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核电业务开展情况
1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60%股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2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60%股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3	惠州核电	2013年9月16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82%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股权	下属的两台机组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尚未投入商运
4	苍南核电	2014年11月19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46%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下属的两台机组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全面开工建设，尚未投入商运
5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6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8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51%股权，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8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9	台山第二核电	2011年1月13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10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11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暂无已核准机组
12	苍南第二核电	2023年3月13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51%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1%股权，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浙江	下属的两台机组已于2024年8月获得核准，尚未全面开工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核电业务开展情况
			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13	惠州第二核电	2023年9月16日	中国广核集团持有100%股权	下属的两台机组已于2023年12月获得核准，尚未全面开工建设

上述保留业务中，惠州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即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1、2号机组，实施主体为惠州核电）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苍南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即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2号机组，实施主体为苍南核电）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前述4台机组目前仍处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商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核电项目二期工程（即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3、4号机组，实施主体为惠州第二核电）及苍南核电项目二期工程（即浙江三澳核电项目3、4号机组，实施主体为苍南第二核电）已获得核准，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除惠州核电、苍南核电、惠州第二核电、苍南第二核电外，其余保留业务还处于相对早期或规划中，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核电项目还需开展大量研究论证工作并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开始正式进行核电站的工程建设。

处于前期阶段的核电项目由于勘察、可行性研究等事项将产生一定的费用支出，但在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审批及建设时间表等方面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是否能够获批开工建造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核电站正式开工建设后，由于核电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并视核电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等情况，单台机组通常需要五年左右时间方可投入商业运营。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广核集团拥有权益的保留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中国广核集团还参股了境外核电项目，但境外核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核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核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核电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保留业务委托管理情况

2014年4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就发行人

接受中广核集团委托管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内容、委托管理费计算标准、年度交易上限、委托方与受托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完成协议补充或续签。根据现行有效的《2025 年至 2027 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中国广核集团将所持保留业务公司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4 年 11 月 21 日订立的不竞争契据及承诺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广核集团订立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契据》，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若干不竞争承诺，承诺中国广核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有兴趣涉足、从事、获得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一步地，中国广核集团授予公司对新业务机会的选择权和收购其保留业务的权利。

根据《不竞争契据》，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将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主营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投资或其他商业机会首先提交予公司；且不论中国广核集团是否有意出售有关保留业务的权益，公司可随时行使有关权利向中国广核集团收购任何保留业务。中国广核集团在意图出售或处置有关保留业务时，应首先向发行人发出出售或处置该等权益的书面要约通知，以确保公司的优先购买权。《不竞争契据》约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将负责审阅、考虑及决定是否行使收购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在评估是否行使收购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时，公司的独立董事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对手风险、估计盈利能力、公司的业务线及法律、监管与合同状况，以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最佳利益的决定。

2、2018 年 6 月 7 日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中国广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

中国广核集团现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承诺如下：

除“（2）中国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部分所述外，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广核集团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此基础上，凡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资产并购等），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于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尽快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在中国广核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国广核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2）中国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由于中国广核集团拥有权益的保留业务当前大多还处于相对前期或规划中，未来发展情况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或短期内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目前尚不适合由发行人拥有。中国广核集团将根据保留业务的发展情况，通过重组等方式尽快将上述保留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最终实现中国广核集团核电资产整体上市。在上述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国广核集团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

（3）其他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1）中国广核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2）发行人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广核集团在继续遵循《不竞争契据》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

（1）中国广核集团将中广核电力作为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若中国广核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国广核集团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中广核电力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

机会。

（3）对于中国广核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国广核集团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五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①资产、股权权属清晰；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④不存在其他不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国广核集团承诺发行人享有对中国广核集团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广核电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国广核集团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广核电力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国广核集团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中国广核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国广核集团违反本承诺而使中广核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国广核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4、2024 年 11 月中国广核集团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延期的通知》，并于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结合保留业务的实际情况，中国广核集团在继续遵循《不竞争契据》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基础上，拟对《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第 3 项承诺的期限延长一年，其他内容不变。延期后的第 3 项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中国广核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国广核集团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日（即

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六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中广核电力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中广核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募投项目并未增加和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已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作出相关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中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广核集团未出现违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保留业务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示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的通知》（中广核[2020]85 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全资持有的三澳核电项

目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合资协议，并征询公司是否行使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不行使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的函》（中广核电函[2020]14 号），载明公司暂不行使《不竞争契据》项下的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现阶段暂不参与三澳核电项目投资。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示惠州核电一期项目新业务机会的通知》（中广核[2020]256 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全资持有的惠州核电一期项目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合资协议，并征询公司是否行使《不竞争契据》项下的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不行使惠州核电一期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的函》（中广核电函[2020]42 号），载明公司决定暂不行使不竞争契据项下的惠州核电一期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现阶段暂不参与惠州核电一期项目投资。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示浙江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的通知》（中广核[2023]22 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拟合资成立苍南第二核电，由其作为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的业主单位开展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并征询公司是否行使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不行使浙江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的函》（中广核电函[2023]12 号），载明公司决定不行使《不竞争契据》项下的浙江三澳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现阶段不参与投资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及苍南第二核电合资新设工作。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示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保留业务优先受让权的通知》（中广核[2023]100 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全资持有的惠州核电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征询公司是否行使不竞争承诺项下关于该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不行使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保留业务优先受让权的函》（中广核电函[2023]48 号），载明公司暂不行使保留业务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示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新业务机会的通知》（中广核[2023]148 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拟新设成立惠州第二核电，由其作为广东太平岭核电二期项目的业主单位开展项目投资、建设

及运营等工作，并征询公司是否行使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2023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关于不行使广东太平岭核电二期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的函》（中广核电函[2023]78号），载明公司决定暂不行使《不竞争契据》项下的广东太平岭核电二期项目新业务机会优先选择权，即公司现阶段不参与投资广东太平岭核电二期项目及惠州第二核电新设工作。

2、关于保留业务资产注入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延期的通知》，并分别于11月8日召开董事会、12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结合核电行业的特性以及中国广核集团持有中国境内保留业务的状态，中国广核集团拟将中国境内拥有保留业务注入发行人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正式开工建设后六年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广核集团保留业务中已核准核电机组共8台，其中惠州核电项目3、4号机组及苍南核电项目3、4号机组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惠州核电项目1、2号机组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苍南核电项目1、2号机组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距离正式开工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均未满六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上市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的界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广核集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中广核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恒健投资。

3、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6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之“1、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列表”。

4、关联自然人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庞松涛先生、冯坚先生、刘焕冰先生、王鸣峰先生（独立董事）、李馥友先

生（独立董事）、徐华女士（独立董事）；监事为时伟奇先生、申宁女士、张柏山先生、罗军先生（职工监事）、何大波先生（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立刚先生、尹恩刚先生、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的董事为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王红军先生、毕亚雄先生、马力先生、宁福顺先生、魏锁先生、黄晓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立刚先生、庞松涛先生、何海滨先生、李亦伦先生、方春法先生。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广核集团境内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具有关联关系。

6、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以上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对发行人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宁德第二核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2	红沿河核电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核工业二三建设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中咨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中广核一期基金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6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7	法马通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0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2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3	大唐发电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5	广西防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16	Definite Arise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7	华龙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18	东方法马通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主要包括：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法人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要为：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已转让或注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内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中广核集团通过彼时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广核集团持有的工

程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与中广核集团签订了《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收购前，工程公司根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工程公司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通过工程公司向中广核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分别于2019年3月、2022年3月完成协议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中广核集团及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综合服务的内容、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2016年9月、2018年3月、2021年11月完成协议补充或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2年至2024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3、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就中广核集团及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内容、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2016年9月、2018年3月、2021年11月完成协议补充或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2年至2024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4、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就中广核集团及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和服务内容、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2016年9月、2023年3月完成协议补充或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及2015年3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续签协议，就中广核集团及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2018年3月、2021年3月、2023年3月完成协议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委托管理框架协议

2014年4月，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就发行人接受中广核集团委托管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内容、委托管理费计算标准、年度交易上限、委托方与受托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双方分别于 2016年5月、2017年3月、2021年11月完成协议补充或续签。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为《2022年至2024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2.42%、26.97%、30.92%和28.9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55%、35.18%、30.33%和 28.59%，最近一期呈现下降态势。相关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中广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及标准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铀业公司	620,634.72	960,795.26	968,255.83	696,175.88
广利核	81,447.32	72,586.68	42,261.27	52,093.68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	-	8.85	-
法马通	108,967.57	102,467.34	87,487.28	81,378.21
核工业二三建设	135,886.28	186,017.50	128,941.73	185,211.09
红沿河核电	2,538.18	3,051.92	3,886.67	496.95
总计	**949,474.07**	**1,324,918.70**	**1,230,841.63**	**1,015,355.8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10%**	**25.07%**	**22.27%**	**18.84%**

注：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指公司对关联方单体的交易金额，不含关联方下属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铀业公司主要采购核燃料服务，向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劳务服务，向广利核主要采购技术服务，向法马通主要采购核燃料服务，向红沿河核电主要采购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向核工业二三建设主要采购工程服务，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5,355.82 万元、1,230,841.63 万元、1,324,918.70 万元和 949,474.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4%、22.27%、25.07%和 24.1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苍南核电	624,895.85	724,809.04	398,382.40	203,923.16
惠州核电	547,714.00	808,838.50	589,541.93	350,026.57
中广核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17,490.41	121,899.55	25,400.19	-
铀业公司	2,302.96	3,724.59	3,165.77	5,791.32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1	1,781.17	-717.65	104,750.18
广利核	5.85	1,540.89	1,798.28	1,918.71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	-2,106.66	38,481.85	153,244.00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18.70	32,214.68	853,044.43	131.72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68.17	778.95	117,973.84	396,450.18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6,318.17	-12,551.88	136,984.37	585,687.10
港核投	451,673.04	597,405.36	585,388.47	538,970.47
宁德第二核电	59,219.29	71,806.06	4,304.31	37,820.60
红沿河核电	58,824.75	138,038.21	114,958.01	182,643.02
总计	**1,753,242.92**	**2,488,178.46**	**2,868,706.18**	**2,561,357.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6%**	**30.14%**	**34.64%**	**31.75%**

报告期内，公司向铀业公司主要提供综合、工程和技术服务，向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向惠州核电主要提供综合、技术和工程服务，向苍南核电主要提供综合、技术和工程服务，向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和综合服务，向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向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和技术服务，向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向广利核主要提供综合、工程和技术服务，向中广核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向港核投主要销售电力，向红沿河核电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向宁德第二核电主要提供工程服务，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561,357.03 万元、2,868,706.18 万元、2,488,178.46 万元和 1,753,24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5%、34.64%、30.14%和 28.16%。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利核	111.50	-	247.77	148.66
宁德第二核电	4.86	-	-	-
红沿河核电	-	73.98	73.98	91.21
合计	**116.36**	**73.98**	**321.75**	**239.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占比均小于0.0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	-	45.36	1.63	-
2023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	-	45.22	2.97	-
2022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	-	79.57	14.00	176.48
2021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	-	3.70	0.80	-

注：上表中“支付的租金”不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4）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广核集团及其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基于年度及基于项目的金融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款（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财务公司	2,048,793.38	55,998,555.95	55,472,435.74	1,522,673.16
2	华盛投资	3,776.61	3,441.20	9,468.49	9,803.90
合计		**2,052,569.99**	**56,001,997.15**	**55,481,904.23**	**1,532,477.06**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财务公司	1,522,673.16	93,768,727.93	93,689,081.98	1,443,027.22
2	华盛投资	9,803.90	6,652.13	9,010.03	12,161.80
合计		**1,532,477.06**	**93,775,380.05**	**93,698,092.01**	**1,455,189.02**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	财务公司	1,443,027.22	101,141,380.65	101,255,753.26	1,557,399.83
2	华盛投资	12,161.80	12,225.36	7,141.94	7,078.38
合计		**1,455,189.02**	**101,153,606.01**	**101,262,895.20**	**1,564,478.21**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	财务公司	1,557,399.83	94,129,341.72	93,762,926.76	1,190,984.86
2	华盛投资	7,078.38	22,197.27	19,072.33	3,953.44
合计		**1,564,478.21**	**94,151,538.99**	**93,781,999.08**	**1,194,938.30**

②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资金拆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拆入	2024年1-9月偿还
1	财务公司	1,198,714.41	1,140,259.01
2	华龙国际	-	10,000.00
3	华盛投资	-	271.23
合计		**1,198,714.41**	**1,150,53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拆入	2023年度偿还
1	财务公司	2,094,492.29	2,410,241.56
2	华盛投资	1,334.16	3,665.1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拆入	2023年度偿还
3	华龙国际	-	20,000.00
合计		**2,095,826.45**	**2,433,906.69**

注：华龙国际为控股股东合营公司，由于其也纳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管理，故此节关于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分析包括华龙国际，下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拆入	2022年度偿还
1	财务公司	3,043,812.43	3,115,849.33
2	中广核集团	15,000.00	-
3	华盛投资	2,602.20	2,642.20
4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	10,000.00
5	华龙国际	20,000.00	15,000.00
合计		**3,081,414.63**	**3,143,491.52**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拆入	2021年度偿还
1	财务公司	2,486,374.28	2,554,573.17
2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10,004.00	19,095.27
3	华盛投资	6,132.80	1,000.00
4	华龙国际	15,000.00	10,000.00
合计		**2,517,511.08**	**2,584,668.44**

③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公司	19,861.68	27,111.01	19,112.45	14,917.98
其他	0.07	0.10	0.02	0.003
合计	**19,861.75**	**27,111.11**	**19,112.48**	**14,917.98**

④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公司	17,849.19	22,413.88	35,772.96	38,470.41
中广核集团	2,241.85	2,986.41	2,658.73	2,029.31
华盛投资	1.28	85.20	92.63	465.12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	-	270.01	2,595.56
华龙国际	183.44	601.14	634.09	150.31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20,275.78**	**26,086.62**	**39,428.42**	**43,710.70**

⑤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公司	46.49	211.28	180.30	427.90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19	844.35	207.86	280.78
合计	**52.69**	**1,055.63**	**388.16**	**708.68**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广核集团	50,000.00	2013/02/20	2022/02/20	是
中广核集团	50,000.00	2013/07/04	2022/07/04	是
中广核集团	100,000.00	2013/09/16	2022/09/16	是
中广核集团	100,000.00	2013/12/02	2022/12/02	是
合计	**300,000.00**	**-**		

截至2022年末，中广核集团对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7.53	1,142.40	1,676.02	1,288.38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项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于2022年向数字科技公司转让仿真公司75%股权，转让价格为5,186.19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于2023年向财务公司增资60,000万元。

2、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08,156.76	156,972.98	147,128.34	144,473.68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47,931.71	92,622.97	69,706.31	9,083.26
能之汇及其子公司	9,629.14	10,869.33	5,099.05	2,857.19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38.03	9,555.02	7,595.41	5,800.21
铀业公司子公司	127.29	1,416.48	869.10	923.77
中广核集团	22.53	486.96	431.83	838.33
财务公司	-	1,295.42	3,951.61	-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	263.21	149.72	4,538.78
大唐发电	7,901.68	7,846.17	7,232.25	10,845.52
华龙国际	3,607.97	18,904.34	94.34	94.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18.83	4,041.07	10,759.21	1,815.89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6.73	2,461.52	3,064.48	5,136.21
中咨公司	60.75	80.69	1,429.84	1,337.44
其他	416.81	2,486.10	2,453.60	5,410.93
合计	**189,128.23**	**309,302.25**	**259,965.10**	**193,155.5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0%**	**5.85%**	**4.70%**	**3.58%**

注：前述“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单独披露的主体不再于本表中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193,155.54万元、259,965.10万元、309,302.25 万元和 189,128.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8%、4.70%、5.85%和4.8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惠州第二核电	12,805.51	-	-	-
中广核风电及其子公司	5,375.33	11,321.20	16,051.42	41,233.63
苍南第二核电	5,220.80	-	-	-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410.78	102.44	1,172.73	715.20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39	344.86	710.33	608.02
能之汇及其子公司	319.12	376.66	755.62	1,743.96
中广核国际及其子公司	521.21	846.87	899.18	9,854.8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79	467.34	598.81	1,435.87
铀业公司子公司	253.53	730.14	1,138.72	2,516.27
中广核集团	50.09	62.70	21,360.37	2,441.68
其他	1,525.37	1,317.27	2,385.72	4,567.74
合计	**26,931.92**	**15,569.49**	**45,072.90**	**65,117.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0.19%**	**0.54%**	**0.81%**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65,117.23万元、45,072.90万元、15,569.49万元和26,931.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54%、0.19%和0.43%。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67	279.56	307.95	-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63.37	399.75	323.19	357.65
其他	3.30	3.30	4.26	54.93
合计	**276.35**	**682.62**	**635.40**	**412.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01%**	**0.0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2024年1-9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广核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6,654.27	154.43	17,985.3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07.55	-	3,245.25	89.36	262.67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89.35	53.64	2,208.92

其他	房屋建筑物	7.84	-	6.30	1.14	-
合计		**2,215.39**	**-**	**10,095.17**	**298.56**	**20,456.96**
202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广核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8,844.04	462.08	2,100.2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31.83	-	2,793.16	221.88	785.02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757.39	21.59	-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4	-	-	-	-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	40.68	1.89	14.39
合计		**3,539.67**	**-**	**12,435.27**	**707.44**	**2,899.63**
202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广核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11,968.94	799.16	767.71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81.65	-	2,510.40	309.87	2,020.99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201.42	186.28	1,353.57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	97.25	60.91	160.79
合计		**3,281.65**	**-**	**15,778.01**	**1,356.23**	**4,303.06**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广核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14,161.82	448.75	26,866.3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26.49	-	3,069.18	329.00	4,119.98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84.65	22.91	66.09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	16.35	2.35	7.18

合计	**2,926.49**	**-**	**17,631.99**	**803.01**	**31,059.56**

注：上表中“支付的租金”不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2 年，阳江核电向铀业公司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 3,360.0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公司	2,048,793.38	1,522,673.16	1,443,027.22	1,557,399.83
华盛投资	3,776.61	9,803.90	12,161.80	7,078.38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风电及其子公司	117,848.76	392,899.48	689,135.61	285,391.06
中广核国际及其子公司	31,113.12	71,267.97	67,752.03	67,720.57
惠州核电	24,493.27	29,949.48	49,678.49	23,995.38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3,343.95	4,631.20	4,974.40	7,257.32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1,843.90	3,397.04	3,613.05	2,129.16
苍南核电	1,309.59	6,957.38	1,958.96	27,775.63
能之汇及其子公司	658.43	669.99	420.44	2,412.3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694.89	731.73	464.32	2,100.07
中广核集团	500.00	1,643.36	2,078.00	898.0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7.78	398.46	299.19	2,123.8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宁德第二核电	54,588.61	-	-	-
红沿河核电	38,747.68	52,411.01	30,406.16	27,613.3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港核投	70,662.49	9,222.37	32,879.98	46,626.98
其他	209.02	378.63	332.96	1,913.01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810,233.98	824,807.81	825,514.44	865,170.21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7.53	19,943.54	20,527.26	7,503.83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4,537.05	4,446.72	5,633.87	4,962.8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核工业二三建设	72,584.52	66,222.17	33,538.15	24,738.06
其他主要关联方				
法马通	29,635.95	32,411.68	37,264.74	25,214.24
其他	-	197.65	856.47	2,554.28

（4）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核电	128,865.26	23,856.71	36,217.01	-
中广核风电及其子公司	70,807.28	64,835.26	22,980.40	34,381.14
苍南核电	109,868.05	21,148.18	11,486.00	44,485.51
咸宁核电	13,868.13	13,868.13	13,868.13	13,868.13
台山第二核电	4,125.65	4,031.91	4,031.91	4,031.91
芜湖核电	144.79	144.79	144.79	144.7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102,277.60	89,601.89	59,244.98	48,404.48
宁德第二核电	-	584.05	25,080.77	68,949.06
其他	3,185.50	28.15	20.96	9,814.89

注：“合同资产”为新会计准则下新增的往来项目。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538.42	1,342.14	1,511.84	1,754.92
财务公司	8,937.08	-	-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核工业二三建设	-	1,925.24	1,705.52	788.38
中广核一期基金	-	-	27,173.09	-
红沿河核电	-	-	508.72	-
其他	455.35	269.56	55.81	271.0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1,599.45	134,420.75	159,080.07	223,660.87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9.88	819.35	294.00	242.30
能之汇及其子公司	793.19	264.73	244.70	-
核服集团及子公司	77.17	115.75	13.80	320.8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大唐发电	-	6,360.80	-	-

（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890.11	60,780.42	49,319.98	14,310.6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7,615.34	54,921.98	52,193.73	40,190.9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65.18	35,627.79	36,714.26	11,283.31
能之汇及其子公司	7,989.98	6,615.42	1,734.11	346.3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46.17	6,947.66	5,822.98	4,584.09
财务公司	420.93	1,572.59	4,197.47	-
中广核国际及其子公司	506.82	723.88	914.85	755.48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广核集团	25.24	3,780.16	3,909.58	1,188.9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核工业二三建设	28,238.70	28,464.92	10,060.42	18,605.97
红沿河核电	2,138.40	983.00	985.12	656.43
中咨公司	-	986.10	21.54	139.54
其他主要关联方				
法马通	32,651.91	27,300.11	17,728.96	8,328.18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16,220.58	14,883.59	13,842.16	11,740.19
华龙国际	10,452.83	7,018.87	607.64	3,396.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6.06	3,415.68	461.32	419.81
其他	559.78	1,000.63	952.54	8,067.67

（8）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第二核电	79,474.96	11,578.42	-	-
中广核风电及其子公司	47,279.74	44,922.53	66,410.37	164,455.89
苍南第二核电	9,682.80	55,584.02	-	-
中广核国际及其子公司	10,184.54	10,084.12	7,667.32	6,924.67
苍南核电	5,630.70	-35,876.57	18,848.95	1,831.70
咸宁核电	4,023.77	4,133.02	3,752.90	3,753.12
惠州核电	1,832.12	25,350.73	35,935.71	19,537.47
中广核集团	3,744.14	3,744.14	3,744.14	3,744.14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214.13	1,584.50	1,620.09	2,714.2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18,756.07	9,920.67	5,726.70	33,076.36
宁德第二核电	106,505.61	7,717.09	-	1,321.85
其他	1,396.82	1,508.60	1,424.73	2,187.92

（9）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公司	513,791.60	314,058.76	487,536.29	788,284.51
华盛投资	-	271.90	2,606.71	2,644.19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	-	-	10,004.0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华龙国际	-	-	20,018.03	15,017.37

（10）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公司	446,409.15	656,865.54	931,264.58	756,805.35
中广核集团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80,000.00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	-

（1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集团	4,058.41	4,087.22	4,202.92	4,816.47
中广核风电及其子公司	20,140.00	51,644.09	162,614.12	366.3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2,075.30	2,384.04	1,164.46	506.46
惠州核电	463.40	425.41	1,411.12	145.75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55	178.70	181.80	184.76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76.73	826.60	48.60	75.6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中广核一期基金	12,740.00	-	73,078.22	-
核工业二三建设	467.62	162.92	205.74	235.05
中咨公司	-	49.55	92.00	20.0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940.00	-	20,400.00	-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	30,940.00	-	20,4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11.63	10,747.89	10,180.65	1,182.18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2,182.33	2,892.49	-	-
港核投	0.68	0.69	-	79,696.25
其他	359.46	326.51	462.18	1,197.75

（1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集团	19,286.02	7,764.99	5,660.10	14,951.8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258.58	3,929.85	3,411.40	4,707.5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38.09	81.82	43.86	-
其他	2,082.90	63.18	97.91	33.73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公司	283,728.76	214,692.79	82,986.87	28,887.49
中广核集团	8,628.61	8,034.10	9,054.60	12,180.3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733.47	2,274.80	1,974.41	1,456.47
数字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9.91	-	735.80	397.36
中广核资本及其子公司	-	-	-	48,667.02
其他	52.56	92.51	146.78	355.42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核电业务、工程业务等涉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产业链结构，预计后续仍会持续存续；财务公司等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

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定价：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销售方与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及其具体定价机制、主要适用交易情况如下：

主要关联交易	具体定价机制	主要适用交易
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	主要适用于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及招标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主要适用于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服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管理费率一般处于10%左右）	应用于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
综合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	主要适用于园林绿化服务及办公支持服务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主要适用于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交通服务、公共物资供应服务、住宿及会务接待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	应用于后勤服务、行政物资处置及其他综合服务

主要关联交易	具体定价机制	主要适用交易
	（利润率通常在10%左右）	
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	暂无可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主要适用于维修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
	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利润率通常在10%左右）	主要适用于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	暂无可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主要适用于乏燃料贮运服务和采购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组件试验件服务
	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	主要适用于天然铀供应、转化、凝缩、组件加工服务。铀业公司收取费用的总体原则为保障公司所需核燃料组件的长期稳定供应，因相关服务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市场情况有一定的关联，有关服务的定价主要考虑供应成本
金融服务	存款利率：1）不低于中广核其他附属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2）不低于四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存放在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的存款
	贷款利率：1）正常商业条款且无需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2）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可比贷款利率；3）不逊于中广核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可比贷款的利率	中广核及其下属服务提供方向公司提供的贷款
	服务费用不高于：1）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2）中广核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其它附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
委托管理服务	依据为受托方所提供管理服务的预期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利润率5%	核电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工程服务

（1）工程服务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提供工程服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鉴于：1）由于核电工程建设的复杂性以及对安全、可靠保密和过往经验严格要求，在核电站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核电工程管理和建设能力的核电建设公司之一，根据核电行业的惯例，通常各大集团下属的核电业主公司一般委托本集团所属的工程

公司开展工程建设相关服务；2）公司拥有丰富的核电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通过多年的合作，能够持续提供令中广核集团满意且具备所需标准及质量的核电工程服务；3）公司对核电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经验也可应用于风电、光伏等非核新能源项目的工程建设中，能满足近年来中广核践行“双碳”战略、推进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的相关业务需求。

综合以上原因及裨益，公司持续向中广核提供核电项目及风电、光伏等非核新能源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服务。

（2）工程服务的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下列定价原则应按如下顺序适用于相关服务定价，具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若政府规定价格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产品、技术或服务（无论何时），则有关产品、技术或服务应按适用的政府规定价格供应。若有适用的政府指导价格标准，则有关价格应参考政府指导价格协议。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及招标管理服务。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国家能源局在其网站发布的《核电厂建设项目费用性质及项目划分导则》《核电厂建设项目建设预算编制方法》《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核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和住建部在其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在其网站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招标管理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市场上获得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等的价格或独立第三

方市场价格。其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以向所有非特定对象发出招标公告的方式开展，投标对象的数量受招标目标性质的影响，对于上述有关服务，参与投标对象通常多于三家；然而，公司亦会面向特定对象邀请多家公司竞标，根据公司采购程序，邀请竞标公司数量需在三家或三家以上。

3）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的应用较少，少量应用于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这些服务的成本主要包含：①在市场上采购的服务成本或适用于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内部定价标准中所列的服务成本；②公司在有关服务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按照公司人工成本及差旅标准厘定）。

上述服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在上述成本的基础上加成的管理费。管理费率是基于历史上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各家子公司，在相关服务项目中各自产生的成本和效益厘定。管理费率主要受：①类似服务在市场上的占有率；②通胀及成本变动的影响，最终根据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谈判确定。根据历史交易情况，这些服务的管理费率一般处于10%左右。

2、综合服务

（1）综合服务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核电行业对核电站的运行安全、应急事故处理及相关保障工作有严格的要求，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公司专注于提供符合核电安全与保障行业标准的服务，在核电行业的综合服务提供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核电站安全运行、应急事故处理及保障等各项条件。同时，由于公司下属核电站均远离城市区域，基础设施及商业环境配套不完善，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餐饮、物业、交通、公共物资供应、后勤等综合服务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有力地支持核电站的日常运营工作。其它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的需求。

公司也向中广核集团提供物业租赁、行政物资处理等综合服务，受益于规模效应，双方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节约了成本。

（2）综合服务的定价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广核集团交易均严格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等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其定价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用定价政策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若政府规定价格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何时），则有关产品或服务应按适用的政府规定价格供应。若有适用的政府指导费用标准，则有关价格应参考政府指导价格协议。

此类定价原则目前主要适用于园林绿化服务及办公支持服务。其中，园林绿化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各省市政府不时公布的有关建安工程定额标准，例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其网站发布的《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办公支持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各省市政府每年公布的有关人力成本指导价格，例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其网站每年发布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交通服务、公共物资供应服务、住宿及会务接待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市场上获得的服务等的价格、或邀请多家公司参与竞标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其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以向所有不特定对象发出招标公告的方式开展，投标对象的数量受招标目标性质的影响，对于上述有关服务，参与投标对象通常多于三家；然而，公司亦会面向特定对象邀请多家公司竞标，根据公司采购程序，邀请竞标公司数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当参考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时，公司一般至少参考两个合同的价格，以取得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3）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的应用较少，少量应用于后勤服务、行政物资处置及其他综合服务，这些服务的成本主要包含：在市场上采购的服务成本或适用于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内部定价标准中所列的服务成本；及公司在有关服务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按照公司人工成本及差旅标准厘定）。这些服务的利润率是基于历史上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各家子公司，在相关服务项目中各自产生的成本和效益厘定。根据历史交易情况，这些服务的利润率通常在10%左右。

3、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1）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核电行业涉及的技术复杂，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的子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业务关系，相关服务供应商均为其各自领域的专家，拥有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许可证及/或配备有经验丰富且技能娴熟的技术人员以开展所涉及的专业工作。接受服务一方将因规模优势而受益；就若干复杂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而言，向外部服务供应商采购将增加成本。

因此，经考虑服务质量、价格、对各自业务需求及运营需求的相互了解、对各自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间等因素，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中广核集团相互提供若干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产生可观的规模经济效应，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构建核电业务链及促进可持续发展。

（2）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定价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广核集团交易均严格按照《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格等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其定价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用定价政策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倘政府规定价格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何时），则有关产品或服务应按适用的政府规定价格供应。若有适用的政府指导费用标准，则有关价格应参考政府指导价格协议。

目前并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但公司将继续密切监察相关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更新情况，并于日后采用任何适用的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若有）。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维修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市场上获得的服务等的价格、或邀请多家公司参与竞标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其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以向所有不特定对象发出招标公告的方式开展，投标对象的数量受招标目标性质的影响，对于上述有关服务，参与投标对象通常多于三家；然而，公司亦会面向特定对象邀请多家公司竞标，根据公司采购程序，邀请竞标公司数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当参考交易对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时，公司一般至少参考两个合同的价格，以取得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

3）协议价格：通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厘定的价格。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包含：①因技术垄断，公司向设备原供货商采购备件及服务的成本；②在市场上采购的服务成本或适用于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内部定价标准中所列的服务成本；③公司在有关服务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按照公司人工成本及差旅标准厘定）。该等服务的利润率是基于历史上中广核集团及公司各家子公司，在相关服务项目中各自产生的成本和效益厘定。根据历史交易情况，这些服务的利润率通常在10%左右。

4、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1）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核电站的运行离不开核燃料的持续供应。核燃料物资是全球管制物资，核燃料物资行业在世界各国都是受到严格管制的行业。中国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一，受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监督，必须满足核不扩散条约的相关要求，中国政府对核燃料物资行业实施严格的管制。根据中国政府对核燃料行业的管制政策，只有获得国家许可的企业才能从事海外铀产品的采购，其他企业均不允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天然铀、核燃料组件。目前国内具有铀产品进出口专营资质的单位仅有铀业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及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只有这三家公司能进行铀产品进出口相关业务。公司从铀业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符合国内行业惯例。

中广核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继续由其提供服务能够保证核燃料物资供应及服务的稳定供应。公司下属核电业主公司已与铀业公司签订并执行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公司的核电项目能够获得长期稳定、价格合理的核燃料供应。

（2）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的定价及公允性

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天然铀、核燃料组件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核燃料组件中所包含的各项核燃料相关服务

①天然铀

采取固定价和与市场指数挂钩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固定价主要由基础价格和浮动价格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价格主要根据考虑铀业公司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进行确定；浮动价格主要是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按照预计的通货膨胀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额。与市场指数挂钩的价格主要是根据两家国际上的核电行业咨询公司 Ux Consulting Company 和/或 Trade Tech 定期公布的天然铀价格指数为基础确定。通过固定价与市场指数挂钩价格相结合的定价机制，既能够保障天然铀的稳定供应，又增加了由市场灵活性带来的成本调节优势。

②转化、浓缩、组件加工等

自 2021 年起，公司直接向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组件及相关服务。铀业公司向国内外多家供货商采购转化、浓缩等服务，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务供应。具体定价方式为：A、定价基础：依据中国的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国际、国内核燃料市场特点，以满足公司核电站燃料供应的安全、经济、可靠的要求；B、国际市场行情：基于国际市场当前及未来供需预期，以国际市场咨询机构 Ux Consulting Company、Trade Tech 公布、预测的燃料市场指数为参考进行考虑；C、国内价格水平：根据国内市场特点、成本水平等考虑。

上述费用覆盖了核燃料组件供应涉及的天然铀、转化、浓缩及组件加工等直接费用，以及组件加工监造、技术支持、库存、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

2）乏燃料贮运服务

乏燃料贮运服务主要为放射性物品运输服务。中国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供货商有限，且普遍为中广核集团的竞争对手。对于此类业务，公司通常首先向满足资质要求的供货商调研价格，在两个或以上供货商意愿参与报价的，通过对比报价确定供货商；对于由于竞争关系无意参与报价的，公司参考调研价格与中广核集团协商确定价格。

3）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其他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开展核燃料组件相关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组件试验件及有关服务，对于历史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试验件记录的，采购价格参照历史采购价格，结合当次采购物品的特点、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水平确定。

5、金融服务

（1）金融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预期将受益于中广核集团对公司的行业及经营的熟稔程度。通过多年的合作，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业务经营、筹资需求、现金流量模式、现金管理及公司的整个财务管理系统十分熟悉，这有利于其能向公司提供比中国的四大商业银行及独立金融机构更为适宜、有效及灵活的服务。

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能快速向公司提供贷款，简化及精简批准、提取及还款手续，且所提供的贷款的利率条件不逊于四大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利率条件。

公司与中广核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无限制公司利用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或独立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公司可酌情根据业务需求以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质量作出选择。公司可以（但无义务）使用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以更高效及灵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财务资源。获得由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乃于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在融资方面，中广核集团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各类银行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争取更优的融资条件。

（2）金融服务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存放在中广核集团下属服务提供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1）中广核集团其他附属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2）四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中广核集团及其下属服务提供方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按照如下条件确定：1）正常商业条款且无需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2）不逊于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可比贷款利率；3）不逊于中广核集团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可比贷款的利率。

结算、委托贷款及其它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将不高于：1）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2）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中广核集团其它附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对金融服务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监控，确保其定价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实际执行的利率符合上述规定。

6、委托管理

（1）委托管理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A股）前，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保留了若干核电相关业务，包括仍处在建设阶段且尚未开始运行的核电站，中广核集团就此作出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广核集团为持续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可通过委托管理服务及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已获授对托管目标公司的收购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等权利），更好的持续监督委托范围涉及的核电站的建设进度及其在运行阶段的运行及管理，避免潜在的竞争。

因此，委托管理安排为公司提供一个整合委托管理目标公司与业务的契机，且便于中广核集团于适当机会出现时将其于委托管理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公司。

（2）委托管理服务的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中广核集团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年度委托

管理费需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公平碰商后厘定，主要依据为受托方所提供管理服务的预期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利润率，其中预期成本及费用主要为公司在有关服务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用（按照公司人工成本及差旅标准厘定），利润率为5%。报告期内，根据该等协议进行的交易均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港核投的电力销售

1）与港核投的电力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广核投与港核投于1985年1月18日订立合营合同并设立核电合营公司，据此，港核投同意购买大亚湾核电站售出电量的 70%。供电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于2014年5月6日终止，并已于2009年9月29日经订约方协定并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后延长至2034年5月6日。于2018年12月，核电合营公司与广核投、广东电网及港核投订立2019年至2023年为期五年向港核投增加供电的安排，约定：大亚湾核电站于2019年至2023年的每一个年度内，额外向港核投供应其年度电量的10%至15%，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延续向港核投增售电，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合营公司、广核投公司签署供港增送核电电量相关合同协议及调整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大亚湾核电站将于2024年至2028年的每一个年度内，额外向港核投供应其年度电量的10%至15%，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述购售电合同是为向广东省（通过广核投供电）及中国香港（通过向港核投供电）供应经济及可靠的电力而订立，并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公司向中国香港提供电力一方面可以减少中国香港地区通过火力发电的污染排放，另一方面可以多元化中国香港地区的电力来源，提高安全性。

2）与港核投的电力销售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向中国香港售电电价按照考虑产能利用率、计划分售电量及年末结算调整的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主要包含下列考量因素：①大亚湾核电站的负荷因子；②可用市场信息，包括大亚湾核电站所产生的电力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及环保性以及中国香港电力市场对电价的承受能力；③与发电相关的成本，如燃料成

本、运行及维护费用、乏燃料处置费用、退役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④汇率的变动。

（2）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1）工程公司向红沿河核电、宁德第二核电提供工程服务；2）公司向法马通主要采购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向核工业二三建设主要采购工程服务。其交易原因与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与前文所述与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进行的工程服务、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等情况一致。

8、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以下三项：

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转让仿真公司 75%股权给数字科技公司，转让价格为 5,186.19 万元。该次转让交易有利于中广核研究院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于核能堆型的研发的主责主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并为中广核研究院的业务发展提供一定资金。

2022 年 7 月，为提高土地及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铀业公司项目建设等业务需求，公司子公司阳江核电与铀业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原用于建设期间生产准备用途的 11.86924 公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铀业公司，转让价格为 3,36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为满足金融监管的更高要求，进而增强财务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保工程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中广核集团、工程公司和核服集团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合计 20 亿元，增资额分别为 13.332 亿元、6.0 亿元和 0.668 亿元。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 30%股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

公司上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中转让仿真公司股权和阳江核电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

基础确定；工程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的交易，由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各自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增资。该等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及程序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遵循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需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如需）、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及规范中国广核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国广核集团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中广核集团及/或中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

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广核集团及/或中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三、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集团同意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暂时扣留归属于中广核集团的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4,086,538.00	490,000.00
合计		**4,086,538.00**	**49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

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是目前可以被大规模商业使用并可以替代化石燃料的成熟清洁能源。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在优化能源结构、保证能源安全、促进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

核能是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效条款，核电站建设列为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核电技术列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重大成果之一，并强调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采用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大型先进压水堆技术，于 2022 年 5 月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738 号）。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能源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方向，符合国家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

（二）适应广东电力需求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广东省经济社会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电力市场迅速扩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结果，未来广东省电力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广东省的电力平衡结果分析，考虑年度最高负荷并计及备用容量，若仅仅考虑省内已核准电源项目，广东省 2035 年电力缺口达 3 万兆瓦以上。2020 年 1 月，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阳西电厂、大埔电厂二期等能源项目。2022 年 6 月，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提出，"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高效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推动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开工建设。保持核电项目平稳建设节奏，同步推进后续备选项目前期工作，稳妥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因此，为适应广东省电力需求增长，满足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必须加快电源的建设力度和速度，以适应省内电力需求快速发展的需要。核电机组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满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电力增长需求。

（三）为广东省电网安全运行提供电源支撑

长期以来，广东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经济总量差距悬殊。珠三角地区经济跨越发展，粤东西北地区包括东翼、西翼和粤北山区，东翼和西翼分别位于珠三角的东、西两侧，人口资源、生产力发展水平处于中游，北部山区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不仅关系粤东西北地区自身的发展，也是珠三角地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在粤东地区建设陆丰核电站大型电源，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电源保障，有力推动粤东地区振兴发展。同时，广东省内部电源建设条件有限，外电比例较大，陆丰核电站的建设，可以增加广东电网本地电源比例，有利于提高整个广东省电网的供电可靠性。

（四）为小火电退役创造条件，加快电源结构优化进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从中长期看，在运煤电机组随着运行年限增加，将逐步达到服役年限。从控制煤炭消费的角度，达到服役年限的煤电机组将按“煤改气”或搬迁考虑。2020~2035年，广东省预计有超过1万兆瓦煤电机组逐步达到服役年限，需要实施升级改造或退役。

核电站与火力发电相比具有减轻运输负担、安静和环境清洁等诸多优点，对于减排和促进广东电源结构的优化有很大作用，同时也能够提高电力系统的综合效益，是实现广东省能源供应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有利于提高广东省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五）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中国政府已向世界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我国长期政策目标，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的建设可减少碳排放量，将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2022年7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中“十四五”主要任务包括，“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

期项目，积极推动陆丰核电、廉江核电等项目开工，并推动后续一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做好核电厂址保护。”

中国广核在运机组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本次募投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既是落实广东省关于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要求，也将促进广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实现广东省能源供应可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广核管理的在运在建核电总装机规模持续处于全球第二，继续保持国内第一。2022 年以来，国内已连续三年达到年均核准不低于 10 台机组的规模，核电行业正站在新一轮高质量成长周期的起点。在“双碳”目标下，国家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自主三代核电项目进入批量化建设阶段，上市公司预计资本性开支将逐年增加，上市公司需要通过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来源。本次再融资的实施可减轻上市公司后续资本支出的压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财务健康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前景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核电站的建设，核电站建成投产后，公司核电机组的总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发电能力等均将显著提升。

核能发电业务是公司业绩主要来源，公司是中国核电行业最大的参与者。2024年1-9月，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1,668.90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54.09%。2023年7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核能发展与展望（2023）》，预计到2035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10%，相比 2022 年翻倍，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正式运营后，公司在运装机容量及业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运营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31,756兆瓦。公司拥有超过30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在投入运营后将增加在运装机容量2,400兆瓦，和公司现有核电机组数量及装机容量规模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陆丰核电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所辖陆丰市碣石镇，项目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5、6 号机组为广东陆丰核电最早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全面开工建设的项目，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00兆瓦。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由中国广核之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负责投资、建设与安全运营。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已分别于2022年9月8日、2023年8月26日进行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筑（FCD），即分别于当日全面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初步预计上述两台机组分别于2027年、2028年正式投入运营。

（二）项目投资估算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根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总投资408.65亿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含前期准备工程、核岛工程、常规岛工程、BOP 工程）、工程其他费用、2/3首炉核燃料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578,929
（一）	前期准备工程	62,228
（二）	核岛工程	1,449,418
（三）	常规岛工程	400,341
（四）	BOP 工程	666,941
二	工程其他费用	696,406
三	2/3 首炉核燃料费	140,98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四	基本预备费	168,293
五	扣减国内增值税	-287,990
工程基础价（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3,296,618
六	价差预备费	6,063
七	建设期贷款利息	467,402
工程建成价（动态投资）（一～七）部分合计		3,770,084
八	铺底流动资金	23,079
九	建设期可抵扣增值税	293,375
项目计划总资金		4,086,53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的投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1	《核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NB/T 20034-2010）
2	《核电厂建设项目费用性质及项目划分导则》（NB/T 20023-2010）
3	《核电厂建设项目建设预算编制方法》（NB/T 20024-2010）
4	《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NB/T 20025-2010）
5	《核电厂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NB/T 20048-2011）
6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9]81号）
7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号）
8	《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年版）的通知》（中电联定额[2020]469号）以及《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年版）的通知》（中电联定额[2020]470号）
9	《关于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57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税委会公告[2020]11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第2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13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74号）《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
14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依据文件
	（财综[2002]73号）
15	《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的通知》（粤电定[2016]7号文）
16	《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17	《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18	《核电厂办公生活附属设施建设标准》（002-GN-P-MS-ENG-001）（第3版）《股份公司国内核能工程前期报告及专题费管理标准》（002-GN-P-MS-ENG-002）（第1版）《华龙一号堆型参考造价指标管理标准》（002-GN-P-MS-ENG-004）（第1版）《集团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指导标准》（中广财[2010]62号）《中国广核集团核电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方法》（中广财[2013]7号）《集团核电项目首炉核燃料造价取定原则》
19	同类工程造价指标
20	《关于中广核广东陆丰核电厂5、6号机组可研投资估算审查意见的函》（咨能源便[2021]32号）
21	其他技术经济相关的规范和文件

3、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测算方法
1	工程量	根据可研设计方案对应工程量进行计算，部分项目参考相同或相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估列
2	建筑工程费	
2.1	核岛、核级BOP建筑工程	依据设计提资，根据近期同类工程造价指标并结合可研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计列
2.2	常规岛、前期准备、非核级BOP建筑工程	依据设计提资，根据近期同类工程造价指标并结合可研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计列
2.3	海工工程	根据设计提资工程量，采用《关于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57号），并依据基准日期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原价	1、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原价主要依据本项目的设备订货价格或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计列 2、通用设备原价按投资估算基准日期的市场价计列
3.2	进口设备相关费用	根据NB/T 20024-2010《核电厂工程建设预算编制方法》规定计列，国内段运杂费率按2%计算，进口代理手续费率按0.5%，银行财务费率按0.5%计算
3.3	国产设备运杂费	根据NB/T 20024-2010《核电厂工程建设预算编制方法》规定计列。其中，主设备供货到现场的仅按1%计算卸车及采购保管费，否则按设备原价的2.5%计算运杂费，其他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3.9%计算

序号	内容	测算方法
3.4	关税和增值税	关税和增值税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免税政策、税率确定，其中进口关税（不可免除部分）计列在工程费用中，直接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列在建成价之后，项目计划总资金内。国内流通环节增值税计列在工程费用中，并在基础价前扣除，在建成价之后补列。增值税率执行国家最新的增值税政策（设备及材料税率为13%、建安工程税率为9%）
4	安装工程费	
4.1	装置性材料费	1、核岛及有核级要求BOP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参考近期同类核电厂价格信息计列 2、常规岛及无核级要求BOP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参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 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并结合近期同类核电厂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4.2	安装费	1、核岛及核级BOP安装工程：参考近期同类项目造价指标水平并结合可研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计列 2、前期准备、常规岛、非核级BOP安装工程：参考近期同类项目造价指标水平并结合可研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计列

（2）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其他费用主要根据NB/T 20025-2010《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华龙一号堆型参考造价指标管理标准》（002-GN-P-MS-ENG-004）（第1版）《关于中广核广东陆丰核电厂5、6号机组可研投资估算审查意见的函》（咨能源便[2021]32号）、中咨公司收口评审会意见进行计列。

建设场地征用租用及清理费根据业主公司提供的资料计列。

相关费用以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时，基数中的设备购置费一般按100亿元封顶考虑，其中工程保险费、设备监造费不考虑100亿元封顶。

（3）2/3首炉核燃料费

估算首炉核燃料费依据中广核集团核电项目首炉核燃料造价取定原则计算。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依据NB/T 20024-2010《核电厂工程建设预算编制方法》以工程费用、工程其他费用和2/3首炉核燃料费为基数，人民币部分按5%的费率计取，外币部分按2%的费率计取。

（5）价差预备费

外币价差预备费以基础价外币部分为基数，年费率按2%计算；人民币价差

预备费按0考虑。

（6）建设期贷款利息

项目资本金按工程建成价的20%计列（不含增值税）并考虑流动资金的30%为自有资金。资本金以外资金拟利用银行贷款解决。建设期人民币商业银行贷款按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建设期外币（美元）计划采用人民币购汇方式解决，资金来源为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商业银行贷款，按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7）铺底流动资金

按生产流动资金总额的30%计算。

（三）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主要依据《核电厂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NB/T 20048-2011）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收益情况进行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

年发电收入=年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其中：年上网电量=年发电量×（1-厂用电率），年发电量=总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数

2、成本费用测算

（1）年核燃料费=1,000×（年发电量×核燃料单价）/（24×平均卸料燃耗×热效率）

（2）年乏燃料后处理费=年上网电量×乏燃料后处理费征收标准

（3）年材料费=年发电量×单位发电量材料费

（4）年用水费=年消耗水量×水价

（5）中低放废物处理处置费=年发电量×单位发电量废物处理处置费

（6）核应急费=年上网电量×核应急费率

（7）年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率

（8）年摊销费=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年限

（9）修理费=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修理提存率

（10）年工资及福利费=全厂定员×人均年工资总额（含福利费）

（11）年退役基金=核电站建设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年退役基金提取率

（12）年保险费=固定资产净值×保险费率

（13）其他费用=全厂定员×其他费用定员定额

3、测算过程涉及的主要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数值
1	机组数	台	2
2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400（2*1,200）
3	建设期	月	58
4	项目经济性评价运营期	年	30
5	厂用电率	%	7.87
6	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7,000
7	定员人数	人	784
8	折旧期	年	25
9	摊销期	年	5
10	修理费率	%	1.5（国产）/1（进口）
11	单位发电量材料费测算值	元/兆瓦时	5
12	水价	元/吨	3.4
13	年核燃料费	万元	73,267
14	乏燃料后处理费计提取标准	元/兆瓦时	26
15	中低放废物处理处置费	元/兆瓦时	0.5
16	退役基金提取率	%	10
17	核应急费提取标准	元/兆瓦时	0.2
18	保险费提取标准	%	0.25
19	其他费定员定额	万元/人	13
20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9.00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效益主要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本期工程2*1,200兆瓦，年利用小时7,000小时等参数条件，项目建设期58个月、两台机组间隔10个月、运行期间经济计算期30年计算，在各项计算参数

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可达9%水平，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四）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均为陆丰核电项目建设必要的组成部分，贯穿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上述各项投资构成中，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上述三项投资金额合计约为197,435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的4.83%。除上述三项投资构成外，其余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五）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为2024年6月21日，为便于计算，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均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进行核算），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108.85亿元。根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计划）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累计投资额	127.51	216.56	290.68	353.22	396.76	408.65
资金累计使用进度	31.20%	52.99%	71.13%	86.43%	97.09%	100.00%

（六）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主要的批准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738号）；

2、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获得了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广东陆丰核电5、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环审[2022]144号）；

3、就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所需土地，陆丰核电已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陆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050号、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不动产权证书》；

4、就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所需海域，陆丰核电已于2023年1月5日取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国（2023）海不

动产权第0000002号、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不动产权证书》。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单台机组容量为1,200兆瓦，合计两台，项目工程总投资408.65亿元，对应每千瓦的资金投资规模为1.70万元/千瓦。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国产化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技术，与同类项目单位造价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融资能力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扩大经营规模，为主营业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做

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得到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还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其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营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逐渐建设并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核能是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效条款，核电站建设列为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第一类——鼓励类。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存在境外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到账后，经德勤会计师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会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防城港核电会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65135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05770000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69272356520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5772516695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公告销户
5	阳江核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5872639173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6	防城港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82241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72,730.50 万元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269.50 万元已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138,977.56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38,97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9 年度）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阳江 5、6 号机组	阳江 5、6 号机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阳江 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营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防城港 3、4 号机组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防城港 3 号、4 号机组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	不适用
合计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9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使用 6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各产品的收益率均处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的较高水平。2019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截止2024年9月30日）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阳江5、6号机组	5号机组能力因子92.61% 6号机组能力因子92.78%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10%（注1）	226,399.88	210,454.56	185,845.56	172,652.74	1,055,676.59	是
2	防城港3、4号机组	3号机组能力因子84.40%（注3） 4号机组能力因子99.97%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9%（注2）	-	-	91,125.40	53,633.34	144,758.74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5号、6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10%。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防城港3号、4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9%。
注3：能力因子较低的原因为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4年一季度开始首次大修。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4年6月21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019号），毕马威会计师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5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核查说明》，毕马威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首发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立刚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历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长利	高立刚	李　历
庞松涛	冯　坚	刘焕冰
王鸣峰	李馥友	徐　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时伟奇	申　宁	张柏山
罗　军	何大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时伟奇	申　宁	张柏山
罗　军	何大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柏山
时伟奇	申　宁	
罗　军	何大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时伟奇	申　宁	张柏山
罗　军	何大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时伟奇	申　宁	张柏山
罗　军	何大波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立刚	尹恩刚	秦余新
周建平	刘海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恩刚	
高立刚	尹恩刚	秦余新
周建平	刘海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立刚	尹恩刚	秦余新
周建平	刘海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立刚	尹恩刚	秦余新
周建平	刘海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立刚	尹恩刚	秦余新
周建平	刘海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邹　琳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吴　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8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祁　丽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童　曦

律师：

王　颖

2025 年 2 月 18 日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陈子民

王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8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广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5号、天健审〔2023〕1-23号、天健审〔2024〕1-15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广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撰　　邓柳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2月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马　骁　　王琳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联系人：尹恩刚

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吉余道、吴昊、邹琳、顾金晓蕙、李安琪、苏相荣、陈雷杰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办证办公室	495.55	厂房
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5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餐厅	3,238.32	餐厅
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常规岛废液储存罐	268.46	厂房
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实验室	451.20	厂房
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车间和仓库	10,654.06	厂房
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除盐生产车间	1,323.34	厂房
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档案资料馆	1,510.84	厂房
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二号汽机厂房	7,200.78	厂房
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废物辅助厂房	1,581.32	厂房
1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废液存留罐	278.09	厂房
1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1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辐射测量仪标定室 1 号楼	238.26	厂房
1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辐射测量仪标定室 2 号楼	190.76	厂房
1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辅助变压器平台	155.90	厂房
1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钢材储存库	373.04	厂房
1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核岛厂房	12,978.37	厂房
1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检查房	114.56	安保楼
1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空压机房	923.05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1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冷机车间	4,662.65	厂房
1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联合泵站	3,923.23	厂房
2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汽车库	1,315.66	车库
2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1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热机修间和仓库	2,656.56	厂房
2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润滑油和油脂分析实验室	476.84	厂房
2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润滑油和油脂储存场地	440.00	厂房
2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生产部办公楼	7,251.10	办公楼
2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工程部办公楼	7,258.88	办公楼
2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维修服务楼	1,695.92	厂房
2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洗衣更衣房	523.27	厂房
2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一号汽机厂房	7,541.06	厂房
2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应急保安楼	711.30	厂房
3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制氯站	407.10	厂房
3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1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制氢站	422.12	厂房
3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主开关站	3,637.23	厂房
3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固体废物长期贮存区	1,800.36	厂房
3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制氢站和气体储存区	344.72	厂房
3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工业废物存放场	1,099.71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3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设备码头门岗	6.88	安保楼
3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东坡堤岗亭	48.80	安保楼
3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入水口岗亭	42.99	安保楼
3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1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 38 米平台哨	29.82	安保楼
4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厂前车库	625.84	车库
4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连廊会议中心	1,101.32	办公楼
4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危险品仓库	1,020.86	厂房
4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公关中心	1,570.09	办公楼
4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消耗材料库及检修车间	2,601.24	厂房
4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周转物资仓库	1,405.40	厂房
4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铅酸蓄电池充电/维修间	334.91	厂房
4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外培楼	2,053.31	厂房
4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放射性污染油贮存库	107.76	厂房
4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砂石贮存仓	215.63	厂房
5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7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循环水消泡加药间	13.50	厂房
5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6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龙门吊仓库	495.70	厂房
52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5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专用工具库	1,178.25	厂房
5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备件库	733.50	厂房
54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3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第五台柴油机厂房	602.45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55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2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化学危险品仓库	402.99	厂房
56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1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气体危险品仓库	105.04	厂房
57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易燃危险品仓库	190.89	厂房
58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9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特勤消防站训练塔	193.12	训练塔
59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8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特勤消防站	3,313.13	消防站
60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0220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区厂高容量蓄电池蓄能系统研发示范工程	630.05	工业
61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5674 号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大亚湾核电站厂区主泵维修中心厂房	5,483.09	厂房
62	岭澳核电、核电合营公司、岭东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21072 号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槟榔轩	1,535.15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椰树轩	1,535.25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蒲葵轩	1,535.15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海枣轩	1,901.94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橡树轩	2,594.8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棕榈轩	1,901.8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榕树轩	1,905.1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梧桐轩	2,593.62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翠竹轩	3,331.7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武竹轩	3,789.34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南区餐厅	3,012.85	餐厅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南区活动中心	4,882.45	活动中心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水上派出所	586.39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南区通讯楼	420.33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环境实验室	1,684.58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培训中心 1 号楼	6,845.48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培训中心 2 号楼	5,740.06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城市客栈	10,809.42	招待所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木槿轩	2,804.4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木棉轩	2,805.72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蜀葵轩	2,805.24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杨梅轩	2,807.10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雀梅轩	1,813.50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青梅轩	1,815.3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腊梅轩	1,815.1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南苑餐厅	4,029.30	餐厅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柑橘轩	3,279.13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蜜柚轩	2,666.77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柠檬轩	2,295.7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香橙轩	2,905.43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荔枝轩	2,698.37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桂圆轩	2,295.78	员工宿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石楠轩	4,548.94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桃源轩	2,501.71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香樟轩	2,295.7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格木轩	2,698.37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流苏轩	4,143.5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丁香轩	3,697.1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白杨轩	2,501.71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琵琶轩	2,295.7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剑兰轩	2,251.82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米兰轩	2,252.25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玉兰轩	3,332.1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白兰轩	2,963.08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文竹轩	2,784.2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刚竹轩	2,963.0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滨海花园桂竹轩	2,601.66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大亚湾基地综合3号楼	1,389.72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技能培训电气楼	4,084.49	培训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技能培训机械楼	5,256.08	培训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技能培训综合楼	3,318.30	培训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技能培训仪控楼	8,338.92	培训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大亚湾基地综合2号楼	2,191.76	办公楼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大亚湾基地综合 4 号楼	2,068.13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大亚湾基地综合 5 号楼	2,068.06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医疗中心	2,871.91	医院
63	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0378 号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文化中心	11,163.16	工业配套文化中心
			龙岗区大鹏镇核电员工宿舍技能培训核设楼	4,851.94	工业配套培训楼
64	大亚湾运营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509448 号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北区宿舍楼	3,371.23	员工宿舍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北区餐厅	1,071.50	食堂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北区高级员工餐厅	210.57	食堂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北区行政仓库	2,310.58	办公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22,431.27	办公
65	大亚湾运营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0223 号	龙岗区大鹏镇中广核运营中心大亚湾核电基地北区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开关楼）	2,442.12	变电站
66	大亚湾运营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4814 号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中广核运营安保楼	1,248.66	工业配套办公
67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6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1 号楼	2,417.69	宿舍楼
68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32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2 号楼	2,057.64	宿舍楼
69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31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3 号楼	4,749.86	宿舍楼
70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7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4 号楼	4,525.90	宿舍楼
71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5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5 号楼	4,749.86	宿舍楼
72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2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6 号楼	3,194.31	宿舍楼
73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0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7 号楼	7,761.75	车库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74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6374 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 141 号 8 号楼	6,604.08	娱乐
75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东字第 0300043255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H 区	3,718.64	公共设施
76	阳江核电	粤房地权证阳东字第 0300043256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F 区	1,593.71	公共设施
77	阳江核电	粤（2020）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1664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B 区	10,631.90	公共设施
78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迎宾四路 1 号	117,787.00	公共设施
79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C 区	67,493.56	公共设施
80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I 区	3,042.73	公共设施
81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648916 号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污水系统油分离器	9.57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联合泵站	2,929.09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制氯站	461.89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酸洗/次氯酸钠储存厂房	112.55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制氢站	261.36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车库、洗澡房、洗衣房	1,596.0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维修综合楼	11,517.28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钢材贮存库	993.72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油脂库	1,090.7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冷机修仓库	3,691.56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放射性机修及仓库	2,751.56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空气压缩机房	861.47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除盐水生产车间	1,461.2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厂区实验室	1,504.05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性能实验室	768.68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废物辅助厂房	1,837.23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废液储存罐	1,966.5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保安楼	2,251.22	安保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剂量楼	1,705.26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餐厅	3,728.6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办公楼	16,823.32	办公楼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南厂区档案楼	23,553.97	办公楼
82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09454 号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反应堆厂房	13,386.08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1 号汽机厂房	15,024.9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1 号配电房	13.8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1 号公共气体储存箱	58.59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2 号汽机厂房	14,381.8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2 号配电房	13.80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 2 号公共气体储存箱	10.89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生水过滤站	13.18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主开关站	1,337.35	厂房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开关站控制楼	1,373.39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北厂区岭东开关站	889.68	厂房
83	岭澳核电	市海其国用（97）字第 0070003 号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7 号	432.23	办公
84	岭东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29759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商务大楼	3,906.86	办公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设计大楼	8,711.26	办公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综合大楼	1,096.54	办公楼
85	岭东核电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98 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核电站保安楼	2,056.77	办公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核电站保安楼及应急中心	911.15	办公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厂房	4,170.45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废液储存罐	1,708.04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反应堆厂房	13,442.30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含油废水处理间	238.95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 3 号汽机厂房	14,256.80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 4 号汽机厂房	13,587.06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 3 号公共气体储存箱	76.96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区 4 号公共气体储存箱	9.90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391 号岭东核电站厂	49.79	厂房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区废水处理站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污水系统油分离器	13.42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联合泵站	3,286.36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制氯站	581.36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制氢站和贮存厂房	759.10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冷机修仓库	13,580.41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冷机储车间、仓库及维修办公楼	15,746.15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放射性机修及仓库	4,025.72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空压机站	342.30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盐水生产车间	1,813.22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厂区化学实验楼	1,980.25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除盐水储存罐	411.84	厂房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391号岭东核电站厂区洗衣房	380.56	厂房
86	台山核电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6007300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3号（国际学校）全部	1,632.46	非住宅
87	台山核电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6007298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3号（活动中心）全部	2,976.35	非住宅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88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208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237.99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230.23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84.12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1,027.68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1,930.38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2,986.38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3,122.42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3,990.04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4,040.78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4,988.83	其它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1号	5,000.27	其它
89	台山核电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447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1号	73,798.57	办公
90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2559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EA厂房	6,014.45	工业
91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2562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EM应急指挥中心EG应急行动中心	1,578.88	其它
92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32759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EO技能训练室及连廊	4,601.45	其它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93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1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3 号宿舍楼	2,605.42	工业
94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4 号宿舍楼	2,646.76	工业
95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5 号宿舍楼	2,641.25	工业
96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6 号宿舍楼	2,641.25	工业
97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7 号宿舍楼	2,641.25	工业
98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9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公关中心	1,685.39	工业
99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0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医疗中心	552.96	工业
100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4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安保大楼	1,685.39	工业
101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8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宿舍餐厅	3,000.30	工业
102	防城港核电	桂（2021）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486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外辅助及生活区 EC1 环境实验室	1,353.12	工业
103	宁德核电	鼎房权证 TS 字第 104024 号	桐山办事处江滨北路 266 号	2,860.08	住宅
			桐山办事处小路社区居委会江滨北路 266 号	16,467.78	集体宿舍
			桐山办事处小路社区居委会江滨北路 266 号	771.02	体育
			桐山办事处江滨北路 266 号	19,592.62	商业、金融、信息
104	宁德核电	闽（2022）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2,678.92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4,472.7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3,712.32	工业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3,541.2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2,486.89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819.52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472.7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824.57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3,033.59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360.00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46.74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643.80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508.5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6,695.57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575.20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994.8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5,596.43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3,045.79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5,210.93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2,307.63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213.07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683.17	工业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2,610.25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2,762.53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4,100.16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2,474.89	工业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1号	1,500.60	工业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1	广核投	深房地字第 6000534272 号	龙岗区大鹏镇	出让	2048.01.15	2,678,177.14	工业用地
2	核电合营公司、岭澳核电、岭东核电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0378 号	/	出让	2034.10.14	629,943.50	工业用地
		深房地字第 6000521072 号					
3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5674 号	/	出让	2034.10.14	1,410,739.92	工业用地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1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3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8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9 号					
	核电合营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0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1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3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8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9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0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1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3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8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3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8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9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0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1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39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0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1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3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8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49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50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92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3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8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09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10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4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5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6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627 号					
	核电合营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0220 号					
4	大亚湾运营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0223 号	/	出让	2034.10.14	91,032.24	工业用地
	大亚湾运营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509448 号					
5	大亚湾运营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4814 号	/	出让	2048.04.07	532,797.43	二类工业用地
6	陆丰核电	粤（2021）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107079 号	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西侧	出让	2071.03.03	19,277.95	工业用地
7	陆丰核电	粤（2021）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107078 号	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东侧	出让	2071.03.03	60,844.18	工业用地
8	陆丰核电	粤（2021）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107077 号	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西侧	出让	2070.03.03	126,421.12	工业用地
9	陆丰核电	粤（2022）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1 号	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东侧	出让	2071.03.03	125,313.63	工业用地
10	陆丰核电	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0 号	陆丰市碣石镇田尾山	出让	2074.01.23	830,176.26	工业用地
11	陆丰核电	粤（2024）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1 号	陆丰市碣石镇田尾山	出让	2074.01.23	36,002.13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12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28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A 区	出让	2062.12.14	191,008.10	公共设施
13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29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B 区	出让	2062.12.14	371,498.60	公共设施
14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0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C 区	出让	2062.12.14	1,757,900.50	公共设施
15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1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D 区	出让	2062.12.14	12,513.70	公共设施
16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9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E 区	出让	2062.12.14	27,319.30	公共设施
17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2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F 区	出让	2062.12.14	32,123.40	公共设施
18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3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 G 区	出让	2062.12.14	5,627.40	公共设施
19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 0100234 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	出让	2062.12.14	30,273.50	公共设施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环、那冲尾地段H区				
20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0100235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I区	出让	2062.12.14	731,087.50	公共设施
21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0100236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J区	出让	2062.12.14	49,857.50	公共设施
22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0100237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K区	出让	2062.12.14	113,904.70	公共设施
23	阳江核电	东府国用（2012）第0100238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L区	出让	2062.12.14	125,072.80	公共设施
24	阳江核电	阳府国用（2013）第10715号	阳江市江城区南排管理区牛山	出让	2048.09.29	26,276.80	商务金融用地
25	阳江核电	阳府国用（2013）第10716号	阳江市江城区南排大水细凹	出让	2048.09.29	45,761.90	商务金融用地
26	阳江核电	粤（2020）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1664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B区	出让	2062.12.14	371,498.60	公共设施用地
27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6477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迎宾四路1号	出让	2062.12.24	191,008.10	公共设施用地
28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6472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	出让	2062.12.14	731,087.5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沙环、那冲尾地段I区				
29	阳江核电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6474号	阳东县东平镇允泊村委会沙环、那冲尾地段C区	出让	2062.12.14	1,757,900.50	公共设施用地
30	阳江核电	粤（2018）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13214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出让	2067.09.27	207,794.90	公共设施
31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5876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1号-HD-01-12	出让	2068.12.25	1,104.90	公共设施
32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5863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1号-HD-01-02a	出让	2068.12.25	8,163.70	公共设施
33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5877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1号-HD-01-06b	出让	2068.12.25	119,463.70	公共设施
34	阳江核电	粤（2020）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4643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1号-HD-01-11之三	出让	2068.12.25	119,435.40	公共设施
35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5867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1号-HD-01-02b	出让	2068.12.25	248.80	公共设施
36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W2018-049-2号HD-01-08a	出让	2068.12.25	8,686.50	公共设施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37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774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7e	出让	2068.12.25	835.50	公共设施
38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61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5a	出让	2068.12.25	144,609.70	公共设施
39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64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7c	出让	2068.12.25	263.00	公共设施
40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66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7b	出让	2068.12.25	2,451.30	公共设施
41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68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2c	出让	2068.12.25	3,473.60	公共设施
42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69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6a	出让	2068.12.25	38,546.80	公共设施
43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0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8b	出让	2068.12.25	4,649.50	公共设施
44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3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出让	2068.12.25	8,414.50	公共设施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HD-01-07d				
45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4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7f	出让	2068.12.25	19,395.30	公共设施
46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5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9a	出让	2068.12.25	5,388.80	公共设施
47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8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7a	出让	2068.12.25	282.70	公共设施
48	阳江核电	粤（2019）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5879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2 号 HD-01-04	出让	2068.12.25	51,131.60	公共设施
49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648916 号	龙岗区大鹏镇	出让	2034.10.14	376,535.13	工业用地
50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09454 号	龙岗区大鹏镇	出让	2048.08.17	236,490.85	工业用地
51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09447 号	龙岗区大鹏镇	出让	2048.04.27	588,622.88	工业用地
52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045915 号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	出让	2048.07.08	208,084.00	工业用地
53	岭澳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046012 号	龙岗区大鹏镇岭澳核电站	出让	2048.05.28	540,960.50	工业
54	岭澳核电	市海其国用（97）字第 0070003 号	海淀区阜成路 77 号	出让	2064.09.17	139.55	住宅
55	岭东核电	深房地字第 6000529759 号	/	出让	2048.06.17	1,402,296.84	工业用地
	岭东核电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98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56	中广核运营公司	粤（2017）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9687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允泊村委会允泊洞地段（海曦花园）	出让	2079.02.23	34,938.10	住宅用地
57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20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曹冲、渡头、北门村台山核电一期工程 1 号	出让	2062.07.07	4,083,880.00	工业用地
58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3）第 01167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2 号	出让	2063.01.28	8,865.04	工业用地
59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3）第 0116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3 号	出让	2063.01.23	26,830.19	工业用地
60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3）第 01166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4 号	出让	2063.01.24	2,710.16	工业用地
61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3）第 01168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5 号	出让	2063.01.29	40,992.46	工业用地
62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4）第 02512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8 号地	出让	2064.05.18	802.49	工业用地
63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4）第 02515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9 号地	出让	2064.05.18	1,033.50	工业用地
64	台山核电	台国用（2014）第 02514 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生活区 11 号地	出让	2064.05.18	4,811.43	工业用地
65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233 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	出让	2069.12.27	3.29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山核电生活区12号				
66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31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3号	出让	2069.12.27	42.41	工业用地
67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9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4号	出让	2069.12.27	137.42	工业用地
68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30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5号	出让	2069.12.27	236.98	工业用地
69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32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6号	出让	2069.12.27	909.31	工业用地
70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16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7号	出让	2069.12.27	969.69	工业用地
71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2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8号	出让	2069.12.27	1,204.89	工业用地
72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15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19号	出让	2069.12.27	3,418.35	工业用地
73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7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20号	出让	2069.12.27	3,977.42	工业用地
74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8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生活区21号	出让	2069.12.27	4,769.74	工业用地
75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13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	出让	2069.12.27	13,476.98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山核电生活区22号				
76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4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主厂区一期工程1号	出让	2069.12.27	48,826.18	工业用地
77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18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主厂区一期工程2号	出让	2069.12.27	1,889.95	工业用地
78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主厂区一期工程3号	出让	2069.12.27	4,193.62	工业用地
79	台山核电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223号	台山市赤溪镇台山核电主厂区一期工程4号	出让	2069.12.27	16,013.77	工业用地
80	台山核电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49447号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核电1号	出让	2063.01.30	157,012.86	工业用地
81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1）第0379号	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旁	出让	2051.07.10	28,186.67	商务金融用地
82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0423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760.74	工业用地
83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0424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21,236.50	工业用地
84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0425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1,952.54	工业用地
85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0426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1,238.63	工业用地
86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0427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308,552.00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87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 0428 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222,816.703	工业用地
88	防城港核电	防港国用（2012）第 0429 号	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2.11.30	1,579.64	工业用地
89	防城港核电	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3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出让	2067.12.30	443,746.76	工业用地
90	防城港核电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219 号	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	出让	2074.09.26	205,211.01	体育场馆用地
					2074.09.26		科研用地
					2064.09.26		旅馆用地
91	宁德核电	鼎国用（2010）第 0686 号	福鼎市硖门乡	出让	2060.06.30	92,747.00	公路
92	宁德核电	鼎国用（2009）第 0595 号	福鼎市文渡项目集中区	出让	2058.11.27	62,464.00	居住
93	宁德核电	鼎国用（2010）第 0227 号	福鼎市文渡项目集中区	出让	2059.12.09	13,333.00	住宅
94	宁德核电	鼎国用（2010）第 0425 号	桐山街道新坝亭	出让	2057.12.22	14,149.23	办公
95	宁德核电	闽（2022）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太姥山镇牛郎岗村备湾 1 号	出让	2060.06.30	2,818,880.00	工业用地
96	大亚湾核电环保	深房地字第 6000508780 号	龙岗区大鹏镇	出让	2048.03.24	282,402.03	工业用地
97	工程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51169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地号 G16401-0006）	出让	2034.10.14	112,470.35	工业用地
98	工程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0674663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地号 G02203-0011）	出让	2044.07.29	26,779.34	新型产业用地
99	工程公司	瓦国用（2006）第 147 号	仙浴湾镇仙浴湾旅游区	出让	2045.12.14	18,482.00	综合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100	工程公司	瓦国用（2009）第 322 号	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出让	2049.09.20	10,423.00	商业服务业
101	工程公司	瓦国用（2011）第 091 号	仙浴湾镇仙浴湾村	出让	2046.06.05	1,072.00	商业金融业
102	工程公司	瓦国用（2012）第 328 号	仙浴湾镇仙浴湾旅游区	出让	2038.05.12	2,000.00	商业服务业
103	中广核研究院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6315 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广核热工水力与安全实验楼	出让	2061.08.31	14,758.00	一类工业用地
104	中广核研究院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9584 号	龙岗区大鹏街道核级设备鉴定实验楼	出让	2034.10.14	15,691.04	工业用地/厂房
105	中广核研究院	粤（2020）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06500 号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东部 W2018-049-1 号 HD-01-11 之二	出让	2068.12.25	121,879.80	公共设施用地
106	中广核研究院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97 号	龙岗区新能源五路南面与宝龙四路西面中广核研究院实验楼	出让	2046.05.30	6,810.58	普通工业用地
107	中广核研究院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79 号	龙岗区新能源五路北面与宝龙四路西面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1 栋厂房	出让	2046.05.30	12,881.03	普通工业用地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480 号	龙岗区新能源五路北面与宝龙四路西面中广核研究院研发楼 1 栋综合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108	南方科技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4561 号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片区东三围	出让	2072.11.14	37,852.18	工业用地
109	南方科技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4606 号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片区东三围	出让	2072.11.14	33,812.75	科研用地
110	苏州院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4125 号	西环路 1788 号	出让	2058.02.28	28,306.90	科教用地/科研
111	苏州院	苏国用（2009）第 04002375 号	西环路 1788 号	出让	2059.06.02	19,351.20	科研设计用地（243）
112	苏州院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18007 号	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虎殿路北、金业街西（苏国土 2023-WG-4 号）	出让	2073.08.13	33,468.00	工业用地
113	检测公司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191 号	出让	2054.04.27	30,275.16	工业用地

注：上表第 112 号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0487 号，后变更为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18007 号。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1	陆丰核电	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以南约8公里的田尾山海域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5.5750	2072.11.21
						海底电缆管道	5.5687	2072.11.21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0.0638	2072.11.21
2	陆丰核电	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以南约8公里的田尾山海域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5.5561	2072.11.21
						海底电缆管道	5.5684	2072.11.21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0.0102	2072.11.21
3	陆丰核电	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以南约8公里的田尾山海域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19.6458	2072.11.21
						透水构筑物	2.2061	2072.11.21
						非透水构筑物	17.7937	2072.11.21
4	陆丰核电	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以南约8公里的田尾山海域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1.8657	2025.11.21
5	陆丰核电	国（2023）海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广东省汕尾陆丰市碣石镇以南约8公里的田尾山海域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0.4971	2072.11.21
						透水构筑物	0.7957	2072.11.21
6	阳江核电	国海证2014A44172300724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141号	阳江核电厂（排水工程）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1.6299	2056.03.29
						透水构筑物	4.2744	
						开放式	373.0876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7	阳江核电	国海证101100018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141号	阳江核电厂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36.3453	2056.03.29
8	阳江核电	国海证101100019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141号	阳江核电厂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52.1709	2056.03.29
9	阳江核电	国海证101100020号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141号	阳江核电厂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港池	46.3320	2056.03.29
10	阳江核电	粤（2021）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6682号	广东西部沿海地区，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沙环村。地理坐标：东经112°16′，北纬21°43′	阳江核电厂工程冷源改造项目	\	透水构筑物	0.4078	2056.05.21
11	阳江核电	粤（2021）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0006792号	广东西部沿海地区，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沙环村。地理坐标：东经112°16′，北纬21°43′	阳江核电厂工程冷源改造项目	\	透水构筑物	1.4222	2056.05.21
12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46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4.9172	2065.02.01
						透水构筑物	1.5263	
						港池	5.8157	
13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35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58.1375	2065.02.01
						取、排水口	68.291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开放式	673.3552	
14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29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37.5697	2065.02.01
						取、排水口	66.7984	
						取、排水口	6.0582	
15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18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9.7174	2065.02.01
						建设填海造地	1.1592	
						建设填海造地	1.8699	
16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01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4.0621	2065.02.01
						建设填海造地	8.9754	
17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190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分为6块）	113.9191	2065.02.01
18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52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海底隧道	23.2957	2065.02.01
19	台山核电	国海证2015A44078100263号	广东台山赤溪镇台山核电现场	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港池	1.604	2065.02.01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20	防城港核电	国海证111100109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澫路建行大厦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2.1487	2061.11.29
21	防城港核电	国海证111100110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澫路建行大厦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8.305	2061.11.29
22	防城港核电	国海证111100111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澫路建行大厦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7622	2061.11.29
23	防城港核电	国海证111100112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澫路建行大厦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17.8075	2061.11.29
						透水构筑物	0.3559	
						取、排水口	6.6332	
						港池、航道	70.3692	
24	防城港核电	国海证111100113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澫路建行大厦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72.3435	2061.11.29
						取、排水口	5.7795	
						港池	169.8439	
						开放式	117.4230	
25	防城港核电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钦州湾西侧红沙-企沙海域	广西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工程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0.1231	2069.08.03
26	防城港核电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钦州湾西侧红沙-企沙海域	广西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工程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专用航道、铺地及其它开放式	264.9213	2069.08.03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27	防城港核电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东面约8KM的红沙潩南侧约2KM的光岭至山鸡鸣一带的丘陵及滩涂处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港池、蓄水	0.9217	2061.11.29
28	防城港核电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东面约8KM的红沙潩南侧约2KM的光岭至山鸡鸣一带的丘陵及滩涂处	广东防城港核电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6.6332	2061.11.29
						非透水构筑物	7.9812	
						非透水构筑物	9.5646	
						港池、蓄水	62.0462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	7.2782	
						透水构筑物	0.3559	
						非透水构筑物	0.2617	
29	防城港核电	桂（2022）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430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核电厂二期取水明渠内	防城港核电厂3、4号机组冷源改进工程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0.2950	2072.08.12
30	防城港核电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防城港核电厂一期取水港池范围内	防城港核电站浮码头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0.0248	2061.12.11
31	防城港核电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308号	防城港核电厂取排水口附近	防城港核电二期1#海洋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特殊用海/其他海域	透水构筑物	0.1633	2025.06.20
32	防城港核电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310号	防城港核电厂取排水口附近	防城港核电二期2#海洋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特殊用海/其他海域	透水构筑物	0.1633	2025.06.20
33	防城港核电	桂（2024）防城港市不动产叔	防城港核电厂取排水口附近	防城港核电二期7#海洋在线监测浮	特殊用海/其他海域	透水构筑物	0.1633	2025.06.20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第 0028309 号		标项目				
34	宁德核电	闽（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福鼎市太姥山镇备湾半岛东南侧海域，北侧为晴川湾，西侧为文渡湾	宁德核电项目厂平一期工程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取、排水口	6.1436	2056.08.07
35	宁德核电	国海证 103510001 号	福建省福鼎市江滨北路 266 号核电大厦	宁德核电专用进厂公路工程	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 二级类：路桥用海	跨海桥梁	3.8106	2060.05.17
36	宁德核电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附近海域	宁德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港池、蓄水	0.3832	2060.1.14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110.6653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	1.868	
						透水构筑物	3.2253	
37	宁德核电	国（2024）海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附近海域	宁德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503.258	2060.1.14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机组编号
1	核电合营公司	1862607-00330	发电类	2027.06.1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
2	岭澳核电	1862607-00331	发电类	2027.06.1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
3	岭东核电	1862610-01101	发电类	2030.06.10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
4	宁德核电	1041915-01314	发电类	2035.12.15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2、#3、#4
5	台山核电	1062619-00007	发电类	2039.01.24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
6	防城港核电	1062716-00016	发电类	2036.03.0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3、#4
7	阳江核电	1062614-00033	发电类	2034.09.04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2、#3、#4、#5、#6

二、民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核发时间	发证机关
1	核电合营公司、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0 号	大亚湾核电厂 1 号机组（CN-02）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2	核电合营公司、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1 号	大亚湾核电厂 2 号机组（CN-03）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3	岭澳核电、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2 号	岭澳核电厂 1 号机组（CN-06）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4	岭澳核电、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3 号	岭澳核电厂 2 号机组（CN-07）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5	岭东核电、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4 号	岭澳核电厂 3 号机组（CN-12）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6	岭东核电、大亚湾运营公司	国核安证字第 1615 号	岭澳核电厂 4 号机组（CN-13）	2016.02.26	国家核安全局
7	宁德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629 号	福建宁德核电厂 1 号机组（CN-18）	2016.10.21	国家核安全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核发时间	发证机关
8	宁德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630 号	福建宁德核电厂 2 号机组（CN-19）	2016.10.21	国家核安全局
9	宁德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13 号	福建宁德核电厂 3 号机组（CN-34）	2019.09.30	国家核安全局
10	宁德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14 号	福建宁德核电厂 4 号机组（CN-35）	2019.09.30	国家核安全局
11	台山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05 号	台山核电厂 1 号机组（CN-32）	2019.04.04	国家核安全局
12	台山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06 号	台山核电厂 2 号机组（CN-33）	2019.04.04	国家核安全局
13	防城港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826 号	防城港核电厂 1 号机组（CN-38）	2018.11.02	国家核安全局
14	防城港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827 号	防城港核电厂 2 号机组（CN-39）	2018.11.02	国家核安全局
15	防城港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2220 号	防城港核电厂 3 号机组（CN-55）	2022.11.25	国家核安全局
16	防城港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2407 号	防城港核电厂 4 号机组（CN-56）	2024.02.23	国家核安全局
17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805 号	阳江核电厂 1 号机组（CN-22）	2018.02.14	国家核安全局
18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806 号	阳江核电厂 2 号机组（CN-23）	2018.02.14	国家核安全局
19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08 号	阳江核电厂 3 号机组（CN-40）	2019.04.28	国家核安全局
20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09 号	阳江核电厂 4 号机组（CN-41）	2019.04.28	国家核安全局
21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10 号	阳江核电厂 5 号机组（CN-47）	2019.04.28	国家核安全局
22	阳江核电	国核安证字第 1911 号	阳江核电厂 6 号机组（CN-48）	2019.04.28	国家核安全局
23	大亚湾核电环保	国核安证字第 1107 号	广东低、中放固体废物北龙处置场	2011.01.20	国家核安全局

三、核材料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大亚湾运营公司、核电合营公司	国核材证字第[2024]D06-08 号	2024.04.01-2027.03.3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	大亚湾运营公司、岭澳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4]D07-08 号	2024.04.01-2027.03.3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3	大亚湾运营公司、岭东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4]D09-06 号	2024.04.01-2027.03.3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4	宁德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3]D11-05 号	2023.10.01-2026.09.30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5	台山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2]D18-03 号	2022.07.01-2025.06.30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6	防城港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2]D17-04 号	2022.07.01-2025.06.30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7	阳江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3]D13-05 号	2024.01.01-2026.12.3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8	陆丰核电	国核材证字第[2023]D20-02 号	2023.10.01-2026.09.30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核电合营公司	粤环辐证[00050]	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10.11	2026.04.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	岭澳核电	粤环辐证[00051]	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10.11	2026.04.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	岭东核电	粤环辐证[01274]	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4.01.22	2029.01.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4	大亚湾运营公司	粤环辐证[04558]	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3.05.10	2028.05.0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5	工程公司	粤环辐证[B03524]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4.12.06	2026.08.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6	中广核研究院	粤环辐证[05042]	销售、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V 类放射源	2023.09.27	2028.09.2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7	苏州院	苏环辐证[E1319]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3.10.23	2028.09.2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8	苏州院环境检测中心	苏环辐证[E0641]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源物质工作场所	2021.08.16	2026.08.1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	检测公司	粤环辐证[01335]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9.27	2028.09.2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0	检测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环辐证[02244]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05.17	2026.05.16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1	检测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苏环辐证[01301]	使用 II 类放射源；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0.04.27	2025.04.2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2	检测公司南宁分公司	桂环辐证[P0401]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5.25	2028.05.24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	检测公司宁德分公司	闽环辐证[00196]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4.28	2028.02.2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14	辐射监测公司	粤环辐证[B9100]	销售、使用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4.07.26	2027.12.0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5	中广核运营公司	粤环辐证[B2543]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4.08.28	2029.03.1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6	宁德核电	闽环辐证[00149]	使用 II 类、III类、IV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3.08.25	2028.02.2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17	台山核电	粤环辐证[03132]	使用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4.02.08	2026.02.0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8	防城港核电	桂环辐证[P0379]	使用II类、III类、IV 类、V 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4.01.05	2027.0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9	阳江核电	粤环辐证[03128]	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2.06.23	2026.02.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0	陆丰核电	粤环辐证[N0026]	使用 IV 类放射源	2024.09.30	2029.09.2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注：由于检测公司住所地址变更，检测公司所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需办理变更手续，检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申请变更手续。

五、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许可内容	核安全级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设计公司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23）06 号	压力容器、热交换器、传感器、电缆等	核安全 1、2、3 级，1E 级	2028.03.31	国家核安全局
2	中广核研究院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24）17 号	传感器、仪控系统机柜	1E 级	2029.06.30	国家核安全局
3	中广核研究院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24）31 号	传感器、仪控系统机柜	1E 级	2029.06.30	国家核安全局
4	检测公司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W（24）04 号	许可的检验方法：UT、RT、VT、PT、MT、LT、ET	核安全 1、2、3 级	2029.09.30	国家核安全局

六、其他设备相关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准从事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检测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	TS7744120-2027	CG-常规检测；ECT-涡流检测；AE-声发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PA-相控阵超声检测；MFL-漏磁内检测；TC-电梯检测；FD1 安全阀校验；FD2-整定压力小于 10MPa 的安全阀校验	2023.10.20	2027.10.1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设计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0710-2028	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5.01.07	2028.12.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设计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44208-2027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1)、公用管道（GB2)、	2025.01.07	2027.05.2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准从事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工业管道（GCD）			
4	苏州院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	TS7510078-2025	定期检验:：GD2（额定蒸汽压力小于等于22MPa的蒸汽锅炉）、GD3（额定蒸汽压力小于等于9.82MPa的蒸汽锅炉）、GD4（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蒸汽压力小于等于2.45MPa的蒸汽锅炉）、RD3（第三类压力容器）、RD4（第一、二类压力容器）	2020.01.23	2025.01.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注：由于检测公司住所地址变更，检测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测机构）》需办理变更手续，检测公司正在办理申请变更手续。苏州院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于2025年1月22日有效期届满，苏州院已在该项资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交延期申请，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已于2025年1月10日至1月12日对苏州院进行现场鉴定评审，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七、工程类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及等级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工程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	E244011530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24.08.06	2025.0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工程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甲级）	E144011533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2024.07.24	2029.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66825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1.21	2028.07.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工程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3]031657	建筑施工	2024.12.10	2026.10.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苏州院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2044345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4.05.17	2025.07.1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及等级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苏州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37756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5.17	2026.07.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苏州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21]006755	建筑施工	2024.06.12	2027.08.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苏州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60817	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环境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2024.05.17	2026.07.2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8121	核工业行业（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甲级；海洋行业（海水利用）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2024.04.25	2029.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08128	核工业行业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核工业行业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甲级	2024.12.26	2028.07.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设计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5344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2024.12.26	2026.06.0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核鹏监理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4064781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2024.06.25	2029.0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核电合营公司	GR202444201525	2024.12.26	三年
2	岭澳核电	GR202244200799	2022.12.14	三年
3	岭东核电	GR202344200621	2023.10.16	三年
4	工程公司	GR202244203772	2022.12.19	三年
5	设计公司	GR202444204132	2024.12.26	三年
6	中广核研究院	GR202344205184	2023.11.15	三年
7	苏州院	GR202332015777	2023.12.13	三年
8	检测公司	GR202344207967	2023.12.12	三年
9	辐射监测公司	GR202344203275	2023.10.16	三年
10	中广核运营公司	GR202244206129	2022.12.19	三年

注：2025 年 1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核电合营公司、设计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核电合营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525、设计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413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九、售电资质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54 家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185 号），售电公司被列入广东省售电公司目录，售电公司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后，按照有关政策和市场规则参与市场交易。

十、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工程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019-2011	承试类一级	2029.06.0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	苏州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0108-2021	承试类四级	2027.02.02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3	阳江核电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阳）港经证（0017）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服务	2026.06.11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4	阳江核电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阳）港经证（0017）号-M001	（1）放射性材料B（U）型货包（易裂变的UN3328）；（2）放射性物质例外货包运输放射性物质的空包装（UN2908）	2026.06.11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5	中广核运营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深）港经证（0365）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服务	2027.08.2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6	中广核运营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深）港经证（0365）号-M001	（1）未辐照的核燃料组件（UN3324）；（2）放射性材料B（U）型包件，裂变的（UN3328）；（3）放射性材料，例外包件-空包装（UN2908）。其中（2）、（3）的许可有效期与国家核安全局批复有效期一致	2027.08.2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7	辐射监测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深应急危化经危字[2024]36号	不带储存经营	2027.07.03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8	辐射监测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放卫技字（2020）02第002号	个人剂量监测	2028.05.1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辐射监测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桂放卫技字（2021）第001号	个人剂量监测	2025.02.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辐射监测公司阳江分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放卫技字(2019)14第001号	个人剂量监测	2027.07.1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1	辐射监测公司台山分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粤放卫技字(2019)13第002号	个人剂量监测	2027.01.1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辐射监测公司大连分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辽）放卫技字（2022）第B02号	个人剂量监测	2026.09.16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